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91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目 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二、募集资金管理	31
三、发行人承诺	31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4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五、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104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26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32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32
三、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144
四、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165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171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172
七、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179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81
九、盈利能力分析	181
十、偿债能力分析	182
十一、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82
十二、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83
十三、公司关联交易	188
十四、公司或有事项	194
十五、公司承诺事项（重大承诺事项）	195

十六、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195
十七、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196
十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0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200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203
一、历史评级情况	203
二、信用评级情况	203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204
四、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204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205
六、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0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10
第九章 税项	211
一、增值税	211
二、所得税	211
三、印花税	211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12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2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3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4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4
五、其他披露事项	215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6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21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21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9
六、其他	221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3
一、违约事件	223
二、违约责任	223
三、偿付风险	223
四、发行人义务	223
五、应急预案	22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4
七、处置措施	224
八、不可抗力	225
九、争议解决机制	225
十、弃权	226
第十三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7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35
一、备查文件	235
二、查询地址	235

附件一：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23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集装箱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与季节、地区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减少，发行人的业务量降低。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增长放缓的风险。

2、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及英国脱欧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2020 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经贸活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速回落，新兴经济体下行压力加大。发行人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比如反垄断、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等，且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集运业务具有一定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54.72 亿元、198.37 和 183.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8%、12.85%和 12.56%。公司近三年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波动较大，虽然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整体看，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在经济上行时，存货增加会给企业带来收益；而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存货容易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750,520.80 万元和 460,11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4.29%及 44.97%，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全球经济加速复苏，国际贸易景气度较高，市场对集装箱的需求处于历史高位，使发行人集装箱业务量价齐升，2021 年同期收入基数较高所致。此外，2022 年受地缘政治

事件及海外通胀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放缓，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步回归正常，导致发行人集装箱业绩出现下滑。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本期计划发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集集团，证券代码：000039）；2012 年，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集集团，证券代码：2039.HK），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中集集团及附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根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德路里（Drewry）最新发布的《2022/23 年集装箱设备普查与租赁市场年报》报告，中集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2023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调查》，中集集团的罐式集装箱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根据 Global Trailer 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 OEM 排名榜单》，中集集团的中集车辆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天达为全球登机桥主要供货商之一；中集集团亦是中國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中集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实验)中心等 3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拥有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20 余个省部级研发平台，以及 6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行人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将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已有 6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同时，依托于集团技术平台优势，发行人也积极赋能旗下子公司向专精

特新、高端制造的方向深耕发展。2022 年，中集集团继续落实“科技创新驱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战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新产品开发和研发项目落地。各板块制造企业重点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 252,04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长 12.48%。截止 2022 年底，发行人有 55 家企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 9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11 家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另有 9 家企业荣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934 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17 件，5 家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集团层面建立了 7 个联合研发平台。

根据关于科创票据相关事宜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主体类科创票据的要求。发行人相关认定及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认定机构：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 授予对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4) 申请形式： 自主申报

(5) 认定文件：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3 至 2024-2-3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主体类科创票据的要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中集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金额为 15 亿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根据《中介服务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规则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0-2022 年。

近一年	指	2022 年。
近一期	指	2023 年 3 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干货集装箱”	指	也称杂货集装箱，这是一种通用集装箱，用以装载除液体货物、需要调节温度货物及特种货物以外的一般件杂货。
“冷藏集装箱”	指	一种附有冷冻机设备，并在内壁敷设热传导率较低的材料，用以装载冷冻、保温、保鲜货物的集装箱。
“特种集装箱”	指	不遵循集装箱国际标准，尺寸形状根据用途来确定的集装箱。
“TEU”	指	Twenty Equivalent Unit，也称标准箱，为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寸、宽 8 英尺的集装箱的容量统计单位，是集装箱的标准计量单位。
“底盘”	指	汽车上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的组合。
“YCRO”	指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SCRO、来福士、莱佛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即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即压缩天然气, 是天然气加压 (超过 3,600 磅/平方英寸) 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港交所上市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租赁”	指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 (深圳) 有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 (新加坡) 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产城/产城”	指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 2020 年 11 月起为发行人联营公司。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MAERSK”	指	马士基集团, 世界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COSCO”	指	China Ocean Shipping (Group) Company, 即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中国大陆最大的航运企业, 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EVERGREEN”	指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MSC”	指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地中海航运公司, 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NYK”	指	Nippon Yusen Kaisha,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世

		界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OOCL”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 一家伦敦海运咨询公司。
“Jackup”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 使用平台自身的升降机构将桩腿插入海底泥面以下的设计深度, 平台升高海平面一定高度钻井作业的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 具有潜没在水下的浮体（下体或沉箱）并由立柱连接浮体和上部甲板, 作业时处于漂浮状态的钻井平台。
“DrillShips”	指	钻井船, 一种在机动船或驳船上布置钻井设备的浮船式钻井平台。
“IBC”	指	复合型中型散装容器, 规格有 820L、1000L、1250L, 可以多次重复使用, 在灌装、储运和运输时能明显地降低成本。
SGIL	指	代表安全、绿色、智能、轻量化”的新型集装箱, S-Secure, G-Green, I-Intelligence, L-Light。
“ISO9001: 2000”	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 9001 为标准号, 2000 为版本号。
“ISO9001: 2008”	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 9001 为标准号, 2008 为版本号。
“ISO/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2002 年 3 月公布的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组织实施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的一项特殊要求。
“美国 ABS”	指	美国船级社。
“法国 Bv”	指	法国船级社。
“英国 Llycd’s”	指	英国劳氏船级社。
“中国 CCS”	指	中国船级社。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p>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p>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由于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建和新建的项目较多，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74,087.90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在海洋工程、物流装备和能源化工等领域有较大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三年重要拟建工程总投资金额约 20 亿元，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相关的配套经营资金需求同步增加，未来的项目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本支出将出现较大的资金缺口。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28,660.20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

准则共计提了 9.91 亿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5.2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增加了资金占用和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547,216.40 万元、1,983,712.30 万元和 1,833,15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8%、12.85% 和 12.56%。公司近三年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波动较大，虽然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整体看，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在经济上行时，存货增加会给企业带来收益；而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存货容易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4,869.9 万元、36,734.5 万元、117,668.5 万元。公司产生汇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目前，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且各主要经济体进行量化宽松的情况下，人民币双向波动的压力增大。这将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为平滑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降低汇利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或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长期进行一定的外汇衍生品投资。

5、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或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汇率和利率空间，从而保证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经营利润。2022 年公司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7,683.60 万元。如果将来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63.08%、57.06%，近两年较为稳定且呈现一定下降趋势。近三年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931,175.20 万元、4,201,569.00 万元、2,643,293.7 万元。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的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影响资金的周转和流动性，从而产

生偿债风险。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7、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9、0.84。公司的短期资金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企业短期债务周转出现不利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

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8.95 亿元、694.23 亿元、629.98 亿元，在总负债余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65.93%、71.32%、75.68%。公司的短期负债余额较高，占比较大表明公司的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可能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9、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1.43 亿元、316.27 亿元和 315.9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8.54%、55.51%和 50.43%，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出现大规模持续股利分配情形，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10、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59 亿元、1636.96 亿元和 1,415.37 亿元。2022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1.59 亿元，降幅为 13.53%。若市场需求未来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外币浮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风险

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借款，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如果外币借款利率发生变化，外币借款利率提高，可能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外币浮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风险。为尽量降低利率风险之影响，发行人与部分银行订立了利率掉期合约，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发行人的利率政策。

1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4.40 亿元、134.72 亿元和 75.05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12 亿元、83.61 亿元和 46.01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度上涨主要是因为处置子公司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大额投资收益。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度上涨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公司优势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所从事的集装箱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与季节、地区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因受行业景气以及非正常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7.60 亿元，降幅为 44.97%，主要是由于今年受地缘政治事件及海外通胀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放缓，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步回归正常，导致发行人集装箱业绩出现下滑；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在：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授予期权等。上述关联交易虽然相对于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但如果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则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1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28%、18.03%、15.28%。其中集装箱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69%、25.64%、23.56%，道路运输车辆板块毛利率为 13.09%、11.02%、13.28%，海洋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为-1.06%、-0.41%、6.87%，以上主要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板块因受行业景气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8.10亿元、205.75亿元和146.17万元，呈大幅上涨趋势。未来宏观环境及集装箱行业的变动都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规划和控制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并实现较快的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数或进一步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

16、资产处置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2022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1,550.30万元、1,690.20万元和24,324.50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出现波动，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2020及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主要系导致2019年同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大幅增加的“土地整备事件”已完成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880.40万元、-284,302.10万元和-625,757.70万元，2020年度开始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严控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18、长期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97,727.60万元、791,800.10万元和3,537.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5.13%和0.02%，2021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较2020年大幅减少405,927.5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长期应收款卖断所致，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9、集装箱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4.69%、25.64%和23.56%，主要是因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但与此同时，全球港口和内陆运输因管控等原因仍保持低效率运转，导致全球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空箱回流不畅，集装箱周转效率大幅下降，发行人集装箱业务近年的毛利率波动明显，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集装箱周转效率提升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毛利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海洋工程业务近年亏损的风险

2020-2022年，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5,776.00万元、-2,250.80万元和39,664.4万元，受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增大，海工行业的复苏陷入暂时停滞，而2022年，全球海工市场迎来油气及清洁能源的景气周期上行，长期来看，考虑海工市场的周期性。生产平台和模块仍是当下最切实的油气市场核心需求，若未来海洋工程板块不能实现盈利，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21、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持续致力于业务的合理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等，多业务板块布局在平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面临单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趋势、市场格局、收入及成本支出波动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板块的资产可能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2、期间费用过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59,167.40 万元、1,231,935.70 万元和 1,190,37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5%、7.53%和 8.41%，期间费用占营收比例逐年下降，但总费用仍较大。如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支出，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及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集装箱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与季节、地区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减少，发行人的业务量降低。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增长放缓的风险。

2、市场竞争和产能过剩风险

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以及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随着国际集装箱更新换代高峰期的到来，使得国际上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渐旺盛，更新需求稳步增长，在出口量猛增的背后也隐藏着产能过剩的隐患。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进一步深入，集装箱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正常，集装箱用钢材的国产化率提高，企业生产成本降低，集装箱制造产业的高投资回报，导致投资者对集装箱制造盈利能力过分乐观，纷纷投资建设集装箱工厂，集装箱产能正在不断扩大。集装箱制造技术含量和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这种局面将导致发行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使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保持面临极大的挑战。

3、主营业务依赖集装箱业务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是 221.64 亿元、659.67 亿元、457.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54%、40.30%、32.30%。2020 年第三季度末开始集装箱市场回暖，集装箱 2021 年业务收入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2022 年，受海外通胀高

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增长动能减弱，传统海运集装箱制造市场回归正常化。集装箱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主营业务板块，一旦集装箱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冲击。

4、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物流服务等板块，存在着经营领域过宽、盈利能力相差较大等问题，产业整合的任务艰巨。这给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和与下属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业务多元化需要强有力的多元化管控措施，进而加大了发行人管理上的难度和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为全球市场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拥有 600 余家成员企业及 3 家上市公司，客户和销售网络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自然环境、法律法规、企业经营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地域性特点突出。若发行人未能合理把握各项目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趋势、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可能使产品与当地市场需求不符，从而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生产安全及职业健康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四大板块，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某些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污染对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可能造成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钢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生产钢材的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铁矿石进口均价分别为 108.37 美元/吨、163.40 美元/吨、115.7 美元/吨。另外，钢铁业需求的增加可能会增加铁矿石需求，带动钢铁成本的上涨。若国内、国际市场钢铁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提高产品售价向客户端转移时，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用工压力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

由于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中国制造业普遍面临用工结构的调整 and 变化。一方面，新一代产业工人对劳动环境期望值不断提高，需求更加多元化；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丧失和中国劳工政策的调整中国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的劳工成本在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集装箱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

9、技术升级不及时带来的风险

作为传统产业，在外部压力和内在需求的双重推动下，集装箱产业面临着装备技术、工艺技术、产品技术等方面升级的重大挑战，尤其是自动化、流线化为代表的工程技术升级和以绿色环保节能为代表的产品技术升级。由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环境不够理想，未来集团仍然面临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严峻挑战。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近两年以来，节能减排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成为中国各级政府的重要目标。中国传统制造业包括集装箱产业，正在面临着一定的环保压力。

10、产能利用率不稳定的风险

2020-2022 年，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中标准干货箱的产能利用率为 64%、87% 和 45%，标准冷藏箱产能利用率为 34%、41%、62%。主要板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及道路运输板块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及英国脱欧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2021 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全球经贸活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速回落，新兴经济体下行压力加大。2022 年初发生的地缘政治危机更加剧了全球通胀压力，扰乱各国的政策立场，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发行人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比如反垄断、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等，且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集运业务具有一定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

利水平。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1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业务板块众多，未来经营发展与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业务分布范围、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645 家，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主营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及物流服务五大板块业务，存在着经营领域过宽、盈利能力相差较大等问题，产业整合的任务艰巨。这给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和与下属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业务多元化需要强有力的多元化管控措施，进而加大了发行人管理上的难度和风险。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财务报表数据变动的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5% 股权，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相关增资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在中集产城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5.92%。2020 年 10 月 26 日，相关增资事项已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在中集产城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5.92%，根据中集产城的股权结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中集产城不再为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不

再纳入合并范围，成为中集集团联营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集产城作为发行人产城板块运营的核心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2021年11月23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融资租赁引入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其53.3185%的股权，天津凯瑞康将持有其1.2497%的股权，发行人及中集香港合计持有中集租赁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45.43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租赁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并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本次交易已经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融资租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集团下属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并逐步进行了完善和深化改革。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下属的集装箱、车辆、能化、海工、物流、空港、产城、金融等全部产业板块的子公司发生的相关业务收入均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分别适用13%、9%、6%三档，出口货物退税率分别适用13%、10%、9%、6%、0%五档。

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产业政策升级及贸易保护风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

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永续中票 20 亿，中期票据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DFI31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期	2023年 8 月 14 日
簿记建档日	2023年 8 月 15 日
发行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起息日期	2023年 8 月 16 日
缴款日	2023年 8 月 16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 8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和兑付将由托管人代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3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8】月【15】日 9:00—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8】月【16】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8】月【1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

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8】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发行金额	拟偿还金额（亿）	票面利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3 海运集装 SCP002	2023-05-26	2023-08-30	96	15	15	2.15
合计							15	

二、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

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偿还保障情况

1、公司在集装箱行业具有突出的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中集集团是全球唯一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产品遍及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物流系统。自1996年以来，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45%。在海洋工程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在

国内海工领域处于全面领先地位。公司在2007年底前已经覆盖了半潜式平台的完整详细设计，是全国仅有的两家国家级海洋装备研发中心之一，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生产自升式平台核心部件——桩腿的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和半挂运输车辆的生产商，生产能力和规模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中集车辆连续四年保持国内半挂车销量第一，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产品畅销美国、欧洲、日本和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在能源化工装备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已经逐步具备了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装备制造和集成能力。

2、公司经营体量较大。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59.00亿元，净资产为626.5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1.12亿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靠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装备、海洋工程及物流装备与服务的销售收入，近三年公司总体上主营业务经营稳定，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15.37亿元，利润总额69.38亿元，净利润46.01亿元。

3、业务多元化有利于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形成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四大业务板块，还拥有物流、空港设备、金融等其他业务板块，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其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4、公司治理结构良好，股东背景较好。公司为A股和H股上市的重要公众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信息披露较为透明。截至2022年12月末，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通过旗下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5、公司信用良好，在多家银行有充裕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949.00亿元，已使用人民币654.3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1,294.66亿元。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注册资本：5,392,520,385 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工商登记号：44030150111936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联系人：章吉、张晓峰、刘志岸

联系电话：0755-26807000、26802163

传真：0755-26670222

邮政编码：518067

网址：www.cimc.com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80 年 1 月 14 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198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 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之后，将其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洋行。

198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 号文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将股东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占 4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占 45%，丹麦宝隆洋行占 10%。至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正式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图表 5-1 198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10.00%
合计			100.00%

1988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8]123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1990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90]91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

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1 号文批准，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3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 5,824 万股，由原 3 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其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丹麦宝隆洋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内部职工 5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0%。

图表 5-2 1992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9.10%
4	内部职工	-	9.00%
合计			100.00%

199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92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的批复》，公司进行规范化公众公司的改组。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00 万股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0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9.43%。

1995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46 号文批准，

公司实行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4 股红股和 4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2,460 万股。

199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通知书的形式，核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LTD.。

1996 年 4 月 3 日，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 号文批准，增发 3,000 万 B 股。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6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3.72%。

1996 年 5 月 2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7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3 元现金，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20,098 万股。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6 号文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 47,698,560 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5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6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1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26,127.4 万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增发 4,800 万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927.4 万股，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 4,800 万股 B 股；发行后，荷兰银行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2%，该等 B 股通过 HG ASIA LIMITED—CLIENT 持有。

图表 5-3 199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荷兰银行	境外法人	15.52%
4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派发 3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201,398 股。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香

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1998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另外，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原来通过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5%。至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图表 5-4 1998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LONG HONOUR	境外法人	7.76%
4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76%
5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和 5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0,302,096 股。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增发 A 股 1.2 亿股股票，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0,302,096 股。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08,483,353 股。

200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63,701,456 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1,056,383,927.00 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图表 5-5 2004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3%
3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6.22%
合计			38.6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1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 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 所分别持有公司 102,313,410 股和 22,736,313 股未上市流通的境外法人股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2005 年 3 月 3 日，非上市外资股总计 200,079,557 股正式在深圳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6,966,706 股。

2005 年，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及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变更了其公司名称。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均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INVESTMENT LIMITED]；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CIMC）HOLDINGS LIMITED]。

图表 5-6 2005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2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38.98%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2006]15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7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

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8,663,376 股。

2007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62,396,051 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期间，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深交所收购公司之 B 股共 113,067,40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25%）。连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公司的 432,171,843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6.23%），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公司的股份已增至约 20.48%。

图表 5-7 2008 年 03 月 06 日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48%
2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43.23%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的 1,430,480,50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全部转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023.25 万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312.5 万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向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共发行 286,096,1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公司已发行的 H 股增加至 1,716,576,609 股，总股本增加至 2,977,769,686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7,819,686 股，其中 A 股为 1,261,243,077 股，H 股为 1,716,576,609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上述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及 245,842,181 股 H 股，其总持股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2.7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8,278,386 股，其中 A 股为 1,261,701,77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收购的本公司 16,067,400 股 H 股，紧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按平均价每股 9.43 港元合计购入公司 3,326,000 股 H 股股份。两次增持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06,673,117 股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3.73%。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39,660,000 份。2015 年 10 月 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4,132,500 份。2019 年 6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可行权数量为 19,456,488 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可行权数量 2,670,660 份。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8.06 元/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12.67 元/份。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142,350 股，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1,480,200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总股本增至 3,582,530,682 股。

2019 年 12 月，公司行使股票期权激励，总股本变更为 3,584,504,382 股。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及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远工业向深圳资本集团转让本公司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向深圳资本（香港）转让本公司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约定长誉向深圳资本（香港）转让本公司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东方 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Broad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向深圳资本（香港）转让本公司 258,244,615 股 H 股股份和 165,834,300 股 H 股股份。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资本集团正式完成与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 Long Honour、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的转股相关手续，中远海发持股比例变为 4.69%。深圳资本集团持股 29.74%，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12 月，公司行使股票期权激励，总股本变更为 3,595,013,590 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 3,595,013,59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797,506,795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转增至 5,392,520,385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5,392,520,385 股，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化。

图表 5-8 公司股本历次变动

时间	事件	股本变动方案	总股本
1992 年 12 月	股份制改组	-	64,000,000 股
1994 年 1 月	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 1,300 万股 B 股	89,000,000 股
1995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4 股红股	124,600,000 股
1996 年 4 月	增发	增发 3,000 万 B 股	154,600,000 股
1996 年 5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	200,980,000 股
1997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	261,274,000 股
1997 年 12 月	增发	增发 4,800 万 B 股	309,274,000 股
1998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	340,201,398 股
2002 年 5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	510,302,096 股
2003 年 11 月	增发	增发 A 股 1.2 亿股股票	630,302,096 股
2004 年 5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6 股	1,008,483,353 股
2005 年 4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6,966,706 股
2006 年 7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218,663,376 股
2007 年 6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662,396,051 股
2015 年 9 月	股票期权激励	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2,691,673,586 股
2015 年 12 月	增发、股票期权激励	发行 H 股 286,096,100 股、股票期权激励	2,977,819,686 股

2016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6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757,300 股	2,978,576,986 股
2017 年 3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7 年 1-3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691,200 股	2,979,268,186 股
2017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7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4,312,150 股	2,982,889,136 股
2018 年 3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8 年 1-3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1,807,500 股	2,984,696,636 股
2018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8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2,099,800 股	2,984,961,436 股
2019 年 6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582,530,682 股
2019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9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2,427,000 股	3,584,504,382 股
2020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20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10,509,208.00 股	3,595,013,590 股
2022 年 8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5,392,520,385 股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348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75,348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348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01,407,142	4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3,089,837,895	57.30%
三、股份总数	5,392,520,385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注 1）	境外法人	59.17%	H 股流通股、 A 股流通股	3,190,858,423
2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国有法人	9.74%	A 股流通股	525,000,000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A 股流通股	75,804,843
4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A 股流通股	64,472,622
5	苗艳芬	境内自然人	0.84%	A 股流通股	45,122,786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A 股流通股	37,526,162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分红账户（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A 股流通股	29,599,947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A 股流通股	29,189,807
9	付璇	境内自然人	0.37%	A 股流通股	20,107,882
10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A 股流通股	16,470,540
合计			74.83%	-	-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本公司 3,190,858,423 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101,204,158 股 A 股和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3,089,654,265 股 H 股。这些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 1,320,643,830 股 H 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 1,078,634,297 股 H 股。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本公司 1,078,634,297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本公司 525,000,000 股 A 股。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599,947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见上述注 1）的本公司 265,990,770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 2022 年末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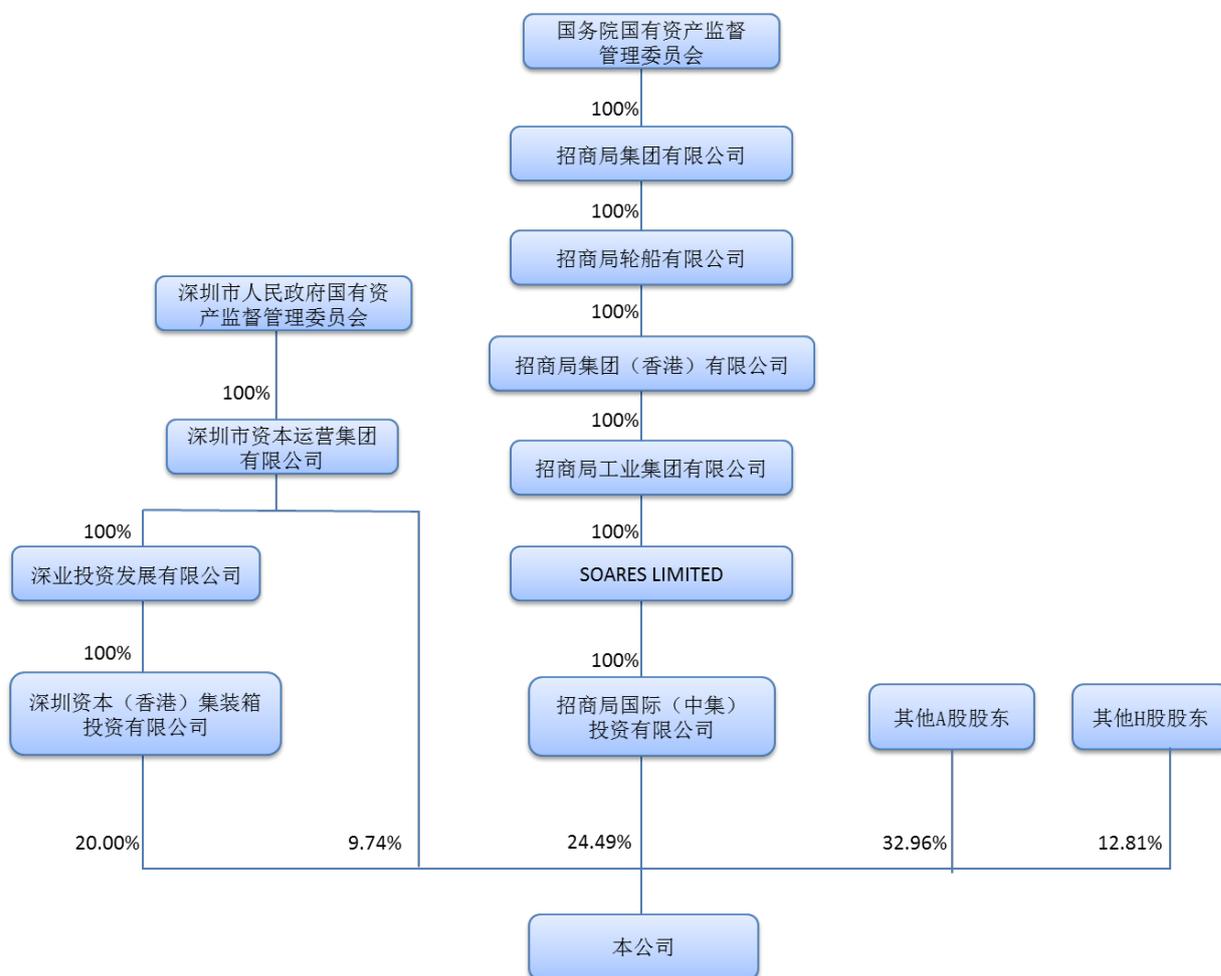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中集集团第一大持股股东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其持有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9.74%）和 719,089,532 股 H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20.00%），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29.74%；第二大持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其持有中集集团 880,429,220 股 H 股股份（不含 A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24.49%。

整体上，中集集团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财务报表未列入股东合并报表范围。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和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是中集集团前两大直接持股股东。

图表 5-11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公司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深圳资本集团为 2007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斌。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深圳市属入选国家“双百行动”的 5 家企业之一。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构建起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和以“管资本”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

（香港）共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深圳资本集团总资产 1,221.89 亿元，总负债 694.88 亿元，净资产 527.01 亿元，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3.80 亿元，利润总额 33.51 亿元，净利润 33.05 亿元。

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49% 的股权，因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 24.49% 的股份。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 亿元，董事长为缪建民先生。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洋工业、贸易）、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2022 年末招商局集团总资产 2.63 万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9.56 亿元，净利润 783.66 亿元。招商局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4.49%，未质押。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Soares Limited 及招商局（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注册资本为 16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227。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招商局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投资与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与园区经营三大核心领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资本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未有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中集集团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645 家。除以下列示的主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尚有其他子公司 523 家。该等子公司包括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

图表 5-1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6,058 万		100.00%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东部物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美元 8,000 万	-	100.00%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新会中集”)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美元 2,400 万	-	90.00%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顺达”)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美元 906 万	-	60.35%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大连中集”)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25,410 万	-	100%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天达空港”)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美元 1,350 万	-	58.33%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宁波物流装备”)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美元 3,600 万	-	100.00%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美元 3,100 万	-	100.00%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扬州润扬”)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14,388 万	-	75.00%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洋山物流”)	上海	上海	美元 2,948 万	-	100.00%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	天津	天津	美元 5000 万	-	100.00%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特种箱”)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美元 1,176 万	-	60.35%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新会特箱”)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美元 42,549 万	-	100.00%
14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冷云科技”)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224 万	-	56.29%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中集”)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60,000 万	-	100.00%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装备”)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9,020 万	-	56.09%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园”)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海工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90,000 万	-	100.00%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前海瑞集科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00 万	-	70.00%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新材”)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75.80%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0 万	-	66.96%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创赢”)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人民币 7,000 万	-	80.00%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用车有限公司(“西安陕汽”)*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人民币 5,000 万	-	42.07%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汽销”)*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500 万	-	40.53%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共享后勤”)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 万	-	70.00%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江门车辆”)*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14,122 万	-	42.07%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服务”)*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人民币 1,000 万	-	37.62%
27	中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建科”)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美元 150,000 万		100.00%
28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漳州中集”)	广东漳州	广东漳州	美元 2,300 万	-	100.00%
29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华骏车辆”)	河南驻马店	河南驻马店	人民币 20,534 万	-	56.09%
30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特物流”)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人民币 500 万	-	60.35%
31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集”)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人民币 2,800 万	-	75.80%
32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集家美寓”)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 万	-	100.00%
3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嘉兴木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美元 500 万	-	81.85%
34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人民币 7,000 万	-	70.00%
35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集保理”)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8,531 万	-	87.91%
36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智能海洋”)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4,450 万	-	76.40%
37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中集申发”)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412 万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8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中集车库”）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63.00%
39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集团”）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1,760 万	36.10%	19.99%
40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新材”）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人民币 1,500 万	-	75.80%
41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滁州新材”）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人民币 4,000 万	-	75.80%
42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中集物联”）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5,000 万	-	90.00%
43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集”）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	-	70.00%
44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郑州金特”）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人民币 2,000 万	-	58.33%
45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客通”）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	-	76.00%
46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太仓冷箱”）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人民币 45,000 万	-	100.00%
47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江门太字节”）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5,988 万	-	56.09%
48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车辆”）*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人民币 7,000 万	-	42.07%
49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前海同创”）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 万	-	85.56%
50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 万	-	75.00%
51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新材”）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13,017 万	-	75.80%
52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同创浦江”）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	-	85.56%
53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92,000 万	78.91%	21.09%
54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运载科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26,702 万	63.58%	-
55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同创”）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 万	-	85.56%
56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集装箱控股”）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29,283 万	100.00%	-
57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同创长江”）*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人民币 5,000 万	-	51.33%
58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蓝海洋”）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人民币 5,747 万	-	68.32%
59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铁中宝”）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美元 915 万	-	55.61%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台			
60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联合飞彩”)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人民币 15,800 万	-	73.89%
61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东莞专用车”)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38,027 万	-	56.09%
62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08,819 万	62.70%	-
63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三华卓悦”)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73.89%
6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集同创”)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6,210 万	-	85.56%
65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圳专用车”)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45,000 万	-	56.09%
66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凯通”)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5,000 万	-	42.01%
67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江苏凯通”)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 万	-	42.01%
68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新”)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	-	62.70%
69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凯通江苏国际”)*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 万	-	27.31%
70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荷兰	荷兰	美元 5 万	-	56.09%
71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红树资本”)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32 万	-	100.00%
72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CIMC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	-	100.00%
73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CIMC Vehicle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	-	56.09%
74	Charm Wise Limited(“Charm Wis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7 万	-	100.00%
75	CIMC Air Marrel SAS(“Air Marrel”)	法国	法国	欧元 120 万	-	58.33%
76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中集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00 万	100.00%	-
77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bus”)	英国	英国	英镑 1,108 元	-	100.00%
78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CIMC Offshor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23,486 万及美元 5,051 万	-	85.00%
79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天达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	-	58.33%
80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英属维尔	英属维	美元 0.0001 万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Limited(“EFFECTIVE TIME”)	京群岛	尔京群岛			
81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巴林中集”)*	巴林	巴林	第纳尔 56.50 万	-	39.26%
82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MBS (HK)”)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5 万	-	100.00%
83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1,000 万	100.00%	-
8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Vanguard”)	美国	美国	美元 0.001 万	-	56.09%
85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TGE SA”)	卢森堡	卢森堡	欧元 5 万	-	60.00%
86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Vehicles UK”)	英国	英国	英镑 100 元	-	56.0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中集凌宇”)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人民币 12,275 万	-	40.09%
2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瑞江”)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30,818 万	-	40.53%
3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梁山东岳”)	山东梁山	山东梁山	人民币 9,000 万	-	39.32%
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美元 2,784 万	-	100.00%
5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冷箱”)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美元 8,685 万	-	100.00%
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宝伟”)	上海	上海	美元 2,850 万	-	94.74%
7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车辆”)	山东章丘	山东章丘	美元 1,893.01 万	-	48.80%
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力达化学”)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3,000 万	-	53.06%
9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新材”)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2,280 万	-	69.82%
10	Pteris Global Ltd(“Pteris”)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478.1 万	-	58.33%
11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华”)	上海	上海	美元 450 万	-	43.89%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扬州通利”）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23,692 万	-	75.00%
13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美元 5,196 万	-	62.70%
14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天达”）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港币 166,380,461.6 元	-	58.33%
15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3,397 万	-	62.70%
16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柏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港币 750 万	-	43.89%
17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柏坚”）	上海	上海	美元 51 万	-	43.89%
18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集瑞卡车营销”）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50,000 万	-	73.89%
19	佳景科技有限公司（“佳景科技”）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1,000 万	-	73.89%
20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来福士”）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人民币 748,207 万	-	79.61%
21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157,000 万	73.89%	-
22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彩集团”）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人民币 15,800 万	-	73.89%
23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通华”）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43,430 万	-	56.09%
24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扬州泰利”）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7,000 万	-	100.00%
2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安瑞科”）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港币 12,000 万	-	67.59%
26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达顺供应链”）	深圳	深圳	人民币 8,000 万	-	37.62%
27	中集世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	深圳	深圳	人民币 6,500 万	-	62.70%
28	森矩（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江门森矩”）	江门	江门	人民币 6,698 万	-	53.28%
29	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柏坚国际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 万	-	43.89%
30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柏坚货柜机械维修”）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 万	-	43.89%
31	Albert Ziegler GmbH（“Ziegler”）	德国	德国	欧元 1,354.30 万	-	58.33%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2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Offshore (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94,416,915 及美元 453,993,377	-	85.00%
33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美元 160 万	-	37.62%
34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4,020 万	-	42.01%

2、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5-13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1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76,000 万人民币	-	42.11%
联营企业						
1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45,470.3689 万人民币		34.44%-62.14%
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租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148,137.685683 万元 人民币	-	45.4318%

图表 5-14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96,612.10	56,685.60	39,926.50	2,815.90	-6,715.70
中集产城	4,318,274.00	3,248,515.30	1,069,758.70	550,880.50	75,140.80
中集租赁	2,214,730.30	1,725,990.60	488,739.70	91,669.80	16,672.40

3、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共计约 645 家，其中主要下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5 号办公楼 5 层，法定代表人：黄田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282.89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不含涉证涉限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94,10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31,6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2,43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66,8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7,461 万元。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港币 3,419,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856,828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562,27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港币 0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20,575 万元。

（3）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蛇口港湾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麦伯良；注册资本 17.65 亿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5.48% 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21,72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5,674.9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6,048.0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62,061.2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360.71 万元。

（4）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资本 12,000 万港元，本公司持有其 67.6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86,87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20,283.5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6,587.5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4,382.5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112.33 万元。

（5）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9.79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8.33% 股权，经营范围为机场地面设备的制

造和维护，包括登机桥和摆渡车、航空餐车和其它服务车辆；为机场、物流仓储提供工程和软件解决方案，包括行李、航空货物、快递物品的分拣，处理和传送处理系统；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与建造；及生产并销售消防车、消防设备和设计、销售、安装移动模块化消防站及应急救援站。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53,01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27,9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5,04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7,19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729 万元。

（6）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70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昌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207.06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9.61% 股权。经营范围为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0,67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55,2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5,45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9,58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2,111 万元。

（7）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11 层 ABCDEGH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发行人持为其 100.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1,34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21,3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0,03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50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20 万元。

（8）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鹏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10.6171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2.7%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业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4,528.6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7,748.5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6,780.0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34,237.5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24.43 万元。

（9）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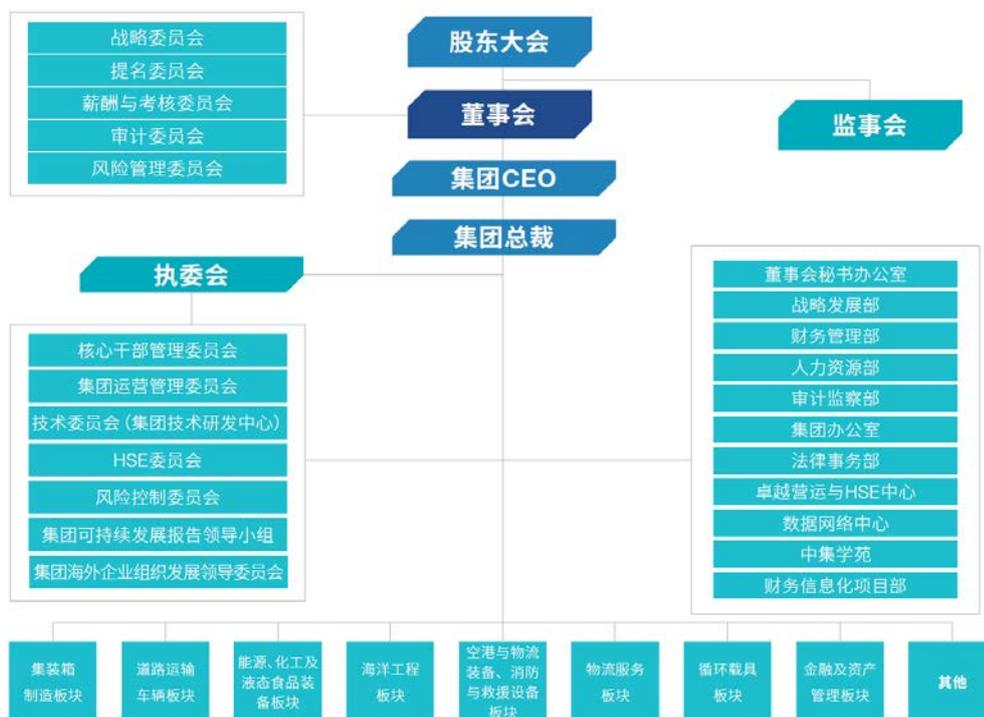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田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024,642.69 元，发行人持有其 63.58% 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不含金融租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3,25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1,25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2,00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4,93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172 万元。

（五）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职能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图表 5-16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促使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和协调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等日常披露工作，并向两地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参与或协调集团公司、各大板块、上市子公司等的重大信息\交易的内部沟通与审核；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接受股东及投资者咨询、接待及安排股东及投资者来访、调研；协助董事会秘书保持公司与董事、监事的日常汇报、沟通、服务，传达董事会精神，协调、维护与大股东的日常关系；根据监管规则及业务需要，组织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的管理。

战略发展部：建设战略执行体系及与其相应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成员企业绩效管理；集团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促进成员企业企管团队建设；建立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集团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集团重大项目管理；外部投资管理经验和知识引进。

财务管理部：集团财务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集团财务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集团预算、税务、会计管理；集团外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份登记和托管、权益分派；各项外部审计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设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集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制度、流程；建设集团共享招聘调配平台；设计

集团职业发展通道并组织实施各项人才发展项目；提供集团内用工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提供集团内相关人事信息共享；提供集团内薪酬福利相关政策咨询与支持；集团总部日常人力资源事务办理。

审计监察部：制订审核集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策划组织编制《中集集团内部审计监察操作手册》；进行集团相关风险管理研究；策划、推进《中集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集团各种调研、调查、咨询项目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建立完善审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系统，培养输出人才。

集团办公室：根据集团不同阶段的发展状况，探索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综合管理的未来发展方向，撰写相关的分析报告与发展纲要，制定相应对策；指导集团各公司（包括集装箱、车辆、并购企业和新产业）企业文化、创新管理、品牌管理、综合管理等对口部门在上述领域的工作，提供协调、咨询和专业服务，并评估其工作质量和政策贯彻的一致性；保护与推广企业品牌，维护和拓展媒体关系，维护和完善品牌推广平台与工具（网站、刊物、专题片、展览等）；维护和拓展政府关系及协会关系，实施社会责任管理，参与管理投资者关系，参与产品市场以及各职能领域品牌推广；提炼和深化核心价值理念，建设集团文化传播渠道和共享平台，组织与策划集团层面的企业主题活动；建立和完善督办管理系统，建设和完善办公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文件流转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集团创新管理体系，跟进及督办集团重点工作；建设集团总部的后勤保障服务平台。

法律事务部：协同外部顾问律师、司法部门、行政机关等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评估业务项目的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控制和防范公司运营中的法律风险；起草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文本；搭建并购前期内部法律准备、聘请合适外部律师、确定法律预算、搭建交易法律框架；尽职调查过程中协调外部律师审核法律文件；对提供各种并购方案的可行性、法律障碍、利弊和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形成并购决议后协调外部律师谈判拟定合同文本；并购实施过程中，交割和具体执行合同规定事宜。

数据网络中心：组织集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策略的编、审、定，督促 IT 策略和规划有效执行；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治理机制的 IT 治理体系管理；组织集团（含企业）信息系统年度目标和计划的编、审、定；组织和协调 IT 建设资金计划的制定（含企业投资审批）；制定和推行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数据标准管理，项目管理；组织新的信息技术、管理技术的跟踪、导入和使用；根据 IT 的特点，管理下属企业 IT 部门建设等。

卓越营运与 HSE 中心：落实集团 HSE 监督审核模式完善及分层责任制；处理重大事故及 HSE 秘书处事务性工作；建立和审核 ONE 模式构建、评价标准；研究卓越绩效模式，申请国家质量奖；组织科技和 ONE 成果推广交易会；研发

与推广集团 HSE 及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品牌；建设与运营集团节能降耗及碳资产管理；研究应用政府科技政策；推进技术趋势研究和项目；推动 HSE 先进技术及现场风险改善机制；培育及构建集团职业健康、环保体系；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诊断及方案。

中集学院：根据企业需求，进行绩效支持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根据集团、板块及企业需求，进行领导力发展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培养各层级领导人才；根据集团的共性需求，进行标准化学习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学习资源的沉淀；通过学习方法和学习技术的输出，塑造组织学习文化，助推组织变革；通过讲师发展、课程开发、案例开发等手段，沉淀及传承组织的优秀经验；搭建学习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源。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独立性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定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

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含）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名。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 6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2、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大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实现了五分开，具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4）财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公司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同产品的情况；在业务上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的竞争。

（七）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中集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投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办法和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集团作为内控规范主板上市公司重点试点企业，已经完成 9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集团通过了 2013 年度外部内控审计，内控成果获得各界好评。通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和问责授权制以及集团层面建立重大并购事前防范等流程和机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基础建设等措施，有效的改善了集团整体治理环境，如制度体系的系统整理并制定规范，审计与信息、采购、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联手推动各专业领域的风险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对内控内审发现问题的持续跟踪直至整改落实等。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集团制订《中集集团派出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派董事的选任办法、任职资格、外派董事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以及董事酬金的计算和发放办法，以保证和维护集团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代表集团公司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和审计负责人，由集团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各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子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统购、对外股权投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分别由集团市场部、采购管理事业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负责及监控。每年年初，在集团经营班子领导下，企业管理部制订对各子公司的“目标考核方案”。次年初，企业管理部对子公司上一年度的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后，经集团经营班子批准下发“子公司目标考核结果”，落实奖罚。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主要包括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金融衍生品管理等制度：

预算管理控制方面。中集集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预算的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反馈和监督、预算的绩效考核的全过程。中集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在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行集团公司和各责任中心两级预算，集团公司预算由财务管理部根据各责任中心预算汇总后，按照集团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各责任中心。各责任中心按照集团财务管理部发布的年度预算大纲，结合本责任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参照本责任中心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将预算编制工作细化到责任个体，编制年度预算。每年绩效考核期内，财务管理部对各责任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经各责任中心负责人确认后，统一报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各责任中心的预算结果进行评定后，交人力资源部，作为对各责任中心负责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资金管理控制方面。集团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资金集中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集团资金集中各项政策的制定、业务审批及操作、以及对集团资金集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集团财务公司负责根据集团财务管理部的相关政策及制度，对集团资金集中进行具体操作和日常管理。集团成员单位负责配合财务公司执行集团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对自身资金集中的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子公司无权直接对外进行长期筹资活动，所有借款均由集团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借款协议”，再按“借款额度分配表”将借款总额分配给各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当地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向金融机构当地分支机构借入款项。对于短期筹资活动，《集团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如有条件能筹集到低于集团总体融资利率及费用的资金，在无其他保证及限制性条件的情况下，经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核批准，允许由子公司自行筹资。

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的其他担保均应当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对各子公司的担保方面。各子公司每年向集团上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预算，经批准后，集团财务管理部根据各项计划及预算，与各银行总行进行年度授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年度授信总额，年度中所有相关子公司向该银行总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应小于等于该数额。框架协议签订后，银行总行发行文至各相关地市分行。分行收到总行行文后与相关子公司财务部联系并起草贷款合同（若框架协议中未规定子公司不需与银行分支机构签署保证合同，则还需起草保证合同）。子公司收到合同文本后将合同副本发至集团财务管理部，后者审阅后将意见反馈子公司。若无问题，子公司被授权人便直接与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如需要）；若发现问题，则先由子公司与分行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或者需要总行方面批复或者协助时，则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与银行总行协商。

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战略发展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将立项申请报告提交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核后，再提交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最后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批。公司战略发展部起草相关的合同文件，提交法律顾问审核，然后提交公司相关领导逐级审核，最后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签署或授权签署投资合同。并由战略发展部填写付款申请书，财务部审核并支付投资款。支付款项后，获取被

投资单位出具的出资证明。收购完成后，将组建管理班子进行管理，由企业管理部进行考核。

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每半年/年度结束时，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管理部负责更新“关联方清单”，将新增的关联方通知下属公司；集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议流程相同，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入账流程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入账流程一致。审计监察部每年抽查下属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管理部半年/年度结束后统计各下属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外部审计师审计关联方交易汇总表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在半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披露经审计过的关联方交易。

金融衍生品的管理控制方面。中集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或期权合同以及利率掉期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或期权合同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中集集团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的原则是：除集团总部统一管理的金融衍生品风险之外的、其余各类经济活动背景下的金融衍生品，原则上授权给集团各子公司自主管理。集团各类金融衍生品管理活动均不得以无交易背景的炒买炒卖为实际目的，并应以保值为首要原则。集团原则上不允许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任何金融衍生品交易，如确有需要使用，须首先向集团财务管理部书面报告并征得集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存放保证金。发行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发行人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信息披露控制方面。中集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企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财务管理部对与财务报告部分披露相关的信息进行审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并对董事会秘书汇报工作成果。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

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资产减值制度方面。公司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季度末检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发行人发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将上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再进行减值计提。

（八）公司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1,543 人，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6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267 人。员工按岗位构成和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2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5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5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2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572
管理人员	4,076
销售人员	4,053
技术人员	4,989
财务人员	1,495
其他人员	12,358
合计	51,5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0
硕士	1,644
本科	12,466
大专	11,204
高中及以下	26,189
合计	51,54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 5-1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持股情况(股)
麦伯良	董事长, 执行董事, CEO	男	中国	593,643
朱志强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
胡贤甫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
孙慧荣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
张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香港	-
石澜	监事, 监事长	女	中国	-
林昌森	监事	男	中国	-
马天飞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
高翔	总裁	男	中国	-
李胤辉	副总裁	男	中国	-
黄田化	副总裁	男	中国	540,000
于玉群	副总裁	男	中国	-
曾邗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中国	-
吴三强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并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现同时亦是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朱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一处副处长，战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战略发展研究处处长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挂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贤甫先生，1969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国际会计师、高级工程师。

曾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孙慧荣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高级职员、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地平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监事、资产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邓伟栋先生，1967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邓先生现任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战略发展部及科技创新部部长；邓先生拥有丰富的港口经营和管理经验。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招商港口），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914）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杨雄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杨雄先生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17）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959）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17）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668）独立董事、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547）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776）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

委员、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143）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284）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997）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光华先生，195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69），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27）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吕冯美仪女士，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吕冯美仪女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253）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员、香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成员、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成员、香港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监事会成员

石澜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为本公司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

林昌森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林昌森先生 1987 年 6 月任职安徽省水泥制品厂，1994 年 2 月-1999 年 1 月任职深圳康尔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林昌森先生现亦为多家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

马天飞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马先生于 2003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现为集团办公室）企业文化主管、行政事务部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21 年 9 月起，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马先生于 2012 年 7 月，取得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翔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高先生曾于 2004 年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高先生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09 年，高先生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现同时亦为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为高级工程师。

李胤辉先生，1967 年出生，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中央委员会。李先生

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

黄田化先生，1963 年出生，由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黄先生 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199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集集团党委委员、中集集装箱板块党总支书记、中集集团副总裁、中集集装箱板块总裁。黄先生于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箱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13 年任青岛冷藏基地总经理，负责中集冷链装备业务；2012 年至 2020 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总裁；同时是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技术控股所属的中集冷云、中集创赢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也兼任多个社会职责，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轮值会长，以及深圳市政协委员。

于玉群先生，1965 年出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同时出任公司秘书。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股东关系、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码：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先生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商国际，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天达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董事。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先生 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码：3899）财务部经理，2015 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车辆、中集安瑞科、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

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三强先生，1971 年出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中集集团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吴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吴先生 2002 年 11 月加入中集集团，参与筹建中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先后出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吴先生调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并购总监，后于 2014 年任职中集集团法律部。自 2015 年底起，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吴先生曾于 1992 年 7 月起任职于洛阳矿山机器厂（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7 月起任职于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财务管理部。1997 年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先后出任交通基建部、工业管理部、码头管理部总经理，此后任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的企业管理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中集集团及附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循环载具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目前，发行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集团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中国主要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80% 以上的产品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物流服务和循环载具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5,908.30 万元、16,369,598.00 万元和 14,153,665.4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

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物流服务板块和循环载具业务。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5.37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636.96 亿元），同比下降 1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2.19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66.65 亿元），同比下降 51.7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9 元（2021 年：人民币 1.20 元），同比下降 50.83%。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提升，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相对平稳，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循环载具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有所下降。

图表 5-18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4,153,665.40	100%	16,369,598.00	100%	9,415,908.30	100%
集装箱制造	4,571,082.30	32%	6,596,731.10	40.30%	2,216,362.30	23.54%
道路运输车辆	2,362,061.20	17%	2,764,776.20	16.89%	2,649,896.50	28.14%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2,125,039.50	15%	1,952,806.90	11.93%	1,329,157.30	14.12%
海洋工程	577,064.10	4%	544,049.20	3.32%	542,539.40	5.76%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667,192.20	5%	684,198.20	4.18%	60,887.20	6.47%
物流服务	2,934,635.30	21%	2,947,090.70	18.00%	1,063,590.10	11.30%
金融及资产管理	170,879.10	3%	376,343.10	2.30%	217,783.90	2.31%
循环载具	484,933.50	1%	601,652.00	3.68%	303,594.00	3.22%
其他	930,394.70	7%	671,978.70	4.11%	568,905.80	4.24%
产城	-	-	-	-	217,342.10	2.31%
合并抵消	-669,616.50	-5%	-770,028.00	-4.71%	-302,135.10	-3.21%

注：产城于 2020 年 10 月份成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071,487.10 万元、13,417,594.90 万元和 1,199,117.5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物流服务和循环载具业务，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2022 年 1-12 月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物流服务和循环载具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494,242.70 万元、2,048,341.50 万元、1,763,655.30 万元、522,833.50 万元、2,777,670.40 万元和 405,349.70 万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29.14%、17.08%、14.71%、4.36%、23.16%和 3.38%。

图表 5-19 公司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合计	11,991,175.00	100.00%	13,417,594.90	100.00%	8,071,487.00	100.00%
集装箱制造	3,494,242.70	29.14%	4,905,359.00	36.56%	1,890,845.10	23.43%
道路运输车辆	2,048,341.50	17.08%	2,460,077.70	18.33%	2,303,147.40	28.5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763,655.30	14.71%	1,651,767.40	12.31%	1,109,260.40	13.74%
海洋工程	537,399.70	4.48%	546,300.00	4.07%	548,315.40	6.79%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522,833.50	4.36%	539,658.10	4.02%	479,287.10	5.94%
物流服务	2,777,670.40	23.16%	2,739,303.80	20.42%	988,835.60	12.25%
金融及资产管理	166,943.50	1.39%	228,991.70	1.71%	142,272.60	1.76%
循环载具	405,349.70	3.38%	487,452.00	3.63%	262,231.80	3.25%
其他	822,416.20	6.86%	601,687.00	4.48%	514,366.90	6.37%
产城	-	-	-	-	135,466.80	1.68%
合并抵消	-547,677.50	-4.57%	-743,001.80	-5.54%	-302,542.00	-3.74%

注：产城于 2020 年 10 月份成为发行人联营公司，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近三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344,421.20 万元、2,952,003.10 万元和 2,162,490.40 万元，受到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集中在集装箱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和物流服务业务，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2022 年 1-12 月集装箱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物流服务和循环载具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76,839.60 万元、313,719.70 万元、361,384.20 万元、144,358.70 万元、156,964.90 万元和 79,583.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80%、14.51%、16.71%、6.68%、7.26% 和 3.68%。

图表 5-20 公司近三年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	2,162,490.40	100.00	2,952,003.10	100.00%	1,344,421.30	100%

		%				
集装箱制造	1,076,839.60	49.80%	1,691,372.10	57.30%	325,517.20	23.54%
道路运输车辆	313,719.70	14.51%	304,698.50	10.32%	346,749.10	28.14%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361,384.20	16.71%	301,039.50	10.20%	219,896.90	14.12%
海洋工程	39,664.40	1.83%	-2,250.80	-0.08%	-5,776.00	5.76%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144,358.70	6.68%	144,540.10	4.90%	-418,399.90	6.47%
物流服务	156,964.90	7.26%	207,786.90	7.04%	74,754.50	11.30%
金融及资产管理	3,935.60	0.18%	147,351.40	4.99%	75,511.30	2.31%
循环载具	79,583.80	3.68%	114,200.00	3.87%	41,362.20	3.22%
其他	107,978.50	4.99%	70,291.70	2.38%	54,538.90	4.24%
产城	-	-	-	-	81,875.30	2.31%
合并抵消	-121,939.00	-5.64%	-27,026.20	-0.92%	406.90	-3.21%

近年来，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各板块中，集装箱、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金融及资产管理、循环载具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集装箱板块受集装箱市场回暖的带动，实现量价齐升，整体利润率水平同比有较大提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主要由于部分空港业务的海外工程进度有所滞后，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受原材料供应不足、海外物流中断、客户招标延后的影响出现一定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

图表 5-21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集装箱	23.56%	25.64%	14.69%
道路运输车辆	13.28%	11.02%	13.09%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	17.01%	15.42%	16.54%
海洋工程	6.87%	-0.41%	-1.06%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21.64%	21.13%	21.28%
物流服务	5.35%	7.05%	7.03%
金融及资产管理	2.30%	39.15%	34.67%
循环载具业务	16.41%	18.98%	13.62%
其他	11.61%	10.46%	9.59%
产城	-	-	37.67%
合并抵消	-	-	-
合计	15.28%	18.03%	14.28%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5.37 亿元(2021 年: 人民币 1,636.96 亿元), 同比下降 13.5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2.19 亿元(2021 年: 人民币 66.65 亿元), 同比下降 51.70%;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9 元(2021 年: 人民币 1.20 元), 同比下降 50.83%。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提升,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相对平稳, 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循环载具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在全球各地, 重点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 其中亚洲的占比最高。

图表 5-22 公司近三年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国	7,287,448.60	7,876,760.20	5,672,919.50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1,252,292.20	1,520,132.80	364,167.80
美洲	2,736,403.70	2,752,627.80	1,775,929.30
欧洲	2,593,968.20	3,806,669.20	1,435,418.60
其他	283,552.70	413,408.00	167,473.10
合计	14,153,665.40	16,369,598.00	9,415,908.30

图表 5-23 公司 2020-2022 年内外销占比情况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集装箱业务	15.85%	84.15%	22.00%	78.00%	21.45%	78.55%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35.30%	64.7%	67.41%	32.59%	72.38%	27.62%
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45.89%	54.11%	49.37%	50.63%	51.67%	48.33%
海洋工程业务	13.61%	86.39%	40.65%	59.35%	31.12%	68.88%

图表 5-24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635,698.00	4.49%
2	客户 B	475,994.10	3.36%
3	客户 C	231,416.20	1.64%
4	客户 D	208,921.70	1.48%
5	客户 E	195,440.60	1.38%
合计	/	1,747,470.60	12.35%

2022 年, 中集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747,470.60 万元人民币, 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12.35%。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地板和油漆，集装箱业务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变动区间为 3,802 元/吨-4,623 元/吨，总体呈波动趋势。

202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334,636.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14%。

图表 5-25 2022 年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441,944.40	3.69%
2	供应商 B	408,944.80	3.41%
3	供应商 C	174,564.10	1.46%
4	供应商 D	154,820.70	1.29%
5	供应商 E	154,362.30	1.29%
合计	/	1,334,636.30	11.14%

中集集团制订并实施统购材料采购管理程序，实现对集装箱和车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油漆等的集中采购。公司合理设定集团采购部与成员企业采购部在统购材料采购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明确集团采购部各业务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重点战略物资的采购，专门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并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

中集集团与主要供应商（宝钢、武钢、鞍钢等国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集团主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连续性。同时，在互信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下，推动双方在技术、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协作。同时，中集集团建立起了供应商评估和认证制度，定期评价供应商，并经常组织现场认证工作，将发现的需改进项目及时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改进，从而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集团原材料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而定，以票据为主。

2、各板块经营情况

（1）集装箱经营情况

集装箱业务是中集集团传统的核心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2022 年，发行人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目前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在全球集装箱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产品

规模和地域分布上均具有极强的竞争实力。公司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其半挂车市场占有率保持龙头地位。登机桥业务综合竞争力仍为全球三大旅客登机桥制造商之一，中国市场份额连续五年占比 95% 以上。能源化工板块的标准罐箱及特种罐箱保持龙头地位。

中集集装箱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ISO 干货箱、ISO 冷藏箱、特种冷藏箱、其他各类特种箱、托盘箱、模块化房箱等，以及集装箱木地板及集装箱服务。ISO 干货箱即标准干货箱，以装运件杂货为主，通常用来装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医药、纺织品、工艺品、化工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仪器及机器零件等。干货集装箱占集装箱总数的 80%。除了冷冻货、活的动物、植物之外，

在尺寸、重量等方面适合集装箱运输的货物，均可使用干货集装箱。ISO 冷藏箱即标准冷藏箱，标准冷藏箱是一种具有良好隔热、气密，且能维持一定低温要求，适用于各类易腐食品的运送、贮存的特殊集装箱，专为运输要求保持一定温度的冷冻货或低温货而设计的集装箱。特种箱及模块化建筑业务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及模块化建筑产品等产品。

2022 年，受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增长动能减弱，传统海运集装箱制造市场回归正常化。由于集装箱整体需求的放缓，叠加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全年新箱箱价和销量相较 2021 年的历史高位出现回落，但仍维持在较好水准。

受此影响，2022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产销量同比 2021 年的历史高位出现回落，但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其中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 110.73 万 TEU（上年同期：251.13 万 TEU），同比下降约 55.91%；冷藏箱累计销量 13.14 万 TEU（上年同期：14.83 万 TEU），同比下降约 11.40%。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7.1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659.67 亿元），同比下降 30.71%，其中普通干货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82.4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497.15 亿元），同比下降 43.20%；冷藏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61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51.78 亿元），同比下降 0.33%；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5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13.27 亿元），同比下降 53.58%。

2022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践行“卓越运营、创新突破”理念，开展战略和组织升级，围绕着集装箱业务、各创新业务领域、紧抓市场，开拓进取，推动各项战略举措，持续优化管理根基，使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①盈利模式

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向世界主要船运公司及集装箱租赁公司生产、出售、租赁集装箱系列产品获得收入。中集作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生产商，与全

球排名前列的航运公司及租箱公司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国内的主要钢铁企业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加利润。近几年，公司加大特种箱和冷藏箱的研发和生产力度，大力发展集装箱房屋业务，努力提高集装箱业务的附加价值和利润率。

②生产情况

中集集团在遍布华南、华东、华北以及重庆等全国各地发展壮大 18 个集装箱制造产业园，主要经营实体有：南方中集、太仓中集、新会中集、青岛中集和上海中集等多家公司。公司具备了年产超过 200 万 TEU 的生产能力；拥有分布于中国沿海等十多个干货箱基地；分布于上海、扬州和青岛的冷藏箱制造基地；分布于南通、扬州、新会、青岛的特种箱生产基地。集装箱木地板业务已拥有深圳、江门、徐州、嘉善等多个国内生产基地；集装箱堆场业务，已拥有多家集装箱服务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国内沿海主要干线港口的服务网络。

图表5-26 集装箱业务生产流程表

序号	生产流程	流程说明
1	开卷	上卷，开卷，分条
2	预处理	打砂（平板/型材），罗拉，底漆预涂
3	冲压	剪切，冲裁，压型，修整，入库
4	部装	底架，前后端，侧板，顶板等焊接
5	总装	装配，箱体焊接，顶板装焊，出箱检验
6	整箱打砂	手工焊缝打砂，预处理—箱内外打砂—OK站清渣补焊
7	油漆	调漆—底漆—中间漆—面漆---流平—烘干—修补漆
8	完工	地板装配—地板钉紧定—门密封胶条安装—锁杆装配--- 标贴（喷标）、底架漆喷涂，外观修饰，试水。
9	交验	堆场堆箱，排箱，修箱，客户验箱，堆码

图表 5-27 近三年主要集装箱业务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 TEU、万台/套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标准干货箱（万 TEU）	240	45%	275	87%	148.8	64%
标准冷藏箱（万台）	20	62%	16.5	41%	16.60	34%

③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地板和油漆，2020-2022 年集装箱业务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变动区间为 3,802 元/吨-4,623 元/吨，总体呈波动趋势。中集集团制订并实施统购材料采购管理程序，实现对集装箱和车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

材、油漆等的集中采购。公司合理设定集团采购部与成员企业采购部在统购材料采购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明确集团采购部各业务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重点战略物资的采购，专门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并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因集中采购因素，集装箱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可参考上述中集集团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中集集团与主要供应商（宝钢、武钢、鞍钢等国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集团主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连续性。同时，在互信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下，推动双方在技术、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协作。同时，中集集团建立起了供应商评估和认证制度，定期评价供应商，并经常组织现场认证工作，将发现的需改进项目及时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改进，从而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集装箱原材料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而定，以票据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为开票后 30-45 天。

④销售情况

公司的集装箱产品在全球都有销售，包括全球一流的二十大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如 MAERSK、Textainer、HAPAG-LLOYD、MSC、CAI、CMA 等，主要以外销为主。2021 年，集装箱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业务板块的比重为 39%，客户较为集中。目前，公司集装箱产品主要通过订单进行销售，集装箱订单合同由集团市场事业部负责对外签约、由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一般通过信用证或者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左右。

图表 5-28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产品销售及销售收入

单位：万 TEU、亿元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标准干货箱	110.73	208.18	251.13	497.15	100.26	136.59
标准冷藏箱	13.14	51.31	14.83	51.78	12.86	37.61
特种箱	38.68	150.53	86.44	100.71	55.60	46.38
合计 ¹	162.55	410	352.4	649.64	168.72	220.58

图表 5-29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产销率情况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标准干货箱	102.32%	99.38%	103.11%
标准冷藏箱	105.80%	102.28%	102.55%
特种箱	112.77%	92.61%	108.17%

(2) 道路运输车辆经营情况

¹由于发行人板块内部存在抵消合并，所以与年报中关于营业收入各板块数据略有差异

中集车辆集团系公司道路运输车辆的运营主体，2018 年 12 月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主板上市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1 日中集车辆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839），中集车辆 H 股股份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2021 年 7 月 8 日，中集车辆正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301039）。中集车辆集团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从业务运营上看，中集车辆集团主要产品包括集装箱平板半挂车、仓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及中置轴轿运车等半挂车和自卸车翻斗车车身及搅拌车搅拌桶等各类专用车上装产品，其在中国、美国、英国、比利时、波兰、澳大利亚、泰国、南非及其他地区成立 31 个制造及组装厂，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北美、欧洲及其它 40 余个国家，下属“中集”、“Vanguard”、“SDC”及“LAG”商标系全球半挂车行业知名品牌。

发行人下属的中集车辆是全球销量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及销售，除此之外，中集车辆于中国积极开展专用车的上装生产和专用车的整车销售，同时，中集车辆也是中国领先的冷藏厢式车上装的生产企业。中集车辆的产品种类包括：1) 全球半挂车业务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它特种类别半挂车；2) 中国专用车上装业务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生产及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3) 冷藏厢式车业务的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

2022 年，基于跨洋经营的优势，中集车辆海外市场表现强劲，国内市场受商用车市场低迷影响收入有所下滑，但整体表现稳健，实现收入人民币 236.2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76.48 亿元），同比下降 14.5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14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9.88 亿元），同比增长 12.75%。主要情况如下：

全球半挂车业务：2022 年，中集车辆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 127,528 辆（去年同期：138,166 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81.4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52.76 亿元），同比增长 18.75%。

国内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集车辆连续四年保持国内半挂车销量第一，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2022 年，商用物流车受货运需求不振影响，表现承压；不过随着全国货运物流全面恢复，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长期看，受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驱动，国内半挂车行业存在变革契机，头部集中效应凸显。

海外市场：中集车辆多品类半挂车在北美、欧洲市场的销量排名前列。得益于海外市场货物运输需求维持较强景气度，道路物流运输车辆新增需求与更新需求推动订单激增。中集车辆积极捕捉业务增长契机，北美半挂车业务收入提升 134.27% 至人民币 96.05 亿元，毛利率提升 7.84 个百分点至 17.55%，盈利创历史新高；欧洲半挂车业务转型成功，收入获得稳健增长。

专用车业务：中集车辆在混凝土搅拌车、城市渣土车在国内保持销量前列。虽然行业需求承压，但中集车辆的龙头优势保持稳固。2022 年，专用车上装及整车销售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3.6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92.10 亿元），同比下降 74.30%。国内基建及房地产投资放缓，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处于低位；但新能源重卡市场逆势增长，中集车辆积极与主机厂开展联合发展战略，推进新能源重卡在中短途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通行的应用。

轻型厢式车厢体：2022 年，中集车辆在中国销售轻型厢式车厢体（包括冷藏厢式车厢体及干货城配车厢体）7,696 台套（去年同期：9,115 台套），实现收入人民币 2.2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11 亿元），同比下降 26.88%。物流市场持续低迷，在环保限产、运力过剩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轻卡整体需求放缓。中集车辆旗下太字节业务集团积极调整目标市场和产品结构，紧抓新能源产品的增量机会，年内与多家知名新能源头部车企达成战略合作，在逆势中实现了新能源市场的销量增长。

①盈利模式

在努力提高传统的道路运输车辆盈利能力基础上，近年来，中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重点打造车辆园销售经营模式。中集车辆园是中集集团立足自身文化、区位、规模、资源等优势，完善运输车辆的终端产业链，发展具备商贸引擎的商用车一站式贸易产业园。其提供的商用车“展示、仓储、维修、检测一站式服务”，具备商用车检测、销售、维修、展示、信息咨询、金融、保险等多种类、多层次的服务能力，同时正在积极探索卡车电子商务、中小商用车销售企业孵化等多种新型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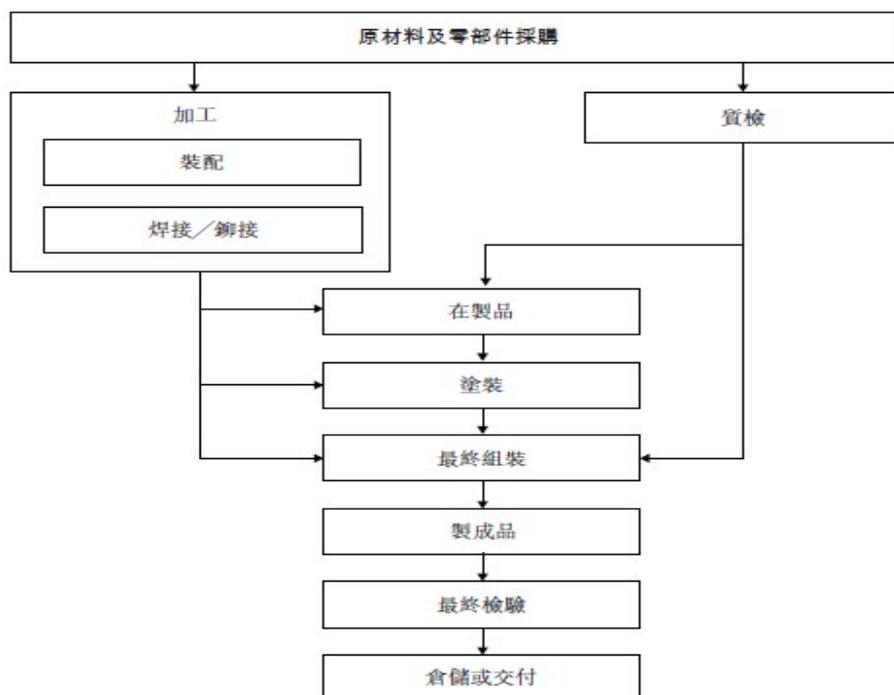
②生产情况

公司车辆业务保持了国内第一的市场地位。集平车、栏板车、自卸车、粉罐车、冷藏车、液罐车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集团具备年产能力超过 16 万台各类专用车的生产规模，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和投资力度，如作业类车辆、第三代半挂车等。

2020 年，中集车辆集团通过加强全球营运，进一步推进工厂生产流程数字化，继续开发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特性，成立数字化制造及营运的敏捷组织和持续捕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商机，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以实施智能制造规划及管理，巩固在全球半挂车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车辆板块生产流程涉及多个阶段，但可能因不同车型的半挂车和上装而有所差异。公司力求在生产流程的每个阶段采用高效的方法和流程，以持续减少废物和制造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模块化和优化公司的资源用途、并提高效率。以下是公司半挂车制作工艺流程。

图表 5-30 半挂车制造和组装流程的主要步骤图



图表 5-31 半挂车生产流程的主要步骤

步骤	说明	所需时间
采购	发行人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卡车底盘、钢材、铝材、轮胎、轮辋、车轴、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及其他配件。	一周至三个月
质检	发行人亦可能将若干辅助零部件（例如挡泥板及工具箱）的生产外包予选定的第三方，发行人通常会指定相关设计及技术规格。	一天至一周
	若干零部件（例如车轴、悬挂及制动系统）将进入质检及质控线进行组装，而毋须进行额外的加工及处理流程。	
加工	原材料加工包括制造及焊接/铆接。制造包括调平、切割、冲切、钻孔及折弯。发行人采用焊接、铆接或其他接合工艺将零部件预先组装成在制品，该等在制品通常为主体，例如骨架车的框架结构。	五天至两周
	发行人在制造过程的各个阶段分别进行流程检测	
涂装	涂装分为两大步骤（i）预处理，例如喷丸及去油，及（ii）采用水性涂料、电泳或粉末形式将涂料或其他材料喷涂于金属表面。	一至三天
最终组装	将主体、轮胎、车轴、悬挂及制动系统以及辅助零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	一至五天
最终检验	除发行人进行的流程测试外，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人员亦会进行最终检验。最终检验一般涉及淋水及防水测试以及制动及电气设备检验。	一至三天

步骤	说明	所需时间
仓储及交付	发行人的制成品储存于发行人的仓库,供客户取货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目的地。	视乎产品类型、制定目的的距离及客户需求

图表 5-32 近三年公司道路运输车辆产量及销量情况表

单位: 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按区域						
境内地区	112,590	80,351	175,195	154,745	182,031	150,483
境外地区	47,109	71,519	19,053	45,324	15,576	43,769
合计	159,699	151,870	194,248	200,069	197,607	194,252
按主营业务类别						
全球半挂车	123,141	127,528	129,186	138,166	128,588	131,327
专用车上装	26,340	15,354	54,419	52,703	61,913	56,449
轻型厢式车厢体	10,218	7,696	10,643	9,115	7,106	6,049
合计	159,699	150,578	194,248	199,984	197,607	193,825

*注:按主营业务类别的车型销量不含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车型销量,如:环卫车等其他车辆。

③采购情况

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与集装箱板块均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主要合作企业包括宝钢、鞍钢等大型钢企,具体可详见集装箱业务采购情况。因集中采购因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可参考上述中集集团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④销售情况

2022 年,中集车辆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 127,528 辆(去年同期:138,166 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81.4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52.76 亿元),同比增长 18.75%。

中集车辆自 2014 年开始打造“高端制造体系”,目前在境内外已建成 13 家半挂车生产“灯塔”工厂、6 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 家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

在全球半挂车业务方面:作为全球半挂车排名第一的生产制造企业,中集车辆半挂车“灯塔”工厂凸显规模优势;在液罐半挂车、粉罐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及集装箱骨架车等主力产品上,中集车辆凭借“微创新”,稳居第一梯队。同时,受益于物流运输市场规模提升及 GB7258-2017 等政策影响,中国半挂车需求激升,中集车辆中国市场收入增长显著。

中集车辆在混凝土搅拌车、城市渣土车在国内保持销量前列。虽然行业需求承压，但中集车辆的龙头优势保持稳固。2022 年，专用车上装及整车销售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3.6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92.10 亿元），同比下降 74.30%。期内，国内基建及房地产投资放缓，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处于低位；但新能源重卡市场逆势增长，中集车辆积极与主机厂开展联合发展战略，推进新能源重卡在中短途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通行的应用。

在中国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方面：2022 年，中集车辆在中国销售轻型厢式车厢体（包括冷藏厢式车厢体及干货城配车厢体）7,696 台套（去年同期：9,115 台套），实现收入人民币 2.2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11 亿元），同比下降 26.88%。物流市场持续低迷，在环保限产、运力过剩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轻卡整体需求放缓。中集车辆旗下太字节业务集团积极调整目标市场和产品结构，紧抓新能源产品的增量机会，年内与多家知名新能源头部车企达成战略合作，在逆势中实现了新能源市场的销量增长。

除了上述三大类主营业务外，中集车辆同时拥有半挂车和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中集车辆积极调整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全年业务表现良好。

道路运输车辆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北美、大洋洲、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区，主要以内销为主。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全部通过“4S”店进行销售。从 2006 年开始，中集集团以五大中心店为主体，启动了在全国建设“4S”专卖店的计划，迅速形成了一批规格较高的“4S”店，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的“4S 店”专营网络，并形成了以“4S”店为基地的区域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40 多家直营店，有超过 400 家的服务站。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要在国内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3-6 个月。

④ 上下游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板块的下游产业是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与贸易恢复增长，加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工项目增加，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对于道路运输车辆的需求更加旺盛。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产业。

（3）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在内的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2022 年，中集天达全年营收及净利润较去年基本持平。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72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68.42 亿元），同比下降 2.4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7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93 亿元），同比增长 2.07%。

①盈利模式

发行人空港设备板块的主要经营子公司为中集天达空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空港与物流装备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空港板块业务遍及中国、德国、新加坡、法国、美国、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荷兰及印度等地，空港设备业务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世界各地的机场，主要包括China Topcan，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Airport Authority HongKong等。

空港板块上游供应商为沈阳瑞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MAN Truck & Bus Deutschland GmbH。

（4）物流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通道网络布局，构建起以场站为基石、装备做加持、控货为核心的箱、货、场结合的综合发展模式。通过开展装备租售业务、场站运营业务、货运服务业务，以及船代、报关、驳船、车队等生态支持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

2022 年，全球经济与贸易相比 2021 年增长动能减弱，但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整体保持韧性，实现稳定增长。国内政策方面，国家先后印发《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等，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国际动态方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为中国外贸出口物流带来机遇。

2022 年，物流服务在全球化网络的布局和运营规模上实现了国内领先，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3.46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294.71 亿元），同比下降 0.42%。其中，多式联运业务，海运航线覆盖全球，并具备行业前列竞争力，海运业务量同比增长至约 190 万 TEU；铁路线新增多条自营海

铁线路、百余列中亚及中欧班列国际铁路联运，国际铁路业务量实现大幅增长，铁路业务量整体保持在 30 万 TEU 水平；空运线新增多家优质海外代理，海外布局逐渐完善，业务规模超 9 万吨。专业物流方面，战略投资和川物流，配合冷箱投入及政府合作，为打通冷链跨境物流双向通道打下基础；场站及增值服务业务方面，深化与头部船公司、港口、铁路的合作，加快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全球多联网络枢纽布局，落地与盐田国际合作打造的江门内陆港项目，为江门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灵活的提箱服务。2022 年度中集世联达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5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42 亿元），同比下降 30.72%。

2022 年，中集世联达荣获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正式发布的货代物流企业百强综合排名第 6 名，海陆空 50 强榜单海运业务第 3 名、陆运业务第 4 名，中集世联达在行业内的实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同时，中集世联达持续加强科技投入，“集装箱智能化管理案例”入选“2022 港航物流业 TOP30 创新案例”。

①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以多式联运产品为核心，提供包括集运多联、专业物流、场站运营、生态支持的组合产品及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并构建全球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国内集运、跨境集运、项目物流、港口铁路集装箱场站、船代业务等服务。

物流服务有助于中集集团在集装箱物流中的贸易、金融服务、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拓展创新业务。中集集团收购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36.78%的股权，以此来增强集团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力；通过购买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和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扩大中集集团现有堆场业务和修箱业务规模，完善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和获得其二手箱业务平台与网络。未来物流服务将是企业盈利的重要来源。

②生产情况

中集集团通过收购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36.78%的股权，主要从事物流运输相关业务；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全球航运业龙头马士基集团下属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购买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和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扩大中集集团现有堆场业务和修箱业务规模，完善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

③采购情况

物流服务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航运公司，主要包括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采用电汇结算方式。

④销售情况

物流服务与装备业务的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华北、华东，非洲、亚太地区等，面向的主要合作客户有 韩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EUKOR CAR CARRIERS INC、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5）循环载具业务

发行人的循环载具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碳中和，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生鲜农产品、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循环载具业务通过中集运载科技开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集运载科技股权比例约 63.58%。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可循环包装替代传统的一次性包装能为工业界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提供可行的碳减排物流方案；与此同时，通过共享租赁运营模式，企业可以灵活选择动态租赁及静态租赁，进一步降低企业使用门槛，激活中长尾市场。期内，共享运营服务业务持续向汽车、消费、化工等产业的总装商及一级供应商渗透，为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租赁市场需求，中集运载科技年内持续向市场投入循环载具。期内，中集运载科技服务网络跟随客户供应链布点，实现覆盖国内主要城市，通过应用物联网等技术自研“天罗”平台，实现资源池单箱级别的数字化管理运营，进一步提升客户租赁体验。

2022 年，由于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将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由循环载具分部划分至集装箱制造分部，发行人循环载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49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60.17 亿元），同比下降 19.40%；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77 亿元），同比下降 50.21%。（1）研发制造业务：国内业务持续渗透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新能源行业以及快递行业，产能受限因素与第三季度随新产线投放得以解决，海外业务在橡胶箱领域取得较好增长。（2）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因国内商用车市场低迷影响，汽车零部件循环载具运营业务有所下滑，但发行人积极拓展光伏和家电行业业务，成功导入了光伏龙头企业客户，同时实现家电行业的大规模运营，期内收入占比提升至 10%以上。

业务情况如下：（1）循环载具研发制造业务：不断增强新能源动力电池循环载具产品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循环载具产品及服务。受益于国内动力电池产量大幅上涨的高景气度，动力电池循环载具制造业务收入有大幅度增长。（2）循环载具租赁运营业务：大力拓展橡胶行业循环载具租赁业务，橡胶箱的保有量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开始向国际进军。在柴油机行业循环包装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在光伏、家电等行业循环载具业务上实现了重大突破。（3）包装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成功签约铝产业战略客户，并为其提供包

装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改造客户产品现有包装方式，帮助客户降低了整体供应链成本。

（6）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发行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中集安瑞科的股权比例约 67.59%。

2022 年，发行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50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95.28 亿元），同比上升 8.82%；净利润人民币 10.42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8.85 亿元），同比上升 17.74%。其中，主要经营企业中集安瑞科 2022 年经营业绩分部如下：

1、清洁能源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91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12.10 亿元），同比下滑 5.5%。

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装备制造和工程服务商，并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得益于压力容器的技术优势延伸，中集安瑞科业务扩展至氢能行业、LPG 以及工业气体相关装备和工程。

（1）LNG、LPG 及甲醇方面：2022 年全球能源市场波动加剧，油气价格大幅攀升，致使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双降，供需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期内，虽然全球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下滑，但得益于发行人的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能够积极捕捉行业结构化发展的业务机遇，业绩整体保持稳健：1）上游：国产气增产带动相关天然气加工处理和分销业务收入录得亮眼成绩；2）中游：年内海外业务表现亮眼，主要受欧洲 LNG 相关需求带动，中标多个海外大型低温储罐项目，交付两艘 LNG 运输船、两艘 LPG 运输船，并新签三艘船舶订单、签订一艘氨燃料加注船建造的谅解备忘录；3）下游：国内业务共交付油改气船舶 78 艘（西江流域 59 艘和长江流域 19 艘），向广东省交通厅交付「气化珠江」的优秀成绩单，并完成了在珠江、长江等各大水系航道的重要战略部署。

（2）氢能方面：发行人深耕氢能领域 16 年，产品涵盖了氢能制、储、运、加、用等各细分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氢能装备及工程服务提供商之一。2022 年，氢能产业整体政策环境向好，产业链各环节受益，相关装备需求增长明显。期内，氢能相关业务录得收入人民币 4.4 亿元，同比增长 151.4%，主要由于氢能储运装备和加氢站设备及工程业务市场需求增加。

2、化工环境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42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37.94 亿元），同比上升 38.2%。随着全球供应链的逐步恢复，罐箱市场需求量也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中集安瑞科的标准罐箱及特种罐箱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盈利

能力保持相对稳定，经营持续向好，全球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该分部积极拓展后市场、智能化产品业务，围绕物流枢纽或化工集聚区布局堆场服务网点，年内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投入运营。

3、液态食品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20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34.20 亿元），同比上升 5.8%。由于人口的稳定增长、全球经济的繁荣、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食品安全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液态食品行业保持成长性趋势。年内该分部的全球多个啤酒和酒精气泡水交钥匙工程项目均取得良好进展。截至 2022 年年底，该分部亦能确保强劲的在手订单，尤其是在蒸馏酒及果汁等非啤酒市场，并斩获了若干未来几年新的重大项目。

图表 5-33 中集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表

牌照/证书	颁授机构
ISO9001:2000	ABS
GB/T19001-2000 (idtISO9001:2000)	China New Time/CNAS/国际认可论坛
[授权证书]制造牌照 (U-stamp)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授权证书]制造牌照 (S-stamp)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授权证书]制造牌照 (U2-stamp)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GB1, GB2 及 GC1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A3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C2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B3, C2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C2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①盈利模式

该板块的盈利能力一直较强，毛利润率维持在 16% 左右。盈利模式上，该板块主要从事于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公司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以此获取收入。中集集团积极致力于从设备制造发展至工程建设再进而为客户提供全面且多元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能源化工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这将成为企业未来的盈利方向。

②生产情况

中集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主要控股企业包括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TGE GAS ENGINEERING GmbH、南通中集大型储罐制造有限公司、大连中集重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中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是德国一家独立总承包商，拥有低温液化气体存储站 25 年工程总承包经验。南通中

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产品种类最丰富的罐式集装箱制造商。

集团通过中集安瑞科及其子公司经营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业务，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这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中集安瑞科在中国及德国、荷兰、丹麦、比利时等国家拥有 18 个制造基地和国际领先的研发中心，形成了中欧互动、分布合理、互为支持的产业格局。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而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

③采购情况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太钢，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采购钢材等原材料。中集集团与供应商签署稳定的供货合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中集财票、电汇等结算方式。该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可参考上述中集集团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④销售情况

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覆盖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市场，内外销市场均衡。液态食品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欧洲销售，目前已在中国拓展客户并取得良好进展。集团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重工业制造巨头，包括中石油、CIH International EXSIF、浙江嘉化、TAL International 和 Cronos 等。近一年，中集集团能源化工食品装备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维持在 17.40% 左右，集中度较低。

图表 5-34 近三年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能源装备	105.91	97.16	70.02
化工装备	52.42	37.94	20.27
液态食品装备	36.2	34.20	27.28
合计	194.53	169.30	117.57

(7) 海洋工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集团”）运营海洋工程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海洋科技集团股权比例约 83.3%。海洋工程业务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

体化运作模式，提供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服务，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积极参与全球海工装备市场竞争，主要业务包括以 FPSO 为主的油气装备制造，以海上风电安装船、升压站等为主的海上风电装备建造及风场运维，以及以滚装船为例的其他特种船舶制造等。

2022 年，全球海工市场迎来油气及清洁能源的景气周期上行。从新接订单来看，发行人海工业务前期战略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业务布局从传统油气逐步向新能源拓展，订单质量持续提升，致力于打造平抑周期的业务组合。2022 年新签订单金额基本维持油气和非油气业务各 50% 的业务组合和产能布局，新增生效订单同比增长 77% 至 25.6 亿美元（2021 年同期：14.5 亿美元），包括油气模块项目 4 个（合同金额约 14.1 亿美元），特种船项目 10 个（合同金额约 9.3 亿美元，包括 7 条滚装船合同 5.9 亿美元，2 条风电船 3 亿美元），其它清洁能源及深海渔业类订单合计 2.2 亿美金。2022 年底，累计持有在手订单价值同比增长 122% 至 39 亿美元（2021 年同期：17.6 亿美元），其中油气业务与非油气业务占比亦各 50% 左右。

建造开工情况：4 月由中集来福士为博强重工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3060”系列 2200T 自升式风电安装船在烟台基地开工；7 月为荷兰 Van Oord 公司建造的全球最大最新一代风电安装船开工建造；8 月为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Petrobras) Mero 项目超大型油轮 FPSO 船体改造完成生活区与主船体定位合拢，标志着主船改造工作已经进入系统完工阶段；11 月由龙口中集来福士为 WALLENIUS LINES AB 公司建造的 PCC 6500 车位汽车运输船正式开工。

交付情况：发行人油气业务交付油气模块 3 条，其中包括向英国石油公司 (BP) 交付自升式生活平台、向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MISC) 交付水处理模块 2 个。海上风电业务交付 3 座海上升压站，特种船舶业务共计交付 1 条特种船（游艇运输船）、2 条滚装船，其他业务交付经海 004 号智能网箱并完成经海渔业“百箱计划”的首批四座。

2022 年，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71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4.40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3.34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20.18 亿元），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海工分部合并范围包括持有自升式平台的公司及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拨备所致。其中，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 2022 年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经营利润约为人民币 2 亿元，扭亏为盈。

①盈利模式

该板块主营海上石油钻采设备，通过生产、建造大型海工平台，获取海内外订单。鉴于海工行业的平均建造周期长，项目环节复杂，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要

求较高。中集集团大力推进历史项目交付；完善平台建造模式，推进设计标准化和模块化；重点加强风险和成本、费用控制，改善了基础管理。未来集团将凭借较短的交付周期，优惠的付款条件、融资支持、较低的建造成本等优势，加强海工研发、设计体系建设，继续参与海外区域市场竞争，同时争取国内市场新订单。

②生产情况

中集来福士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包括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方面，烟台基地以集配、合拢、调试为主，海阳、龙口基地分别为半潜式钻井平台模块建造，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基地。烟台配备了 20,000 吨桥式龙门吊以及大船坞，用于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合拢。18 米深水码头已经完成建造用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深水码头工程一、二期建成后可同时停靠 9 座钻井平台。形成了全面陆地建造、大型驳船下水、2 万吨吊车坞内合拢、18 米深水码头水下安装推进器等一系列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创新型建造工艺。海阳来福士公司 2008 年注册成立，钢结构生产能力为 40,000 吨/年，主要产能规划已经达成，能够年产相当于 2 艘半潜式钻井平台的模块。2010 年 4 月完成了龙口三联公司收购，龙口来福士已经具备年产 4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的能力。

中集集团的海洋工程业务基本明确了以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及海洋特种工程船三条主产品线的定位，大力发展总装建造模式。总装建造模式为：陆地模块建造——大型驳船下水——泰山吊整体合拢——深水码头舾装调试。具体步骤为：1、路上大模块平行建造：在陆地上平行建造上船体和下船体两大模块，可缩短建造周期、提高建造效率、保证产品质量。2、大型半潜驳船漂浮下水：中集来福士自主设计建造的半潜驳船最大承载能力为 20,000 吨。通过滑道，将重量在数千吨到两万吨以下的船体分段滑移到驳船上。然后驳船自身下潜，将船体漂浮于水上，从而完成由陆地到水上的下水过程。该过程，需要对滑移过程中的精度与结构强度进行精准地分析，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下水方式。整个过程可控性好、流程简洁，操作安全。3、两万吨吊车合拢：通过 20,000 吨吊机对半潜式平台的上下船体进行大合拢，是中集来福士对世界海洋钻井平台传统建造方式突破性的创新，在世界海工业具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该建造模式使传统的海工项目建造周期缩短近 6 个月，也是当今世界上最经济、最安全、最快捷的大合拢方式。4、深水码头水下推进器安装和舾装：中集来福士利用新建的-18 米深水码头，推进器的安装效率可达到平均每天一台。公司独创的水下推进器安装工艺作业流程清晰、安装效率高，可与其他舾装调试工作平行进行。5、自主完成 MC、调试和试航工作：中集来福士已自主完成了六座平台的机械完工（MC）及调试工作，建立了系统的 MC 和调试数据库管理系统 PDCS。相关程序及系统的升级维护等工作由中集来福士人员独立完成。

图表 5-35 近三年公司海洋工程产品产量及销售量

单位：台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量			
半潜式平台（台）	0	0	1
自升式平台（台）	1	0	2
特种海工船（条）	2	2	3
生产量			
半潜式平台（台）	/	0	2
自升式平台（台）	1	2	2
浮式生产储油平台	4		/
模块建造	4	/	/
特种海工船（条）	19	10	8

③采购情况

海洋工程业务的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及特种钢以及其他部分配套模块，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 Huisman Equipment BV、烟台森泽、NOV-BLMSAS、山东展卓、中集同创，公司采用电汇和票据结算方式。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业务板块的比重约为 23%。

④销售情况

海洋工程主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北海，亚太渤海湾，南海，中东，南美巴西，墨西哥湾及西非，面向的主要合作客户有中海油服、挪威 North Sea Rig、新加坡 Frigstad、巴西国油、中石化、希腊 Pistiolis Group、马来西亚 Coastal Contracts Bhd 等。海洋工程业务由于工程量大、工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在销售回款方面基本分为按进度回款和按建造节点回款。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客户会先支付 10-15%的预付款，然后再在制造过程中随合同要求逐步支付货款。2021 年，海洋工程新增生效订单包括生产类平台和油气模块项目 6 个，清洁能源项目 2 个，渔业项目 3 个，修船类项目 3 个、特种船项目 6 个等。

图表 5-36 海洋工程板块 2022 年部分新增订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1	风电安装船	特种船
2	FPSO 生活区项目	油气（模块）类
3	7000CEU LNG 动力汽车运输船	特种船
4	风电安装平台	特种船
5	经海 008 号	渔业类

（8）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发行人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海工资产、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发行人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

2022 年，发行人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9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37.63 亿元），同比下降 54.59%，主要是由于中集租赁出表所致；净亏损人民币 13.58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24.03 亿元），主要是由于去年海工资产池对存量平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中集财务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不断加大对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精准把握企业需求，2022 年，新增信贷资金投放达人民币 84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72 亿元），帮助成员企业高效、快捷实现资金周转。在积极保证成员企业资金供给同时，中集财务公司为各板块量身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主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绿色金融拓展力度，提升外汇服务能力助力发行人降低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中集财务公司积极利用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新一代核心系统于 2022 年 5 月成功投产上线，全面提升技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系统应用水平，提供更优质金融服务体验。中集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各类监管评级保持良好水平，均达到深圳地区同行业前列。

（2）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发行人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涉及各类海工资产共 16 个，包括：2 座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恶劣海况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半潜式起重/生活支持平台、3 座 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4 座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1 艘豪华游艇。其中，有一座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已与买方签署买卖合同，将于 2023 年交付客户。

2022 年，为填补欧洲对石油和天然气的进口空缺，叠加过去几年由于投资减少和老旧平台退役等周期影响，市场对钻井平台需求增加，同时油价稳定在 85~90 美元/桶区间。根据 Clarkson 2022 年的行业报告显示，钻井市场大幅回暖：截止 2022 年底，全球自升式钻井平台活跃平台的出租率提升至 86%，全球浮式钻井平台活跃平台的出租率提升至 82%，整体行业租金有所提升。

2022 年，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也有进一步提升，本年度与客户签署 2 座平台新租赁合同，分别为“Perro Negro 11”（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和“蓝鲸 I”号（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截至 2022 年底，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有 9 座平台获得租约，租赁期限约 13 至 80 个月不等，在手租期月份数较上年有明显提升。

3、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中集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科研制度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并制订了技术创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近期计划；坚持“创新无限”的核心价值观，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近两年的战略升级和业务转型过程中，中集集团形成了集团、产业、企业三级研发管理体系和“集中管理、分布研发、分布制造”的研发生产体系，建立了以“创新推动价值增长”为导向的“技术牵引型”的技术创新机制。卓越的研发管理生产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保证了中集集团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使中集集团的产品能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2020 年，公司仍继续实施创新升级和内涵优化，致力于提高集装箱智能制造水平，以“龙腾计划”命名的集装箱板块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计划通过智能化、信息化、制造工艺的升级改造，为集装箱产业下一代发展夯实基础。位于东莞凤岗的集装箱新工厂二期迁建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和板块规划做了转型升级的调整，并于 2020 年末完工，南通中集“智造”国家电投全集成储能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成功交付，标志着向集装化集成装备方向转型。

2021 年，公司继续落实科技创新战略，在各板块的 20 余项重点产品上重点推动实施落地，系统梳理了未来 3-5 年集团产品与技术升级的方向，同步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产品竞争力及企业盈利能力，助力实现集团有质增长的目标。

公司积极发挥业务优势，助力国家战略、解决行业短板。中集助力西江水泥、LNG 运输方式革新，带动地方产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中集安瑞科持续完善天然气储运装备全产业链布局，发力氢能储运装备，助力国家“双碳”战略；中集来福士大力开拓海上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探索“绿色发展”之路；中集载具在各领域批量推进循环包装的使用，践行绿色循环经济理念；中集冷链参与广东省冷链骨干网建设，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中集物联在香港开建全球最大的智能机器人停车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其中，“经海 1 号”网箱获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LNG 罐式集装箱高效智能储运技术及应用”成果的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集天达齐格勒消防车荣获 4 项德国红点设计大奖，中集车辆联合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发的双挂汽车列车荣获“2021 年度绿色高效运输奖”。

2022 年，中集集团继续落实科技创新战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新产品开发和研发项目落地。各板块制造企业重点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 252,04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长 12.48%。

截止 2022 年底，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

平台研发（实验）中心、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3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拥有省部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20 余个省部级研发平台，以及 6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发行人将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已有 6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同时，依托于集团技术平台优势，发行人也积极赋能旗下子公司向专精特新、高端制造的方向深耕发展。截止 2022 年底，发行人有 50 余家企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 9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11 家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另有 9 家企业荣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4、环保及质量

中集集团始终遵循低碳、环保、生态的生产理念，“安全、绿色、智能和轻量化”代表了中集集团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1）环保情况

中集集团鼓励和支持供应商开发环保材料，使用可再生资源。中集集团联合供应商成立项目组，共同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作，解决水性涂料、高强度钢等环保、节能技术难题，推动绿色采购，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中集集团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的高强度钢，不仅可实现高强度应用的标准化产品，同时也可充分满足车辆整车的轻量化、成本降低、承载能力提升。钢材强度的提高，减少了钢板的厚度，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吊具的磨损程度减少，减少了安全事故，气割割渣减少，减少了环境污染。

中集集团致力于再生林木（松木、桦木、桉木、竹木）集装箱木地板替代热带雨林克隆木地板的推广应用，目前再生林木集装箱木地板已占总采购使用量的 70% 以上，以切实的行动保护原始热带雨林。

涂料是集装箱制造行业使用的主要化工材料，中集集团联合供应商，开展安全无毒的水性涂料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目前环保水性涂料已基本完成批量试用取得从研发性工作向产业化推进的能力，进入客户推广阶段。

在冷藏集装箱材料采购和应用方面，中集集团积极配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密切跟踪国际新型环保发泡剂的发展趋势，并和国际著名聚氨脂发泡剂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多种环保发泡剂进行试验，积极论证相关 HCFC 聚氨酯硬泡替代方案，切实保护环境，护卫地球。

焊机是中集集团的主要焊接设备。根据研究比较，逆变焊机较普通焊机节能 15%~30%，中集集团在集装箱和车辆制造首先引进并推广使用逆变焊机，并拟

在集团内更大范围地推广使用。

2020 年，发行人年度环保投入超过 25,225.60 万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超过 23,248 万元。集装箱制造板块：（1）废气改善：实时掌握排放数据，保证 VOCs 达标排放；在 VOCs 的源头治理方面，对 53 尺北美特种箱进行“禁油推水”，开始采用水性漆进行生产，在该产品上实现 VOCs 减排约 70%；（2）废水改善：积极探索涂装废水处理工艺，目前大部分集装箱工厂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部分企业实现生活污水零排放。（3）固体废物改善：集装箱板块通过“总部牵头、企业推进”的模式推广可循环包装，打造水性漆的“绿色供应链”，即通过采用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桶，替换传统的一次性铁桶，从源头消除了废漆桶的产生环节，实现危废减量 20%以上。道路车辆运输板块：（1）废气改善：持续推动有条件的工厂升级“喷粉”工艺，实现 VOCs 源头治理；同时不断更新先进高效的末端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废水改善：持续推动有条件的工厂开展污水“零排放”项目，即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并加强日常管理。（3）固体废物改善：对标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改善，强化厂内固废管理，例如危废合规贮存及委外妥善处置、例如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课题。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板块：（1）废气改善：VOCs 治理设施覆盖了所有喷漆工艺，VOCs 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打砂工艺、切割工艺也基本配置了除尘设施，降低了粉尘排放量。（2）废水改善：持续提升废水处理能力和水平，部分企业的废水处理得到了有效的改善。（3）固体废物改善：危废处置全部合法合规，在各企业设置危废存储红线，企业均严格按照红线开展危废处置工作。海洋工程板块：（1）废气改善：企业持续强化废气治理。例如海阳中集来福士 2020 年完成预处理车间环保设备改造，采用 RTO（蓄热式热氧化）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旋风、滤筒多级过滤工艺处理粉尘，改造效果明显。（2）废水改善：海洋工程板块层面牵头，通过废油水源头梳理和现场调研，摸清现状，并寻找外部污水处理设备厂家共同探讨并试验废油水减量方案，确定了真空低温蒸馏工艺为后续改善方向。（3）固体废物改善：板块和企业均加大固废管理的培训和监查力度，并推动“减量化”课题的实施。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板块：（1）废气改善：进一步强化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全部企业均稳定达标排放。（2）废水改善：板块所属企业基本没有工业污水排放。全部企业加强生活废水治理改善。（3）固体废物改善：全部企业合规处理固废。实施“源头减废”改善课题和危废再利用的改善项目，例如中集天达空港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废过滤袋连接有金属边框，原来按危险废物处理，改善后将过滤袋从金属框上切除，金属框回收利用，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的分类，每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 吨。2020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41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其中 1 家重点排污企业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故未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42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在相关的政府或企业网站等其他途径公开其环境信息。2020 年新增 2 家绿色工厂：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新增 2 家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天津中集获评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获评为河南省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中集安瑞环科已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SOE 已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天达空港已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 51,836.96 万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 45,914.53 万元。全集团共有 66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40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35 家通过认证。

2022 年，中集集装箱板块首次发布集装箱粉末涂装技术，持续探索集装箱绿色制造之路；集装箱板块自主研发的热塑性复合材料在集装箱、石油管道、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绿色建材、通讯装备、高速列车等多领域应用实现“0”的突破，引领了热塑性复合材料技术与产业发展；同时，中集集装箱整合资源，加大新能源集成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完成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储能项目，共建能源未来；中集车辆积极研发及推广新能源、轻量化的绿色产品，开发出新能源充电混凝土搅拌车、KOGEL-9.6 米轻量化冷藏车、中集·吉利远程星智 4.2 米钢平板厢（纯电动车型）等一系列安全节能产品。

围绕绿色化转型，发行人也积极探索开发清洁能源业务的应用和拓展。陆上领域，中集安瑞科为北京冬奥会提供数十套氢能储存及加注装备，助力北京冬奥会实现“碳中和”目标；安瑞科成功研制国内首台 40 英尺液氮罐箱，填补了国内液氮储运产品的空白；自主研发的带卸液泵小型液化石油气（商品丙烷）汽车罐车率先通过我国“三新”评审，为乡村微管网建设和燃气下乡蓝海市场的全面铺开做好了技术准备。水上领域，中集安瑞科携手肇庆市大力发展“气化西江”，首批 LNG 动力水泥罐船正式交付下水，助力全面变革散装水泥运输方式，令珠江和西江流域航运业更加环保高效；自主研发全球最大的 20000m³LNG 运输加注船、国内首制氨燃料加注船助推世界水运脱碳浪潮；中集来福士大力开拓海上风电系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自主建造“3060”系列全球最大最新一代风电安装船、30 米级海上风电运维船，推进海上清洁能源战略，共推海上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坚定“绿色践行者”之路。

（2）质量情况

中集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顺利通过了 ISO9001: 2000 标准的统一认证，建立起了集团主业 - 集装箱制造业务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后续不断增加的新企业同样按计划纳入集团统一认证和管理服务模式中运作。集团另一主业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质量控制制度已获得 ISO9001 认证。公司也已就生产流程取得

IATF16949、GB/T19001 及 TS16949 等证书。后续不断地改善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以达到客户的期望。2009 年 3 月，ISO9001: 2008 标准发布实施后，全集团统一部署，迅速开展换版后的统一认证工作，2009 年底第一批企业基本完成了换版后质量认证工作。截至目前，全集团有 58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42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33 家认证。为提升企业制造能力，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导入精益生产模式，目前已经在三大制造产业板块的试点企业开展精益生产活动。为保证产品交付质量，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成熟的体系审核机制，通过“外部审核、集团审核、企业内审”三级审核，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同时还制订了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建立了产品审核机制。2009 年又新增特箱、托盘箱等数套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为实施稳定而有序的过程管理，公司将质量检验标准细化到每一道生产工序，相应的质量要求纳入岗位员工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确保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产品质量。

（四）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中集集团所有投资以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有计划、分阶段的实施。中集集团各项投资强调业绩导向，遵循“简明、高效”的原则，并建立了严谨的投资评审规程，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保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在建项目主要为部分工程项目、厂房建设改造、设施改造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图表 5-37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用地审批	环评批文	总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			预计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宁波中集产线升级（26 万 TEU）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255-04-02-941164	浙（2021）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 0044133 号	甬保环建〔2022〕1 号	68,215.10	55,164.48	自筹	17,465.30	-	-	2023 年
2	太仓特箱龙腾双子星计划-A 线升级改造项目	太港管备〔2020〕162 号；项目代码： 2012-320555-89-05-467902	未新增用地	苏环建〔2022〕85 第 0131 号	76,369.00	54,203.16	自筹	14,135.19	-	-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用地审批	环评批文	总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			预计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441900-33-03-071899	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7 号	东环建[2020]14276 号	39,879.50	26,639.70	自筹	8,543.49	-	-	2023 年
4	新会中集行政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0705-04-01-471434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11790 号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4,630.86	22.40	自筹	4,862.91	12,079.70	4,752.20	2026 年
5	扬州中集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扬开管审备〔2022〕169 号；项目代码： 2207-321071-89-01-950985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603 号	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95,169.00	2,476.90	自筹	29,401.87	31,463.36	31,551.58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用地审批	环评批文	总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			预计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昆明中集车辆园项目	安发改投资备案〔2021〕1 号；项目代码：2101-530181-04-01-377326	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3,395.00	602.50	募集资金/自筹	6,950.00	-	-	2023 年
7	太仓冷箱水性漆改造项目	太港管备〔2021〕11 号；项目代码：2101-320555-89-02-716602	未新增用地	苏环建〔2022〕85 第 0042 号	11,937.00	12,361.48	自筹	1,302.63	-	-	2023 年
8	中集天达工业园三期员工宿舍项目	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009 号；项目编码：2017-440300-35-0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6755 号	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其他建	16,100.00	5,822.30	自筹	11,650.00	3,700.00	-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用地审批	环评批文	总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			预计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00133		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9	上海金盾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10115-04-01-164158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18233 号	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2]12 号	18,893.50	214.30	自筹	6,403.65	7,940.69	100.00	2024 年
				合计	384,588.96	157,507.22		100,715.04	55,183.75	36,403.78	

注：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均已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用地、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图表 5-38 未来重大投资拟建工程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概算
扬州基地-扬州产业园建设	新建风电集成智能生产线、特种冷链生产线和绿色建筑工业化生产线	37,525.04
储能-漳州储能集装箱集成线	集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1,830.00
储能-南通储能集装箱集成线	集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40,344.19
储能-青岛新能源项目	集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0,509.10
圣达因低温瓶搬迁升级项目	能源装备	29,700.00
特罐搬迁项目（梦 7 项目）	化工装备	28,732.00
标罐、碳钢罐喷粉项目	化工装备	9,870.00
鞍钢中集焦炉煤气制 LNG 联产氢气项目	新能&氢能	63,764.00
技改项目	各业务线	33,000.00
丰顺产能恢复投资	海汽业务	11,300.00
合计		276,574.33

注：以上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自筹和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拟建工程。

（五）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国家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集团发展实际，在本集团投产四十周年这个历史性节点，本集团明确提出未来的发展愿景：“把中集建设成高质量的、受人尊重的世界一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旗下物流及能源装备产业，在市场有需要、行业有短板、中集有能力的领域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构建抗周期、提升盈利能力的业务组合，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本集团将继续深化融合“物流、能源装备制造+服务”的优势，聚焦于巩固行业领导者地位，推动集团未来整体业绩的夯实与提升。一方面，集团将继续夯实装备制造主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提供更多综合一体化服务，并加速推进产品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科技创新打造产品领导力。另一方面，坚持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抢抓“智慧物流”、“清洁能源”历史性机遇窗口，拓宽现有优势主业内涵范畴，围绕“冷链”、“清洁能源”、“绿水青山”、“乡村振兴”四大战略主题，构建新兴业务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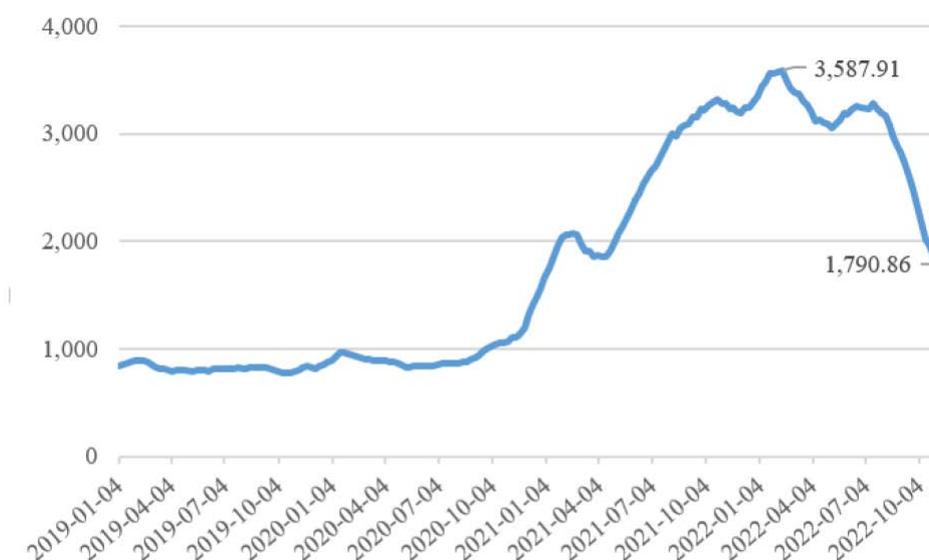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集装箱行业

1、集装箱制造业

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升；90 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200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 90% 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图表 5-39 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



注：1998 年 1 月 1 日=1,000。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2、全球集装箱航运业

集装箱海上运输自 20 世纪五十年代出现以来，已迅速发展成为工业品与消费品货物（包括原材料及消费品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主要国际运输方式。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逐年有所增长，近七年来，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0.4%。集装箱航运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主要原因是行业需求的变化通常紧随经济贸易形势，而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集装箱航运业供需状况有时处于不均衡的状态。由于贸易活动呈现季节性波动，航运市场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初

为市场淡季，从第二季度开始，市场需求逐步上升，到第三季度达到高峰，进入第四季度之后市场需求逐步下降。受此影响，航运业运价水平一般在每年年初时较低，第三季度前后相对较高。

2018-2022 年，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规模整体呈现波动变化态势，2021 年超过 2 亿 TEU，2022 年又有所下滑，整体在 1.9-2.1 亿 TEU 之间波动。2022 年，受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需求疲软，从主要航线来看，大多数航线海运量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亚欧航线运量跌幅最大，超过 10%。从波罗的海集装箱运价指数——全球综合指标来看，2022-2023 年 2 月，整体呈现快速下滑的态势，2022 年初最高在 9700 美元/FEU(40 英尺高箱货柜)，到 2023 年 2 月下降至 2000 美元/FEU 左右，降幅超过 70%。2020-2022 年整体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复合增速超过 4%，截至 2022 年底，全球集装箱船队总运力超过 2500 万 TEU。

3、我国集装箱航运业

2021 年，全球经贸复苏势头强劲，但扰动犹在，港口和内陆运输保持低效率运转，集装箱行业产销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走高；2022 年以来，加息浪潮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集装箱运价指数和新箱产量均有下降，行业景气度已较历史高位回落，但仍将整体向好发展。

集装箱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2021 年以来扰动因素仍在，但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复苏势头强劲，我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增长。2022 年前三季度外贸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等整体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航运、外贸等领域的稳定发展为集装箱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此外，2021 年全球港口和内陆运输仍保持低效率运转，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空箱回流不畅，周转效率大幅下降，集装箱行业产销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走高，2022 年以来，欧美主要央行连续采取加息措施，导致近期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我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明显回落但仍处于历史相对较高水平。

由于下游需求持续增加 2021 年我国集装箱产量创近年新高全年生产金属集装箱较上年大幅增长 110.6%。随着供应短缺的问题逐步得到缓解，加之贸易需求不足预期，2022 年，我国集装箱产量较去年峰值回落，上半年生产金属集装箱 8,519.3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20.3%。出口方面，由于中国是主要的集装箱生产国，加之全球可用集装箱出现结构失衡，我国集装箱出口力度加大；但 2022 年以来，集装箱数量不再成为全球贸易的绝对限制因素，集装箱出口数量和金额均出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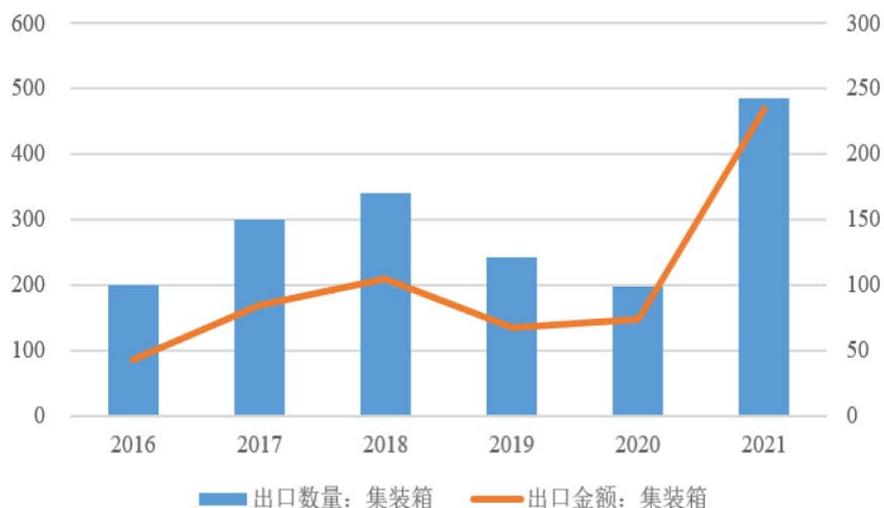
从竞争格局来看，凭借劳动力成本与规模优势，中国集装箱制造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保持高位。目前世界上超过九成的集装箱产自中国，其中中集集团占据

全球近半的市场份额，为全球集装箱行业的龙头企业。此外，从行业下游客户来看，集装箱行业最直接的下游客户是集装箱运输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2019 年集运公司和租赁公司采购集装箱比例大致各占 45%，2020 年以来得益于集运公司创纪录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采购需求更加凸显。全球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CR3/CR4 基本占据了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因此集装箱行业需求受其经营状况影响较大。

从原材料方面看，钢铁在集装箱生产中的成本占比超过 50%，集装箱用钢主要是钢板、型钢和焊管。通常情况下，一个标准 20 英尺集装箱的钢材用量为 1.4~1.6 吨。钢材价格方面，受补库存需求拉动、碳中和目标以及 3 月限产对市场预期造成影响，2021 年钢价经历年初小幅下滑后迅速上升，5 月中旬钢材价格指数已升至 174.81 点，相关产品价格亦快速上涨。随着基建开工旺季的到来，加之在能耗双控政策影响下，部分钢厂减产，三季度各品种钢材价格震荡上涨。四季度地产行业低迷、部分工地季节性停工等影响钢材需求，钢材价格指数再度回落，年内钢材价格总体呈“M”形走势，但仍处相对较高水平，推高了集装箱生产成本。2022 年以来，受部分区域限产等影响，钢材价格小幅上涨后快速回落，钢铁企业高炉开工率亦有所下降，下半年以来主要钢材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此外，集装箱环保要求的提升进一步加大企业成本控制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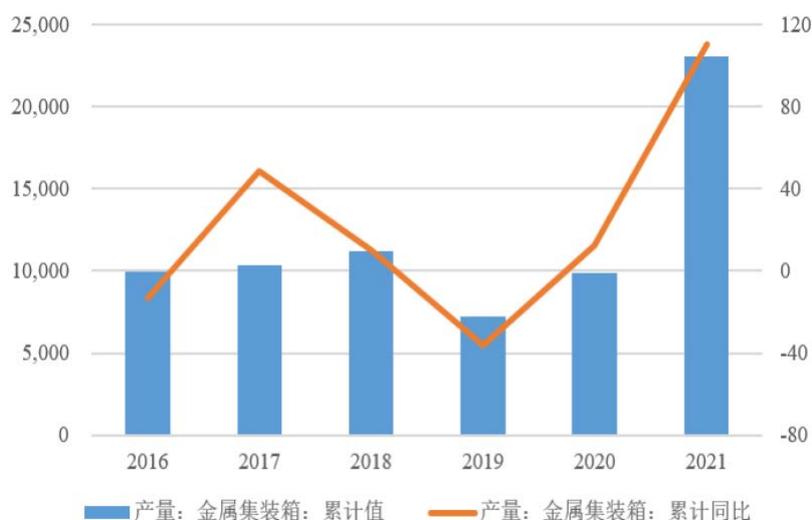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集装箱行业充满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全球经贸持续复苏、短期结构性供需失衡推动了集装箱制造企业产销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但另一方面，随着加息浪潮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集装箱短缺危机因素的弱化，2022 年以来综合运价指数和新箱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降幅，加之原材料方面的成本压力，集装箱行业景气度已较历史高位回落，但仍将整体向好发展。

图表 5-40 近年中国出口集装箱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表 5-41 中国金属集装箱生产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4、集装箱制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的集装箱生产在世界处于龙头地位，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香港、欧盟、美国、日本。预计未来五年我国集装箱的出口仍将保持强劲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际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我国利用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成为全球集装箱生产基地；二是由于集装箱使用寿命一般在 10 年左右，随着全球集装箱保有量的逐年增加，以及国际集装箱更新换代高峰期的到来，使得国际上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渐旺盛，更新需求稳步增长。

然而，在出口量猛增的背后也隐藏着重重危机。一是产能过剩的隐患。随着

国家宏观调控的进一步深入，集装箱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正常，集装箱用钢材的国产化率提高，企业生产成本降低，集装箱制造产业的高投资回报，导致投资者对集装箱制造盈利能力过分乐观，纷纷投资建设集装箱工厂，集装箱产能正在不断扩大。二是重复建设带来的资源浪费。集装箱产业是典型的资源消耗型产业。以标准干货集装箱制造产业为例，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钢材、木地板、油漆等原材料和电力，集装箱行业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比其他产业更甚。三是我国集装箱品种结构不合理。目前我集装箱生产主要仍以中低端的传统集装箱为主，高技术含量和特殊规格集装箱的生产比重仍然较小，随着各个企业的不断扩大产能，低端产品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虽然我国集装箱制造业也会面临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集装箱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我国集装箱制造企业将会面对不断加剧的竞争。因此，具有技术含量高和特殊规格集装箱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的企业将会分享行业的不断增长的利润，而以低端产品为主、技术含量不高的企业，将会由于低端产品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利润的下降而出现经营上的困难。

（二）专用车行业

1、专用车行业概况

我国专用汽车产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比发达国家晚了近 30 年，但近 10 多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专业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国产专用汽车已成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运输与作业装备。“十五”末期，我国专用车已经有 4,910 个品种、1.5458 万个产品，重、中、轻型比例接近 3: 4: 3。根据中国专用汽车网的统计，2000 年我国专用汽车销量为 19.53 万辆，2007 年销量为 98.68 万辆，2008 年销量约 112.28 万辆，2009 年销量约 140.69 万辆，2010 年销量为 185.16 万辆。

2015 年专用车市场严重萎靡，两级分化严重。截至 2015 年年底，我国专用汽车产销量总体下滑 30%，尤其是工程类专用汽车下滑幅度甚至超 40%。而由于物流行业的多个利好消息的出台，物流类专用汽车发展后劲十足，众多生产企业加速了产品调整的步伐；同时，政府相关部门频频出台的政策加强对专用汽车产品、生产企业及相关检测机构的管理，在规范市场、产品以及完善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加以制约。

目前我国专用汽车品种范围基本涉及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环节，从专用车品种数和产量可以看出，我国专用车近年来在规模方面和新产品开发方面较过去有了很大进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公路建设及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专用汽车的产品种类和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现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但各专用车企业的规模提升并不显著，与发达国家专用车相比，存在技术落后、工艺水平低下、专业化和功能化程度不高等差距。国内规模较大的商用车生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纷纷建

立自己的专用车生产基地，以集团化发展集聚资源，从而以更强的竞争力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2023 年，中国物流运输的需求逐步复苏，国内半挂车的需求呈现反弹趋势，叠加半挂车新国标的监管执行趋严，中国半挂车升级迭代加速。随着北美居民零售消费需求增长，公路运输及北美半挂车设备的需求有望继续保持相对景气。国六排放标准实施以来，排放标准切换对于专用车行业的影响逐步减弱，专用车行业存在预期复苏，新能源专用车渗透率逐步提升。随着蓝牌轻卡新规过渡期结束，轻卡行业合规化发展的趋势明显，新能源轻卡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2、房地产及基建投资的影响

公司自卸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等专用车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领域，与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存在较大关联。2018 年，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政府及住建部等部门多次强调“房住不炒”定位。在严管控的房产政策下，2018 年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3% 和 12.2%，增速较上年分别减少 6.4 个百分点和 1.5 个百分点。同时，从一、二线城市库存来看，2018 年下半年以来各月可售面积当月同比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9 年 1 月末，一、二线城市可售面积同比分别下降 20.36% 和 17.80%。一方面，房地产销售面积及金额增速放缓致使资金回流压力增加，同时地价快速攀升致使拿地成本高涨，房企资金链风险上升，从而促使开发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速现金回流；另一方面，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可售面积下降幅度较快，低库存一定程度上对开发商新项目建设起到了刺激作用。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达 20.9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增速较 2017 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回升。2020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8 个百分点。202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尚未恢复，受“保交付”等政策影响，房企新开工意愿持续下降，2022 年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39.40%。从施工面积看，2022 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达 90.50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20%。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8.6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5.00%。

整体而言，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回升及补短板基建投资政策带动我国自卸车及混凝土搅拌车等专用车辆市场需求上升，同时超载治理新规及惩罚力度增强，刺激了相关道路运输车辆更新替换需求。

3、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政策等各方面对于专用车行业发展较为有利，主要有：

(1) 201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进一步限制超载车辆上路。6 月，国务院推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 8 项配套措施，同时五部委展开公路

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这些措施的实施进一步降低了路桥费用和物流企业税收，有利于促进发展农产品运输，有利于物流车、冷藏保温车的发展。

(2) 201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首次在中国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将部分缓解专用车产业竞争局面。

(3)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对重型卡车强制实施新的尾气排放标准，即由国Ⅲ排放标准升级为国Ⅳ排放标准，这成为专用车加快更新换代的主要因素，中国半挂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30%。

(4) 着手车辆公告管理：破除中介垄断，加强服务监管。2015 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若干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即有关车辆公告管理的文件。国家相关部门发布实施了以下政策：《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在《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中，该文件明确了坚持依法审批、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严格问责的总体要求。车辆公告管理属于国务院行政审批事项，国家工信部正按上述要求进行规范，目前正在全面梳理审批的流程和修订工作的细则，尤其是明确各环节的一些职责、主要内容、接口以及实现要求等。

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中，该文件明确要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国家工信部有关部门已经开展了对有关检测机构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告监测机构管理程序相关要求，加强对检测机构监督和指导，确保各中介机构能够公开、公平、公正、高质量的开展产品检测和技术审查等工作。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中，该文件提出了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建立车辆生产企业信用管理体系黑名单制度，与其他部门实现协同、联动，各企业的信用记录将成为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等的重要评判要素。

(5) 完善退出管理机制：优胜劣汰成“新常态”。针对落后企业退出管理机

制，继 2013 年工信部发布第一批特别公示企业要求整改之后，2015 年 12 月份，第二批特别公示企业发布，一大批产能相对低下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名列其中。按照工信部规定，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生产企业指的是连续两年年销量为零或极少（乘用车少于 1,000 辆、大中型客车少于 50 辆、轻型客车少于 100 辆、中重型载货车少于 50 辆、轻微型载货车少于 500 辆、运输类专用车少于 100 辆）的生产企业。

今后工信部将继续推出特别公示企业名单，形成“有进有出”管理机制，“进”就是放开准入限制，“退”就是对那些做得差的或者出了重大问题的企业列入特别公示的名单，采取优胜劣汰的机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并进一步规范车辆公告管理。

（6）2022 年 7 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22）

一是取消了车辆长度限值与最大总质量或轴数挂钩的限制，放宽了车辆宽度限值；二是增加了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及列车、中置轴货运挂车及列车、长头牵引铰接列车等新车型；三是增加了牵引车、半挂车匹配运输相关参数的规定；四是明确了外廓尺寸测量要求。□

（7）2022 年 8 月《关于加快进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平安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看法》严格规定了冷藏保温车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以及冷藏保温车辆使用过程管理。

（8）x2022 年 7 月□《营运货车平安技术条件第 2 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 T1178.2-2022）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第一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挂车开头实施，依据此标准，交通运输部增加了“达标车型”准入申报，增加操纵稳定性、弯道制动稳定性、车速大于 90Km/h 安装电子制动系统(EBS)等要求□

、4、未来的发展趋势：

国外发达国家因受劳动力价格及经济低迷状况的制约，近年来制造业纷纷外移，国际分工与产业转移给我国专用汽车进入国外市场提供了一定机遇。另一方面，国内专用汽车靠其价格优势在欧、美、日、东南亚和中东市场不断增加市场份额，为国内专用汽车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良性基础。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投入增长的需要，对建筑、环卫、环保、园林、电力、通讯、金融以及各类商业运输方面的专用汽车将产生较大的需求，城市建设所需自卸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等，以及城镇环卫所用的垃圾车、清扫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必然增多。随着公路建设不断发展，“十五末”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60 万公里。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路运输与管理需要大量专用运输车辆和施工、养护专用车辆，为公路运输专用车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与市场空间。同时公路本身需要的公路养护、管理及事故救援专用车需求量增多，如抢险车、

清障车、道路清扫车、道路划线车、桥梁检测车、巡逻车、信号标志车、现场照明车、急救车、洒水车等等。我国物流需求的增长也为运输类专用车提供巨大需求，厢式车、半挂车以及用于城市配套服务车辆需求量将大大增加。

图表 5-44 专用汽车各年需求量与保有量预测

年份	2015	2017	2020
递增率（%）	10	10	8
年需求量（万辆）	159	192	234
更新量（万辆）	30	36.5	45
保有量（万辆）	1,000	1,200	1,600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网《专用车行业研究报告》

我国自卸车用途主要分为中短途公路倒运、坑口煤矿运输与城市渣土运输三大板块。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变，自卸车也逐渐经历繁盛与衰落。过去几年，我国基建投资、采矿、房地产等行业高速发展，自卸车的销量也跟着水涨船高。但“十三五”规划之后，我国已从基本建设为重点转向人口政策调整、绿色制造、智慧城市、智能制造、信息经济、经济战略、消费升级、经济改革等八个领域。自去年开始，我国基础建设减少，铁矿开采量下滑，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自卸车销量出现急剧下滑。可见，专用车的发展时刻跟随国家政策的变动。

与房产、工程逐渐衰落对应的是，经济结构转优、科技革命加快带来新的需求。“十三五”建设美丽中国的规划使政策向新能源汽车倾斜；互联网行业发展如日中天，电商的迅速扩张对物流运输需求增加，包括成都帮辉汽车、鑫盛隆汽车与成都擎帮在内的众多车企皆预判物流类的专用车，如厢式类货运汽车、冷藏保温汽车、蔬菜售卖车、半挂厢式车、运奶类罐车等将得到快速发展；新能源专用车未来也将成长为专用车市场新的增长点。

在专用车的制造上，政府为专用车企发展创造了利好条件。过去政府政策上对专用车企多重监管，给车企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负担，间接使得车企不能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中。现在政府部门理顺了体制，提出了简政放权，并实施了一系列铲除腐败的措施，直接减轻了专用车企业的负担，有利于企业将投入更多的实力进行产品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打造国内优势品牌。

另一方面，随着世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绿色经济是大势所趋，政府对车辆排放要求越发严格，这对车辆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应积极汲取国外现金技术经验，研制新型发动机，改善燃油指标，提高国产发动机排放技术水平。这一方面来说，新能源汽车成为专用车发展的必经之路。同时这也意味着，研发创新能力弱、不能及时转型的专用车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

总的来说，专用车企业必须紧跟国家政策的步伐，看准国际国内市场变化，

坚持走智能化、科技化、高附加值、高人性化的发展道路。

（三）能源化工装备行业

1、液化天然气储罐发展概况

液化天然气贮存是液化天然气工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调峰型液化工厂中占有较高的投资比例，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设计和制造。阿尔及利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等液化天然气输出国和英国、法国、日本等输入国都建有大量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

目前液化天然气在亚洲应用量最大，占全球 78%，其中日本应用量占全球 62%。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有能力和技术建造大中型常压储罐。容量为 45,000~200,000m³数百台液化天然气储罐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发挥着基本负荷贮存、高峰负荷贮存及终端贮存的各种功能。

我国是世界天然气大国之一，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但我国还没有大规模液化天然气系统工程实践，目前我国对天然气液化技术方面所做的研究还很少，尚未掌握液化天然气核心技术，也没有大型液化天然气储罐国家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随着液化天然气工业的发展，我国对液化天然气储罐的研究也越来越重视。近 10 年来我国在积极引进液化天然气开拓能源供应渠道多元化，相继建成了上海液化天然气事故调峰站、河南中原天然气液化工厂和新疆天然气液化工厂等。同时引进的广东、福建和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近年来均获重大进展。已经建成的液化天然气储气罐有德林公司承建的新疆广汇容量为 30,000m³、压力为 15kPa 的圆筒双层壁液化天然气储罐、法国索菲公司承建的上海浦东容量为 10,000m³的钢筋混凝土液化天然气储罐、法国和意大利 STTS 集团联合承建的广东深圳两台 160,000m³大型液化天然气储罐。江苏如东、辽宁大连等液化天然气项目也都在投资策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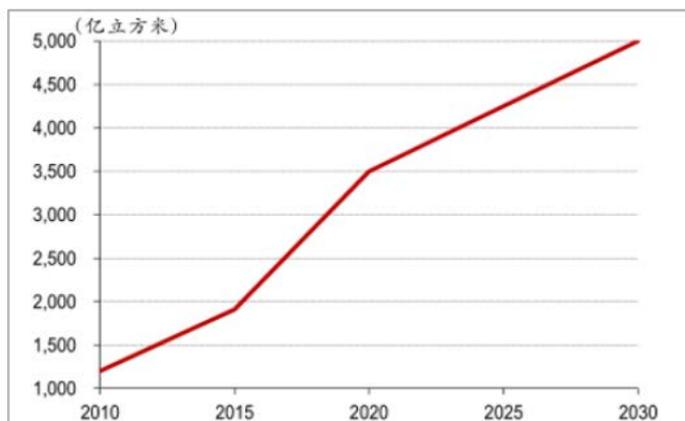
2、近年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

2000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开发进入快速发展期，年产量平均增速 10% 左右，2022 年达到 2200 亿立方米以上。目前，已建成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海域四大天然气生产基地。中国石油天然气产量由 2000 年的 183 亿立方米上升到 2022 年的 1453 亿立方米，占全国天然气产量的 66.05%。目前中国石油已建成 1 个 500 亿立方米的超级气区——长庆气区和 2 个 300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气区——西南、塔里木气区。2022 年，长庆苏里格气田产量达到 305.6 亿立方米，成为我国仅有的单个气田年产量超过 300 亿立方米的超级气田，并迈入世界十大超大型气田行列。

2018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 1601 亿立方米，表观消费量 2803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45.3%。2022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 2200 亿立方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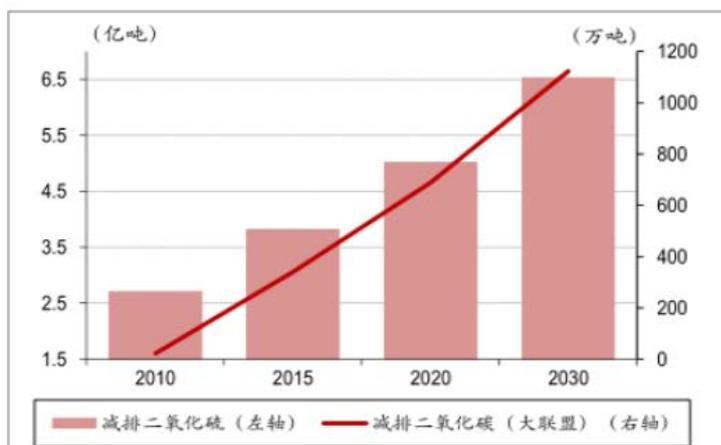
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小于 41%。4 年间，在天然气消费量增加 860 亿立方米的情况下，对外依存度降低了 4% 以上，这主要得益于近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快速增长。4 年间，国内天然气净增量为 600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的下降也出乎大部分专家的预测。未来，中国立足国内增储上产的政策不会改变，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把天然气作为实现绿色转型的桥梁，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发展将成为增储上产的主要力量。

图表 5-46 中国天然气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图表 5-47 天然气替代煤炭减排量预测（2010-2030）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我国天然气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天然气需求不振，发展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一是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能源整体需求不振，天然气需求增速下滑，尤其是欧洲天然气需求持续低迷，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明显减速；二是天然气价格相对较高，削弱了与煤炭的竞争优势，同时可再生能源成本快速下降并大规模推广，给天然气发展也带来巨大竞争压力。供给方面，天然气产能

逐步释放，俄罗斯、卡塔尔、澳大利亚等传统天然气出口国产量上升；“页岩革命”使美国跃升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国，天然气市场竞争格局重塑。

国内天然气资源方面，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勘探与开采的投入逐年增加，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十三五”时期，油气勘探开发总投资 1.36 万亿元，年均增长 7.0%。“十三五”时期，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5.6 万亿立方米。2020 年，我国天然气探明新增地质储量 1.29 万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 10,357 亿立方米、1,918 亿立方米、673 亿立方米。我国自产气主要集中在塔里木、鄂尔多斯、四川、柴达木盆地、准噶尔盆地等地，天然气供给存在地区发展不均衡的情况。进口气源方面，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从 2015 年开始超过 30%，达到 30.1%，2018 年超过 40%，达到 42.8%，2019-2021 年分别为 42.5%、41.8%和 44.9%，持续保持高位。2021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6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4%，其中 LNG 进口量为 1,089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进口量的 65%，管道气进口量为 585.5 亿立方米，占比为 35%。来自中亚管道天然气为 441 亿立方米，来自中俄东线的天然气约为 100 亿立方米（俄罗斯从 2021 年开始成为仅次于土库曼斯坦的我国第二大管道天然气进口国），其余 40 多亿立方米来自中缅天然气管道。LNG 进口来源主要为澳大利亚、美国、卡塔尔、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总体来看，未来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和国民环保意识增强，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持续提升，天然气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总体供给和区域不均衡仍将长期存在。

4、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对城市燃气的普及产生较大的影响，规划明确了国家应该通过加大城市燃气的普及率来改善城市大气污染和节能，推动城市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明确表示要压缩城市的煤炭使用量，积极发展城市燃气，从而扩大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使用范围，优化城市的能源结构，提高气体燃料在能源构成中所占的比重；指明了各个城市应该逐步形成城市天然气的供配气网

络和储气等配套设施，从建筑节能的角度去规划城市的燃气基础设施的建设。

伴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大型天然气项目进程的加快，天然气利用事业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给天然气下游行业，如能源化工装备业带来了无限的商机。国家相继出台环保法规，如《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天然气利用政策》等，天然气逐渐替代其他燃料，天然气运营商从地方政府争取优惠政策，这些在客观上都给下游产品开拓了一个崭新的巨大市场。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逐渐提高，能源化工装备将会有更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以西气东输、陕京线系统、川气出川管道等为骨干管道的国家基干管网，全长超过 4 万公里。随着资源勘探的进展和管道技术水平的发展，管道建设朝着长运距、大口径、高压力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这与世界天然气管道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到 2020 年，全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预计超过 6 万公里。

2016 年，面对能源革命的新要求、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新形势和“走出去”战略的需要，为推动能源革命，促进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优化升级，以能源装备发展引领装备制造业强国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围绕确保能源安全供应、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 方面内容确定了 15 个领域的能源装备发展任务。其中，油气储运和输送装备等多类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成为急需突破的关键装备，并明确了技术攻关重点及 2020 年、2025 年的阶段目标与重点示范工程。

在油气储运和输送装备一项中，《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研制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包括壳体设计，储罐冷却方式、结构形式和绝热技术以及再液化装置的设计）、高压天然气（HCNG）海洋储运成套装备以及 FLNG 等装备。《实施方案》强调，针对上述重点任务涉及的领域，相关部委将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推动能源企业与装备制造业联合形成自主创新合力，加强产业引导和国际合作，通过高效利用中央资金及财税、价格、项目考核和运行监管等手段，全力支持相关能源装备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总体来看，近年来由于油价下跌及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等，天然气需求量增速较为平缓。但十三五规划提出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未来天然气消费量有望大幅提升。当前天然气价格改革不断推进，市场化进程加快。

（四）海洋工程

1、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概况

海洋工程装备是指用于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及后勤服务

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性装备。国际上通常将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分为三大类：（1）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2）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3）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是目前海洋工程装备的主体，包括各类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船、卸油船、起重船、铺管船、海底挖沟埋管船、潜水作业船等。市场上最主流的海上油气钻井设备主要有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等，它们是开采海洋油气的主要装备，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主要用于浅海，而半潜式钻井平台和钻井船主要用于深海。

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以及钻井船一共占了全部海洋钻井的 80% 以上。从各类钻井平台的历史使用情况来看，2005 年之后各类钻井平台相对来说都在一个使用高峰，大约为 85% 的程度，最顶峰约为 90%，而自从金融危机发生之后油价大幅下跌，各类钻井的使用率情况便发生了差异化。钻井船的使用率一直呈现下滑趋势，而自升式钻井平台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使用率保持平稳，自升式钻井平台相对低迷一些，使用率仅在 65% 左右，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使用率则相对较高。从全球来看，亚洲和北欧地区复苏情况最好，钻井平台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处于较为活跃状态，中东西非地区复苏中性，钻井平台使用率保持在 75，处于较，北美和南美地区由于受到墨西哥湾漏油事件影响，复苏相对疲弱，钻井使用率略高于 50%。

自 2000 年以来，由于石油输出组织（OPEC）限产保价，页岩油带来的原油产量大增，国际原油供需结构发生巨变，原油定价机制由边际需求回归到边际成本定价，同时受国际地缘政治的影响，造成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导致全球海工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市场萎缩、行业亏损。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在年初触底后逐步回升，年底达到 50 美元/桶以上。然而随着影响供给中断的因素逐渐消退、美元指数重归上行通道，未来 3-5 年油价预计仍将维持在低于 80 美元/桶的水平。受持续低油价影响，2016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较 2015 年进一步萎缩近 30%。自 2014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滑以来，石油公司纷纷削减成本，各类海工装备需求量持续走低，全球海工行业已进入了过去十几年来最严重的衰退。目前全球钻井装置的利用率不到五成，钻井装置的日租金水平仅能维持运营成本甚或低于运营成本。国际油服公司及海工建造商纷纷出现亏损，海工企业之间的并购与整合不断出现。随着适采页岩油储量及产量的枯竭，海上油气项目的复苏迹象已开始显现，2016 年底海上油气投资已触底，2017 年开始，国际油价触底回升，海上油气投资有所回升。2020 年以来石油价格大幅波动。从海工市场来看，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稳步提升，传统油气行业正在缓慢复苏，生产平台和模块是当下最切实的油气市场核心需求。2021 年，中国海工装备制造企业营收为 618 亿元，同比增长 40.58%。初步统计，2022 年，中国海工装备制造企业预计达到 740 亿元左右。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

2023 年中国海工装备制造企业营收将达 808 亿元。

2、海洋工程竞争格局及我国发展情况

海洋工程结构特点决定了很多装置需要在船厂建造，造船厂和修船厂为发展海洋工程项目提供巨大市场。近几年，全世界海洋工程设备建造市场规模至少每年为 200 亿美元。海洋工程设备的建造目前主要集中在新加坡、日本、韩国和美国。从各国船厂的竞争情况来看，新加坡船厂一直处于领先，主要源自于新加坡船厂在 2002 年以来的海洋油气开发投资机会，从而积累经验，大幅提升自身的建造业务能力。目前，新加坡建造海洋工程设备数量占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吉宝、裕廊已成为世界著名的海洋工程设备生产厂家，竞争力首屈一指。

海洋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荷兰、瑞典、日本和挪威。在用户方面，海洋油气的开发高风险和设备昂贵的特点决定了只有财力雄厚的石油公司或服务商才能拥有或经营。美国是世界海洋石油开发服务公司中最为集中的国家，其各种装置的拥有量占全球该类公司拥有装置总量的 75% 以上。

随着我国外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的加速发展，国内市场对于海洋工程装备的需求变得更为迫切。在未来 5 年内，中国将开发 30 多个海洋油田项目，未来中国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投资金额将会快速增加。

2014 年上半年，我国新签各类海洋工程装备 81 艘（座），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 11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3 座、钻井船 3 艘及生产平台 3 座，海工辅助船 59 艘，合同金额 79 亿美元，世界市场份额提高到 32%，居全球第一。近几年来，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具备较好发展基础。我国已基本实现浅水油气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部分海洋工程船舶形成品牌，深海装备制造取得一定突破。2014 年 4 月 22 日，我国自主研发的首台 4,500m 级深海遥控无人潜水器作业系统“海马号”，搭乘海洋六号科考船在南海中央盆地完成了海上试验，并于 4 月 18 日通过了海上验收。

全国范围内，在建和规划中的海洋工程装备基地已有 20 多个。其中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主要由中石油中海油两大石油巨头发起，联合当地政府兴建。

2018-2021 年中国海工装备制造业营收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以来，海工装备制造企业抓住海上风电发展黄金期，积极承接风电安装船等项目，同时积极推动海工装备“去库存”，经营状况有所好转。2021 年中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营收为 618 亿元，同比 2020 年上涨 40.58%。

海洋工程装备行业需求主要受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投资驱动。2016 年，全球油价已有较大幅度回升，但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较 2015 年进一步萎缩近 30%。目前全球钻井装置的利用率不到五成，钻井装置的日租金水平仅能维持运营成本或甚至低于运营成本。国际油服公司及海工建造商纷纷出现亏损，海工

企业之间的并购与整合不断出现，行业格局或将变化。

中国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海洋工程装备方面跻身第二梯队，总体处于制造低端产品阶段，部分企业具备功能模块设计制造、总装设计建造和调试的能力。

2022 年，我国造船国际市场份额已连续 13 年居世界第一，造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47.3%、55.2%和 49.0%。我国骨干船企保持较强国际竞争力，分别有 6 家企业进入世界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的前 10 强。中国船协预测，2023 年后续 2 至 3 年，我国船企将迎来交船的高峰期。2023 至 2024 年，是大型集装箱船集中交付期。2025 至 2026 年，是大型 LNG 船集中交付期。

3、海洋工程发展趋势及前景分析

《中国制造 2025》把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加快推进，明确了今后 10 年的发展重点和目标，为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发展指明了方向。2016 年 3 月 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多处提到海洋。根据《纲要（草案）》，“十三五”时期，我国将计划实施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其中涉海工程包括，建设深海空间站、发展深海探测、大洋钻探、海底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等装备和系统，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开发和工程化。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推动致密油、油砂、深海石油勘探开发和油页岩综合利用。在胶州湾、辽东湾、渤海湾、杭州湾、厦门湾、北部湾等开展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突破“龙宫一号”深海实验平台建造关键技术。在北极合作新建岸基观测站，在南极新建科考站，新建先进破冰船，提升南极航空能力。逐步形成全球海洋立体观（监）测系统。

按照工信部对《中国制造 2025》船舶工业篇的解读，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发展基础和条件，未来十年海洋工程装备发展方向与重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海洋资源开发装备

海洋资源包括海洋油气资源以及矿产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海水化学资源、海洋能源、海洋空间资源等。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就是各类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储存、加工等方面的装备。

（1）深海探测装备。重点发展深海物探船、工程勘察船等水面海洋资源勘探装备；大力发展载人深潜器、无人潜水器等水下探测装备；推进海洋观测网络及技术、海洋传感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重点提升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产平台、半潜式支持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等主流装备技术能力，加快技术提升步伐；大力发展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深吃水立柱式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浮式钻井生产储卸装置（FDPSO）等新型装备研发水平，形成产业化能力。

（3）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重点针对未来海洋资源开发需求，开展海底金属矿产勘探开发装备、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波浪能/潮流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前瞻性研究，形成技术储备。

（4）海上作业保障装备。重点推进半潜运输船、起重铺管船、风电安装船、多用途工作船、平台供应船等海上工程辅助及工程施工类装备开发，加快深海水下应急作业装备及系统开发和应用。

二是海洋空间资源开发装备

海洋空间资源是指与海洋开发利用有关的海面、海中和海底的地理区域的总称。将海面、海中和海底空间进行综合利用的装备可统称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装备。

（1）深海空间站。突破超大潜深作业与居住型深海空间站关键技术，具备载人自主航行、长周期自给及水下能源中继等基础功能，可集成若干专用模块（海洋资源的探测模块、水下钻井模块、平台水下安装模块、水下检测/维护/维修模块），携带各类水下作业装备，实施深海探测与资源开发作业。

（2）海洋大型浮式结构物。以南海开发为主要目标，结合南海岛礁建设，通过突破海上大型浮体平台核心关键技术，按照能源供应、物资储存补给、生产生活、资源开发利用、飞机起降等不同功能需要，依托典型岛礁开展浮式平台建设。

三是综合试验检测平台

综合试验检测平台是海洋工程装备总体及配套设备研发设计的基础，是创新的源泉和发展的动力。

（1）数值水池。以缩小我国在船舶设计理论、技术水平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为目标，通过分阶段实施，建立能够实际指导船舶和海工研发、设计的数值水池。

（2）海洋工程装备海上试验场。以系统解决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配套设备自主化及产业化根本问题为目标，通过建设海洋工程装备海上试验场，实现对各类平台设备及水下设备的耐久性和可靠性试验，加快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国产化进程。

四是核心配套设备

配套领域下一步发展的重点：一是推动优势配套产品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发展，掌握核心设计制造技术；二是加快船舶和海工配套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1）动力系统。重点推进船用低中速柴油机自主研制、船用双燃料/纯气体发动机研制，突破总体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实验验证技术；在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智能化电控系统、EGR 系统、SCR 装置等柴油机关键部件和系统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集成供应；推进新型推进装置、发电机、电站、电力推进装置等电动及传动装置研制，形成成套供应能力。

（2）机电控制设备。以智能化、模块化和系统集成为重点突破方向，提高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导设备等配套设备的标准化和通用性，实现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和维护、自动化操作等。

（3）海工装备专用设备。提高钻井系统、动力定位系统、单点系泊系统、水下铺管系统等海洋工程专用系统设备研制水平，形成产业化能力。

4、水下生产系统及关键设备。重点突破水下采油井口、采油树、管汇、跨接管、海底管线和立管等水下生产系统技术与关键水下产品及控制系统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五）物流服务与装备

1、物流服务装备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行业在近几年获得平稳发展，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目前，全世界最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还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正朝着大型化、节能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等方向发展。今后，对物流技术与装备的需求将更倾向于先进物流装备和物流技术集成化的物流系统。

在市场方面，自 2005 年以来，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业市场表现活跃，欧洲是需求增长最迅速的区域，世界其他各国的形势也比较乐观。同时，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对物流配送及现代仓储系统的需求增长，进而推动了物流系统需求和解决方案需求的快速增长。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制造业及相关物流业均受到很大影响，世界经济出现较大萎缩。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市场在 2008-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也出现了负增长，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市场开始好转，伴随着 2013 年以来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物流服务装备的需求也迅速上升。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00.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5%。2021 年，我国

物流呈现坚实复苏态势，实体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拉动物流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全年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3.4%，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 335.2 万亿元，是“十三五”初期的 1.5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2%，两年年均增长 6.2%。从年内走势看，由于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走势前高后低。一季度同比增长 24.2%，上半年增长 15.7%，前三季度增长 10.5%。

2、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作为生产性服务行业的物流业获得了极大发展。一方面，自 2009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如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向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印发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中，物流业是唯一的服务业规划；2011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又提出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在减税、土地政策、物流管理体制、物流技术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2012 年 8 月份《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了 7 项主要任务、5 项支持政策、5 项保障措施；而由多个部门和相关协会组织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2020）的编制工作也在进行中。另一方面，金融危机使中国经济面临巨大挑战，需要调整和转型。随着人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各种经济要素成本不断攀升，企业越来越注重改善物流管理和运作。同时，电子商务等新型经营模式和商业业态发展迅猛，只有高度信息化和自动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才能支撑其爆炸式的业务增长。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模式的变化，原来的物流系统不能满足需求，需要重新进行规划建设。

在这些市场需求的拉动下，中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发展，聚集了越来越多的企业，他们在共同为客户提供物流系统规划、建设的过程中自发形成了一种上下游合作关系，产业链条日渐清晰。

2017 年，国内物流行业发展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国家发布《“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国内多式联运发展强劲，重点推进铁路线路引入内陆港、自贸区、保税港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和中欧班列量不断提升；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并通过传感器接入互联网；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拓展国际联运服务，构建资源共享的“互联网+专业物流”等方面的物流平台。

2019-2021 年，国家又陆续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鼓励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党中央、

国务院高度重视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物流产业地位稳中有升。交通部、发改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等多部委针对我国物流产业的发展规划、体系构建、组织管理、服务标准等多个方面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我国物流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总体来说，物流装备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缩小与国外企业在技术水平上的差距；二是找准企业定位，开展差异化竞争，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三是加快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发展，以利于扩大规模，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四是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力度；五是开展行业自律，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图表 5-51 2011-2022 年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汇总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2011.03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从土地、财税、金融 3 个方面推进物流的规划建设
201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在税收、土地政策、物流管理体制、物流技术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2.08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推动流通产业改革发展，提出 7 项主要任务、5 项支持政策、5 项保障措施
2012.12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中重点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一些方向
2013.03	《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高枢纽运营效率，实现便捷换乘、高效换装
2013.06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物流枢纽、运输通道、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推动
2014.05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企业，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将得到广泛推广
2014.09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2016.07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	明确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综合运输市场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市场体系、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提高综合运输枢纽服务品质、构建便捷舒适的旅客运输系统、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发展先进适用的运输装备技术、促进开放共赢的国际运输发展、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网+”与运输服务融合发展、促进运输服务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等 11 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6.07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着力打破制约“互联网+”物流发展的体制障碍，加快调整完善政策法规，统一相关行业标准，创新制度供给，最大限度地释放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市场活力。
2016.08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	着力推进物流业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效运行注入新活力。
2016.09	《物流行业降本增效专项活动方案（2016-2018 年）》	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017.01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 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2017.0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智能物流，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等。
2017.10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2017.11	《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你那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 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2017.12	《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到 2020 年，确定全国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 50 个左右、骨干企业 100 家左右。配送成本明显下降，上报贸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
2018.01	《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	《意见》提出的，以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周转箱（筐，600mm×400mm 的模数）为集装单元、作业单元、计量单元和数据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推进物流链各环节高效运作，各主体信息顺畅交换。主要工作目标是：标准托盘占全国托盘保有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量比例由目前的 27%提高到 32%以上，适用领域占比由目前的 65%提高到 70%以上。
2018.05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会议确定三项具体措施：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今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制定货车加装尾板国家标准，完善管理。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2018.12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 127 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 212 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石家庄、保定等 41 个陆港型，天津、唐山等 30 个港口型，北京、天津等 23 个空港型，杭州、宁波等 47 个生产服务型，上海、南京等 55 个商贸服务型和黑河、丹东等 16 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出到 2020 年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左右；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2019.2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首次提出“要把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善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抓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一招，以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国家政策层面把物流行业发展提升到新的高度，并对未来物流行业的发展重点提出以下要求。
2019.4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0.8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2020.9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2021 年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提出到 2035 年要建成“全球 123”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2022 年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提出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进行了战略性布局、系统性谋划，提出一系列可操作、可落地的重点任务，为进一步扩大流通规模，提高流通效率，推动流通领域创新，激发流通企业活力提供有力支撑。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地面特种车辆、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重型卡车、产城业务和金融等业务。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根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德路里（Drewry）最新发布的《2022/23 年集装箱设备普查与租赁市场年报》报告，中集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根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2023 年全球罐式集装箱市场规模调查》，中集集团的罐式集装箱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根据 Global Trailer 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 OEM 排名榜单》，中集集团的中集车辆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天达为全球登机桥主要供货商之一；中集集团亦是中国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装备制造能力是中集集团的根基所在。40 年来，中集集团一直行进在让世界认识和尊重“中集制造”、“中国制造”的征程上，发行人持续巩固在制造业各细分领域的龙头核心优势，展现行业领导者风范。2022 年，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最高荣誉评比中，发行人获得了 2021 IDC 中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领军者”称号。

集装箱板块进入“众星驱动”战略发力期，在恒星及卫星业务销量巩固全球第一的同时，制造环节通过“数字化车间”和“未来工厂”，持续引领集装箱行业绿色升级，全部干箱及冷箱产线已完成油性漆向水性漆的升级，年内水性漆集装箱产品占比保持在 70%，VOCs 减排比例超 88%。卫星业务亦热忱于新型材料的研发，热塑性复合材料及竹链产品横空出世，助力下游客户大幅实现碳减排；其中，中

集创赢凭借在热塑性复合材料领域的创新发展荣登山东省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道路车辆板块保持全球半挂车销量第一、国内专用车市场排名前列。国内市场虽于年内深度调整，但“灯塔制造网络”效能持续释放，领先优势持续扩大，半挂车产品在海外市场全力生产交付的同时，全行业亦迎来新能源、冷链物流发展契机。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板块实现“能源装备、化工装备、液态食品装备”三大主要赛道稳定增长，核心业务保持海内外龙头优势。年内，我们积极响应国际航运公会及国内交通部的绿色号角，持续推动清洁能源技术解决方案在水运领域的应用，于国际市场携手马士基等绿色事业合作伙伴共拓绿色甲醇燃料市场，于国内市场围绕西江、长江、京杭大运河三大水系，依托于天然气全产业链优势为船东提供“船舶油改气装备+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完成水上天然气产业的初步布局。

海洋工程板块战略转型效果显著，抢抓海洋油气装备及清洁能源双景气赛道机遇，新签订单量及在手订单量分别同比大增 77% 及 122%，打赢翻身仗。年内，中集来福士亦获得巴西国油 FPSO 总包资质及最佳供应商称号，获主流客户认可，跻身国际一流海工企业之列。

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进一步夯实空港设备领先优势，正式交付亚洲首台无人驾驶登机桥投用，推动中国机场智慧化革命。

循环载具紧抓新能源车产销两旺机遇，向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供应定制动力电池包装，于下半年新一期产能正式投产，奠定国内头部市场地位。

在绿色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革命中，发行人对新能源领域始终充满雄心壮志，对技术路线变革保持居安思危，对氢能、海上光伏、海上风电及储能等关键装备进行了全方位包围式布局。氢能方面，发行人的氢能“储运加”装备市占率显著提升，期内亦强化上游“制氢”能力，储备焦炉煤气制氢与电解槽制氢设备技术，以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为北京冬奥会、为氢行业提供电解水制氢解决方案、氢能储运解决方案、调压供氢系统解决方案，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海上光伏及海上风电方面，发行人有序布局海上风电安装船、升压站等高端装备，于海内外市场活跃接单，海工板块风电基础及安装船新签订单超 24 亿元人民币，海上风电运维业务实现了风机、水下防腐检测等多项业务的大客户突破。储能方面，发行人的长短时技术路线齐备，电化学储能业务已批量化向行业龙头交付储能集成系统。

（二）公司的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展望

（1）在物流领域：

集装箱制造业务：展望 2023 年，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S）2023 年 3 月最新预测，2023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和运力增速分别为-1.2% 和 6.7%。集运市场供需增速分化，考虑到 IMO 环保新规和集运业为应对运价下行而实行的管控等亦将对有效运力带来积极意义，预计 2023 年内集运市场供需或将维持弱平衡，集装箱需求也较之前回归正常。考虑到较大体量的超龄服役旧箱待淘汰置换，更新需求将为市场提供持续支撑。长期来看，全球贸易的复苏仍值得期待，集装箱市场需求中枢有望呈现稳中有升趋势。集装箱制造业务将通过龙腾计划等持续的技术、装备投入和管理改善，加强内涵优化，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23 年，中国物流运输的需求逐步复苏，国内半挂车的需求呈现反弹趋势，叠加半挂车新国标的监管执行趋严，中国半挂车升级迭代加速。随着北美居民零售消费需求增长，公路运输及北美半挂车设备的需求有望继续保持相对景气。国六排放标准实施以来，排放标准切换对于专用车行业的影响逐步减弱，专用车行业存在预期复苏，新能源专用车渗透率逐步提升。随着蓝牌轻卡新规过渡期结束，轻卡行业合规化发展的趋势明显，新能源轻卡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2023 年，中集车辆将继续推动旗下半挂车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做好专用车上装和轻型厢式车厢体业务，深化建设“灯塔制造网络”。此外，随着商用车新能源化的趋势显现，中集车辆将加大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力度，继续深化新零售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一方面，全球机场将持续向智慧机场的方向发展，智慧化将加速机场老旧设备的电动化升级更新；同时，随着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航空货运物流项目日渐增多，物流装备系统商将在时效性、可靠性、大批量性上展开全面竞争；另一方面，2023 年海内外航空业物流预计将持续复苏，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的数量将显著增加，前期大量被延期的采购需求预计也将获得补偿采购。中集天达的空港与物流装备主要服务于航空业对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未来将持续投入资源，强化自身研发及生产能力，力争在各项自助智能服务装备、智能化行李系统、智能仓储、自动化物流等领域中取得更大突破，并开拓更多品类的产品，覆盖更广阔的服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以巩固和提升海内外的市场份额。

物流服务业务：展望 2023 年，预计集运市场将以正常化为主基调，但陆运及空运物流将呈现明显复苏，国内消费、生产需求亦将逐步恢复，有利于支撑中国国内市场及出口供应链保持韧性。中长期来看，中国物流企业前期构建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能力及高端物流装备投入已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物流企业已经具备与国际物流企业同台竞争的能力，中国物流服务企业将有望伴随中国跨境贸易的扩张重新改变格局。

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将提升国内外集货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可靠、专业、灵活、个性化的综合性端到端物流服务方案：1）聚焦多式联运主赛道，拓展全球布局，加强国际目的港属地服务能力布局，加大与铁路的合资合作，用国内外枢纽节点串联“江、海、陆、铁、空”多式联运，提升国内外控货能力；探索构建绿色运力资源，全面提升全链条的服务能力，并在生鲜冷链物流、清洁能源物流、特货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领域加速布局。2）在物流科技方面，加强研发投入，打造数字化可视化平台，提升标准化运营，探索智能装备应用及运营平台，全面提升科技能力，促进多式联运服务绿色化、数智化、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顺畅的物流服务。

循环载具业务：展望 2023 年，循环载具运营理念在提质降本的优势下将在工业界持续渗透，随着国内消费市场回暖，循环载具业务亦将获得需求增长。以新能源电池和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带动新能源循环载具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循环载具业务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优化提升运营能力。循环载具研发制造方面，发行人将新建研发制造基地，加强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和效率。循环载具共享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循环载具共享运营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继续优化循环载具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2）在能源行业领域：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长期看，得益于碳中和，天然气需求及一次能源消费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全球能源供给格局的逐步转变，相关进出口终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储运加装备环节亦将受益于天然气消费占比的提升得以扩张。特别的，氢能方面，2023 年将是氢能政策的发力期，为产业化落地做好承前启后效应，推动上中下游产业立体化协同发展。中集安瑞科将继续围绕「制、储、运、加」及应用场景的全产业布局优势，敏锐捕捉市场结构化机遇，保持国内市场引领地位的同时，大力拓张亚太、欧洲、南北美洲和非洲等海外市场；特别的，在绿色水运上，持续推进中小型液化气体船舶与油改气业务发展，助力航运与内河净化目标。在新型能源方面，发行人将加大对绿色甲醇、液氨和氢能等各类新型替代燃料的布局，尤其在氢能产业瓶颈的新技术突破，包括更高储运效率的高压氢储运装备及液氢装备、先进高效的车载供氢系统等。

海洋工程业务：展望 2023 年，油气平台业务：较高的油价水平及不断向超深水油气勘探及生产的趋势使得传统海工油气业务正在逐步回暖，其中 FPSO 业务表现亮眼；受益于巴西国油中长期的石油增产计划，FPSO 市场新签订单量获得强劲增长，预计未来海工制造商 3-5 年产能利用率将得到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业务：碳中和带来行业重大发展机遇，海上风电、氢能利用、海上光伏等将形成庞大产业规模，亦进一步夯实全球海工装备转型之路，海上风电安装相关装备及运维服务将获得快速发展。其他特种船舶业务：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推动全球汽车海运贸易量扩张，叠加环保等因素，滚装船新建需求依然旺盛。

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保持订单持续有质增长的基本面、确保履约交付，同时严控风险、精益管理，实现企业经营提质增效。紧随国家乡村振兴及海洋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拓展海洋蛋白、海上制氢、海上光伏等新业务发展机遇。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中集财务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已发布新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中集财务公司将协助集团不断提升全球资金管理水平和金融综合创新服务能力，加大对产业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整合配置金融资源，为成员企业提供更低成本、更高质量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助力集团降本增效，为深化产融结合提供更强大的协同作用。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2023 年，预计钻井平台租赁业务仍将受益于油气市场的回暖，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客户关系，全面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对租赁资产合同履约的管理能力。此外，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还将依照“量入为出、降本增效、节流创收、加大市场、利润增长”的工作理念，在改善现有资产业务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实现新业务的有质增长。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1、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发行人持续致力于业务的合理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金融及资产管理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多元化和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地抵御了近年来全球市场周期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

2、规范有效的企业管治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 5S 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并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集团各级组织的合规遵从和干部问责制度等方面的推进力度，建立了面向未来确保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

3、精益制造管理能力

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不断推动精益 ONE 模式构建，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精益制造系统，并且向市场、研发、技术、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和经营管理领域展开，通过强化精益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及集团战略发展为导向，发行人年内充分发挥内外部协同优势，优化业务顶层设计，贯彻各板块协同发展策略，拓展重要领域国内市场。年内，通过与重要伙伴资本合作，优化相关业务市场布局及引入市场资源；通过加强与政府、客户等的合作，推动内外部资源协同、模式创新，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5、科技研发能力

发行人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2022 年，在发行人在“保持产品领先，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智能制造”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加大研发投入，新增专利申请 61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29 件），累计维持有效专利 4934 件。2022 年，储运容器、一种大容积罐式集装箱、核发电船、基于相变材料的运输冷藏箱 4 项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截止 2022 年底，发行人有 9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3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披露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行人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发行人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发行人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发行人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的变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和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 （1）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发行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发行人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4）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5）发行人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6）发行人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7）发行人及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1）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原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项目改为按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安装及工程项目业务等，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图表 6-1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9,631.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9,6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3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30.3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011.10	衍生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011.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77,35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60,360.30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06.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8,323.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2,20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43,66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80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9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926.4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892.5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8,054.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4,380.60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衔接规定，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需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3）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5）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6）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

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图表 6-2 发行人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影响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	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39,306.30	-
租赁负债	-20,668.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8.30	-
预付账款	-11,689.30	-

（三）最近三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3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取得	/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现金收购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现金收购
处置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控制权
中集智能科技	转让 55% 股权而失去控制权

2、2021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4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集世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靖边县塔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榆林市万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集安达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3、2022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5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

取得	/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中集世联达亚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现金收购
处置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控制权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图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288.30	1,711,158.70	1,644,273.30	1,218,14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211.30	106,095.30	44,543.20	19,827.90
衍生金融资产	11,020.70	16,066.00	56,202.70	76,805.80
应收票据	102,819.00	63,916.20	94,796.80	36,200.20
应收账款	2,087,592.10	2,228,660.20	2,549,118.10	1,863,576.50
应收款项融资	29,309.20	62,896.70	104,824.40	154,417.70
预付款项	725,960.00	602,348.10	344,742.10	333,461.30
其他应收款	350,704.10	325,272.40	477,962.60	674,753.80
存货	1,918,876.60	1,833,154.80	1,983,712.30	1,547,216.40
合同资产	454,239.90	392,783.80	282,134.00	238,366.30
持有待售资产	40,554.60	216,644.00	-	5,08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44.00	8,890.60	370,712.50	414,953.70
其他流动资产	118,259.40	130,531.80	192,715.90	131,369.80
流动资产合计	7,870,079.20	7,698,418.60	8,145,737.90	6,714,174.1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559.80	3,537.70	791,800.10	1,197,727.60
长期股权投资	1,162,859.30	1,053,162.70	846,945.70	909,85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685.10	269,904.80	116,714.10	117,135.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37.80	12,606.00	33,060.00	10,249.00
投资性房地产	151,386.00	145,300.70	138,608.50	143,797.00
固定资产	3,866,306.00	3,920,249.40	3,499,538.20	3,531,166.10
在建工程	478,749.20	474,087.90	907,177.60	983,332.90
无形资产	432,618.20	433,143.00	454,374.20	481,217.80
使用权资产	89,067.60	87,464.00	86,455.90	78,504.40
开发支出	4,363.70	3,577.90	-	6,076.50
商誉	255,527.20	251,687.50	226,846.60	217,742.60
长期待摊费用	101,021.20	91,317.70	50,345.40	55,838.2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29.10	110,677.10	126,580.70	167,43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30.90	34,859.90	8,065.20	6,89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041.10	6,891,576.30	7,286,512.20	7,906,977.00
资产总计	14,833,120.30	14,589,994.90	15,432,250.10	14,621,15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720.20	437,071.40	720,467.10	841,6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17.10	3,568.50	3,813.40	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5,710.40	131,832.70	69,185.60	74,778.10
应付票据	394,979.30	312,991.60	521,572.10	382,951.00
应付账款	1,557,590.10	1,656,214.60	1,750,473.80	1,344,707.40
预收款项	777.60	2,446.50	1,694.10	407
合同负债	1,434,525.70	1,219,128.00	742,732.90	610,176.50
应付职工薪酬	468,788.80	533,205.90	453,470.30	336,63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198,415.40	/	/
应交税费	470,885.30	490,374.90	287,029.00	148,320.90
其他应付款	676,628.80	701,686.30	938,213.90	708,959.60
预计负债	126,484.00	138,753.20	142,479.30	139,28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53.50	419,103.00	1,243,429.30	1,458,537.30
其他流动负债	91,103.10	55,023.40	67,699.40	41,071.20
流动负债合计	6,246,363.90	6,299,815.40	6,942,260.20	6,089,50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4,665.20	1,621,391.90	2,165,173.00	1,956,232.60
应付债券	188,356.50	189,622.70	123,498.00	608,948.60
租赁负债	80,067.80	73,288.50	44,203.60	61,779.40
长期应付款	9,086.00	8,563.40	82.9	7,199.40
递延收益	106,130.70	99,637.30	97,624.70	117,76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90.90	29,095.30	361,092.10	388,23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2.00	2,972.00	306.6	6,10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649.10	2,024,571.10	2,791,980.90	3,146,263.90
负债合计	8,486,013.00	8,324,386.50	9,734,241.10	9,235,766.70
股东权益:				
股本	539,252.10	539,252.10	359,501.40	359,501.40
其它权益工具	200,162.40	204,977.40	-	430,804.20
其中：永续债	200,162.40	204,977.40	-	430,804.20
资本公积	423,401.30	4,207,798.00	552,409.60	546,320.50
其它综合收益	114,607.90	106,554.00	78,489.00	92,076.90
盈余公积	430,025.50	430,025.50	358,759.70	358,759.70
未分配利润	3,174,166.80	3,159,754.10	3,162,703.60	2,614,28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合计	4,881,616.00	4,861,342.90	4,511,863.30	4,401,751.6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1,465,491.30	1,404,265.50	1,186,145.70	983,632.80
股东权益合计	6,347,107.30	6,265,608.40	5,698,009.00	5,385,384.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833,120.30	14,589,994.90	15,432,250.10	14,621,151.10

图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64,990.70	14,153,665.40	16,369,598.00	9,415,908.30
减：营业成本	2,300,358.60	11,991,175.00	13,417,594.90	8,071,487.10
税金及附加	12,359.10	55,096.80	63,426.70	70,901.60
销售费用	55,503.80	245,200.90	275,887.90	199,007.60
管理费用	133,616.60	701,206.70	580,085.70	489,634.10
研发费用	54,164.40	246,322.80	225,235.50	160,870.40
财务费用	50,923.30	-2,351.80	150,726.60	209,655.30
加：其他收益	10,022.80	54,087.10	64,688.50	71,211.70
投资收益	22,540.20	-59,526.90	126,809.30	530,0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6.00	15,273.80	-23,533.10	47,35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30.60	-107,683.60	-7,201.30	14,485.30
信用减值损失	1,497.80	31,832.80	63,074.40	39,481.10
资产减值损失	673.40	45,862.50	432,398.10	58,243.70
资产处置收益	167.00	24,324.50	1,690.20	11,550.30
营业利润	82,554.70	750,520.80	1,347,154.90	743,962.70
加：营业外收入	3,749.50	14,708.40	12,396.90	24,861.50
减：营业外支出	3,548.20	71,444.10	30,045.90	39,783.60
利润总额	82,756.00	693,785.10	1,329,505.90	729,040.60
减：所得税费用	35,013.80	233,670.90	493,429.10	127,866.60
净利润	47,742.20	460,114.20	836,076.80	601,17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6,017.70	321,922.60	666,532.30	534,961.30
少数股东损益	31,724.50	138,191.60	169,544.50	66,212.70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177.80	14,356,869.50	15,643,803.00	9,568,90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28.00	490,446.50	636,833.10	199,172.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7.30	89,826.30	420,847.60	164,3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053.10	14,937,142.30	16,701,483.70	9,932,40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664.40	11,438,690.00	12,526,476.90	7,097,8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79.10	1,241,919.10	1,199,822.50	886,32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51.40	405,740.90	457,836.30	323,3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2.50	389,045.70	459,882.50	343,8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297.40	13,475,395.70	14,644,018.20	8,651,3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5.70	1,461,746.60	2,057,465.50	1,281,0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15.80	763,115.80	223,754.90	69,64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4.40	40,933.20	173,800.90	49,61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3.40	58,050.60	85,880.30	93,140.1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659.10	-119,77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3.60	862,099.60	637,095.20	92,621.90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净额		25,485.8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54.40	356,082.70	668,316.20	331,8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261.00	1,040,104.70	250,802.90	105,647.6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6.30	6,259.10	2,278.20	8,970.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8.30	59,92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30.00	1,487,857.30	921,397.30	446,5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6.40	-625,757.70	-284,302.10	-353,88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	300,405.70	238,943.10	147,3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	300,405.70	238,943.10	138,967.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464.30	1,007,278.70	2,017,856.80	3,842,10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433.90	135,605.5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2.50	-	35,813.40	248,686.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84.80	1,557,118.30	2,428,218.80	4,438,12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394.00	1,994,826.70	2,737,936.20	4,648,840.20
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431,839.6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59.10	447,967.10	283,278.80	347,45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7,196.90	59,907.30	81,75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00	90,660.20	193,862.00	95,7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48.10	2,533,454.00	3,646,916.60	5,092,08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36.70	-976,335.70	-1,218,697.80	-653,956.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85.90	78,578.00	-22,490.80	-18,17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00.10	-61,768.80	531,974.80	255,035.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230.00	1,652,998.80	1,121,024.00	865,98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930.10	1,591,230.00	1,652,998.80	1,121,024.00

图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844.10	56,261.20	309,665.80	91,333.20
衍生金融资产	387.70	48.3	6,781.70	10,099.5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87.70	1,237.00	3,656.20	13,881.00
其他应收款	2,501,733.30	2,511,452.80	2,433,766.80	2,663,467.4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71,752.80	2,568,999.30	2,753,870.50	2,778,781.1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73.30	216,970.70	65,240.80	62,153.50
长期股权投资	1,442,020.60	1,357,020.50	1,304,292.10	1,395,128.60
投资性房地产	12,618.10	12,618.10	11,857.30	11,826.50
固定资产	11,059.90	11,353.50	12,192.70	12,781.80
在建工程	1,278.00	1,532.10	3,520.80	3,622.40
无形资产	16,592.80	17,118.50	13,429.20	10,875.70
长期待摊费用	891.00	97.3	133.7	5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333.70	1,616,710.70	1,410,666.60	1,496,901.40
资产总计	4,567,086.50	4,185,710.00	4,164,537.10	4,275,68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57.40	-	36,000.00	325,594.90
衍生金融负债	40.70	51.8	93.9	-
应付职工薪酬	38,059.80	38,059.80	27,751.10	5,934.60
应交税费	405.70	522.1	1,497.00	1,880.50
其他应付款	872,342.70	849,478.10	711,724.70	125,96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34.50	167,718.60	935,593.50	373,832.6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8,840.80	1,055,830.40	1,712,660.20	833,20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300.00	273,300.00	385,090.40	480,793.50
应付债券	51,083.30	50,758.30	-	608,948.6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9.7	645	1,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682.10	324,408.00	385,735.40	1,090,792.10
负债合计	1,803,522.90	1,380,238.40	2,098,395.61	1,923,998.00
股东权益:				
股本	539,252.10	539,252.10	359,501.40	359,501.40
其它权益工具	200,162.40	204,977.40	-	430,804.20
其中：永续债	200,162.40	204,977.40	-	430,804.20
资本公积	101,544.90	101,544.90	281,295.60	283,135.20
其它综合收益	57,802.60	63,900.00	38,317.10	35,229.80
盈余公积	430,025.50	430,025.50	358,759.70	358,759.70
未分配利润	1,434,776.10	1,465,771.70	1,028,267.70	884,254.20
股东权益合计	2,763,563.60	2,805,471.60	2,066,141.50	2,351,684.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567,086.50	4,185,710.00	4,164,537.10	4,275,682.50

图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12.80	27,595.10	43,688.90	23,864.80
减：营业成本	-	-	309.7	-
税金及附加	56.50	749.50	1,027.40	855.9
管理费用	4,574.70	49,091.50	62,493.10	18,354.10
研发费用	21.90	504.30	218.5	316.8
财务费用	24,163.70	-12,638.50	89,338.40	117,194.80
加：其他收益	167.20	128.10	916.1	2,842.90
投资收益	15,646.00	800,309.60	544,727.40	361,28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0.50	-5,930.60	-3,380.90	10,051.20

资产减值损失	-20,761.60	6,000.00	143,059.30	-
资产处置收益	-4.80	-4.60	-130.6	317.7
营业利润	-31,006.70	707,434.00	260,793.20	261,637.30
加：营业外收入	1,616.10	464.60	1,884.90	38.7
减：营业外支出	-	1,488.50	547	37.6
利润总额	-29,390.60	706,410.10	262,131.10	261,638.40
减：所得税费用	-	-6,247.30	-	5,607.50
净利润	-29,390.60	712,657.40	262,131.10	256,030.90

图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30	30,000.40	55,990.50	42,25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40	11,743.20	10,085.50	137,6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70	41,743.60	66,076.00	179,91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1.90	19,340.70	34,769.70	33,44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0	5,183.50	7,465.70	6,9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50	21,521.90	18,849.80	219,8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20	46,046.10	61,085.20	260,2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50	-4,302.50	4,990.80	-80,33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74.80	1,920,537.00	1,879,184.90	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0.00	725,754.40	565,008.40	312,783.7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	11.5	36	385.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4,596.70	152,211.10	33,83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00.30	2,710,899.60	2,596,440.40	457,004.9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60	2,976.20	3,543.20	2,64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715,589.60	157,142.80	-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169.00		135,71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0.00	1,434,254.80	1,459,359.60	8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83.60	2,272,989.60	1,620,045.60	139,2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83.30	437,910.00	976,394.80	317,75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000.00	386,500.00	334,000.00	2,326,04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49,433.90	-	200,000.00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315,000.00	478,46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000.00	950,933.90	812,466.00	2,535,40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000.00	1,292,600.00	762,854.80	2,587,389.5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9.60	311,208.70	180,775.60	139,41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24.00	32,959.70	200,188.10	1,81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53.60	1,636,768.40	1,575,658.10	2,728,61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46.40	-685,834.50	-763,192.10	-193,213.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	78.2	-220.2	-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82.00	-252,148.80	217,973.30	43,949.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70.90	307,219.70	89,246.40	45,296.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52.90	55,070.90	307,219.70	89,246.40

三、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1,158.70	11.73	1,644,273.30	10.65	1,218,141.50	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95.30	0.73	44,543.20	0.29	19,827.90	0.14
衍生金融资产	16,066.00	0.11	56,202.70	0.36	76,805.80	0.53
应收票据	63,916.20	0.44	94,796.80	0.61	36,200.20	0.25
应收账款	2,228,660.20	15.28	2,549,118.10	16.52	1,863,576.50	12.75
应收款项融资	62,896.70	0.43	104,824.40	0.68	154,417.70	1.06
预付款项	602,348.10	4.13	344,742.10	2.23	333,461.30	2.28
其他应收款	325,272.40	2.23	477,962.60	3.10	674,753.80	4.61
存货	1,833,154.80	12.56	1,983,712.30	12.85	1,547,216.40	10.58
合同资产	392,783.80	2.69	282,134.00	1.83	238,366.30	1.63
持有待售资产	216,644.00	1.48	-	0.00	5,083.2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0.60	0.06	370,712.50	2.40	414,953.70	2.84

其他流动资产	130,531.80	0.89	192,715.90	1.25	131,369.80	0.90
流动资产合计	7,698,418.60	52.77	8,145,737.90	52.78	6,714,174.10	45.9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3,537.70	0.02	791,800.10	5.13	1,197,727.60	8.19
长期股权投资	1,053,162.70	7.22	846,945.70	5.49	909,858.40	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904.80	1.85	116,714.10	0.76	117,135.80	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06.00	0.09	33,060.00	0.21	10,249.0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45,300.70	1.00	138,608.50	0.90	143,797.00	0.98
固定资产	3,920,249.40	26.87	3,499,538.20	22.68	3,531,166.10	24.15
在建工程	474,087.90	3.25	907,177.60	5.88	983,332.90	6.73
无形资产	433,143.00	2.97	454,374.20	2.94	481,217.80	3.29
使用权资产	87,464.00	0.60	86,455.90	0.56	78,504.40	0.54
开发支出	3,577.90	0.02	-	0.00	6,076.50	0.04
商誉	251,687.50	1.73	226,846.60	1.47	217,742.60	1.49
长期待摊费用	91,317.70	0.63	50,345.40	0.33	55,838.20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77.10	0.76	126,580.70	0.82	167,432.90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59.90	0.24	8,065.20	0.05	6,897.8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1,576.30	47.23	7,286,512.20	47.22	7,906,977.00	54.08
资产总计	14,589,994.90	100.00	15,432,250.10	100.00	14,621,151.10	100.00

总资产：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4,621,151.10万元、15,432,250.10万元和14,589,994.90万元，2021年及2022年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5.55%、-5.46%。资产构成方面，流动资产所占比例逐年上升，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92%、52.78%和52.77%；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货币资金：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218,141.50万元、1,644,273.30万元和1,711,158.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10.65%和11.73%。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246,662.30万元，增幅为25.39%。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426,131.80万元，增幅为34.98%，变动主要系应对流动性需求的资金备付。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66,885.40万元，增幅4.07%，变动不大。

图表 6-13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726.90	510.70	533.00
银行存款	1,591,914.60	1,562,149.00	1,128,337.40
其他货币资金	118,517.20	81,613.60	89,271.10
合计	1,711,158.70	1,644,273.30	1,218,141.50

2022年末，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315,238千元（2021年12月31日：1,282,863千元），上述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含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共计398,234千元（2021年12月31日：466,727千元）。

应收账款：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863,576.50万元、2,549,118.10万元和2,228,660.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5%、16.52%和15.2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 24,079.40万元，增幅1.31%。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685,541.6万元，增幅为36.7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了320,457.90万元，减幅为12.57%。

图表 6-14 2020 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6,332.60	87.48	2,456,726.00	91.22	1,727,483.50	87.05
1-2 年（含 2 年）	186,502.70	8.01	109,077.20	4.05	145,149.80	7.31
2-3 年（含 3 年）	41,862.80	1.80	95,566.20	3.55	51,806.50	2.61
3 年以上	63,023.60	2.71	31,731.80	1.18	60,032.20	3.03
小计	2,327,721.70	100.00	2,693,101.20	100.00	1,984,472.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99,061.50	0.56	1,439,831	0.56	120,895.50	6.09
合计	2,228,660.20	100.00	2,549,118.10	100.00	1,863,576.50	93.91

图表 6-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前 5 名应收账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比 %
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18,528.80	1,823.00	13.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318,528.80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13.68%，集中度不高。

图表 6-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种类划分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30,801.30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7,599.30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组合	16,205.30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1,866.30
小计	56,472.20

预付款项：近三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33,461.30 万元、344,742.10 万元和 602,348.1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4,726.00 万元，增幅为 15.49%。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280.80 万元，增幅为 3.38%。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57,606.00 万元，增幅为 74.72%。

图表 6-17 2020 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32,638.60	87.97	284,063.50	81.44	276,595.70	81.95
1-2 年（含 2 年）	20,901.40	3.45	14,512.90	4.16	11,905.90	3.53
2-3 年（含 3 年）	3,605.40	0.60	4,182.50	1.20	3,414.40	1.01
3 年以上	48,341.90	7.98	46,044.10	13.20	45,593.70	13.51
小计	605,487.30	100.00	348,803.00	100.00	337,509.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39.20	0.52	-4,060.90	1.64	-4,048.40	-1.20
合计	602,348.10	99.48	344,742.1	98.36	333,461.30	98.80

其他应收款：中集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拆迁补偿款、押金和保证金等。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4,753.80 万元、477,962.60 万元和 325,272.4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96,791.20 万元，降幅为 29.16%，减少部分主要为应收补偿款，同比减少 333,735.3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52,690.20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保证金及应收股利。

图表 6-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35,388.60	1 年以内	10.88%	884.70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	21,142.00	1 年以内	6.50%	528.6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399.80	1 年以内	4.12%	-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823.70	1 年以内	2.41%	-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远杉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51.00	1 年以内	1.86%	3,963.60
合计	-	83,805.10	-	25.76%	-

图表 6-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2,534.70	7,582.30	141,949.90	1,753.70	9,336.00
本年新增的款项	2,187,000.10	3,168.20	721.60	985.50	4,153.70
本年减少的款项	-2,304,188.00	-1,245.30	-31,456.60	-246.90	-1,492.20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836.60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4,510.20	9,505.20	111,214.90	2,492.30	11,997.50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12.20	1,329.80	34,079.50	21,747.90	23,077.70
本年新增的款项	1,535.40	418.20	4,165.90	4,109.30	4,527.50
本年减少的款项	-780.90	-780.80	-9,718.50	-7,275.60	-8,056.40
其中：本年核销	-761.40	-761.40	-	-	-761.40
转入第三阶段	836.60	836.60			836.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03.30	1,803.80	28,526.90	18,581.60	20,385.40

图表 6-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42,027.30	669.7	1.59%	53,520.00	197.9	0.37%
应收股利	31,230.20	-	-	44,778.90	-	-
代垫款项	23,585.80	52.1	0.22%	13,282.30	83.2	0.63%
应收退税款	1,971.90	-	-	4,671.70	-	-
应收利息	1,921.90	-	-	519.5	-	-
应收政府补助	1,622.20	73.4	4.52%	3,585.00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1.4	-	-	2,022.50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77.3	-	-	-	-	-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12	-	-	646	-	-
借款	21,142.00	475.7	2.25%	3,256.90	98.1	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37,011.80	-	-
其他	90,818.20	8,234.30	9.07%	69,240.10	7,203.10	10.40%
	214,510.20	9,505.20		332,534.70	7,582.30	
第三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	-	-	1,558.00	1,122.60	72.05%
借款	2,566.70	967.2	37.68%	104.1	101.5	97.50%
其他	836.6	836.6	100.00%	150.1	105.7	70.42%
	3,403.30	1,803.80		1,812.20	1,329.80	

图表 6-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关联方资金拆借	36,816.60	2.68%	985.60	注：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确认 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	42,423.80	3.07%	1,301.50	
应收退税款	13,376.80	-	-	
代垫款项	10,757.40	0.10%	11.10	
应收拆迁补偿款	57.40	-	-	
其他	7,782.90	2.49%	194.10	
合计	111,214.90		2,492.30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押金、保证金	6,411.10	99.18%	6,358.60	注：按照整个 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确认 损失准备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51.00	65.50%	3,963.60	
代垫款项	220.00	100.00%	220.00	
其他	15,844.80	50.74%	8,039.40	

合计	28,526.90		18,581.60	
----	-----------	--	-----------	--

图表 6-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35,427.90	关联方资金 拆借	10.89%	-
		13,603.60	日常往来	4.18%	-
宁夏远杉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 股东	6,051.00	关联方资金 拆借	1.86%	3,963.60
日邮振华(天津)	发行人合营企业	931.80	关联方资金 拆借	0.29%	-
川崎振华(天津)	发行人合营企业	589.30	关联方资金 拆借	0.18%	-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少数股东的子 公司	386.00	日常往来	0.12%	-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 公司	371.60	日常往来	0.11%	-
达飞陆通(天津)	发行人联营公司	315.30	日常往来	0.10%	-
中集租赁集团	发行人联营公司	160.00	日常往来	0.05%	-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 公司	158.30	日常往来	0.05%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 公司	143.80	日常往来	0.04%	-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 公司	53.00	日常往来	0.02%	-
鞍钢中集	发行人合营公司	-	关联方资金 拆借	0.00%	-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所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 公司	-	日常往来	0.00%	-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联营公司	575.90	日常往来	0.18%	-
合计		58,767.50		18.07%	3963.60

存货：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7,216.40 万元、1,983,712.30 万元和 1,833,154.8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2,583,011.50 万元，降幅为 62.54%，主要原因系原重要子公司中集产城出表影响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6,495.90 万元，增幅 28.21%。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150,557.50 万元，降幅 7.59%。

图表6-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种类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662,962.50	728,622.90
在产品	350,500.70	329,000.3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644,909.10	750,422.70
委托加工材料	25,488.80	23,402.40
备品备件	36,715.30	24,278.50
低值易耗品	5,416.10	3,004.50
在途材料	7,602.70	6,647.10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3,066.30	4,835.70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29,982.80	29,761.00
海洋工程项目	181,497.60	204,999.10
合同履约成本	26,569.60	23,281.00
合计	1,974,711.50	2,128,255.20

图表6-2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 报表 折算 影响 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		
原材料	19,939.30	4,684.70	-4,414.70	-371.70	-414.30	-1,120.80	1,029.70	19,332.20
在产品	2,989.20	4,132.00	-274.00	-283.30	-	-	-437.30	7,001.2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3,504.70	4,575.40	-1,228.70	-4,803.10	-	-5,438.30	475.80	7,085.80
委托加工材料	6.50	-	-	-	-	-	-	6.50
备品备件	499.40	175.10	-25.30	-196.30	-	-	18.30	471.20
低值易耗品	109.70	-	-3.00	-	-	-	-	106.70
产业园已完工开发产品	1,332.50	-	-	-281.70	-	-	-	1,050.80
产业园在建开发产品	306.40	-	-	-	-	-	-	306.40
海洋工程项目	105,855.20	-	-	-4,150.10	-	-	4,490.80	106,195.90
合计	144,542.90	13,567	-5,945	-10,086	-414.30	-65,591.00	6,451.	141,556.70

		.20	.70	.20			90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4,953.70 万元、370,712.50 万元和 8,890.6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4,513.20 万元，降幅为 3.38%。2021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4,241.20 万元，降幅为 10.66%。2022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61,821.90 万元，降幅为 97.60%，主要是由于中集融资租赁出表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发行人的其它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369.80 万元、192,715.90 万元和 130,531.8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减少了 9,515.90 万元，降幅为 6.7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余额增加了 61,346.10 万元，涨幅为 46.70%。2022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减少了 62,184.10 万元，降幅为 32.27%，主要是待抵扣/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17,135.80 万元、116,714.10 万元和 269,904.8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19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下降 20,202.70 万元，降幅为 14.7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与 2020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大致持平。2022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3,190.70 万元，增幅为 131.25%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入青岛消防及南玻股票所致。

图表 6-25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它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33,277.60	33,000.90
—中铁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中铁国际”)	31,894.50	31,069.90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1.60	1,170.00
—厦门华锐海归双语学校	-	585.50
上市公司股权		
—青岛消防(i)	139,891.70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	35,571.20	26,560.30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	17,280.00	24,240.00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 A”)	6,935.30	-
— Otto Energy Limited	82.90	875.00
合计	269,904.80	116,714.10

长期应收款：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97,727.60万元、791,800.10万元和3,537.7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 180,039.30万元，降幅为13.07%。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405,927.50万元，降幅为33.89%。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788,262.40万元，降幅99.55%，主要是中集融资租赁出表所致。

图表6-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661,382.2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137.80	13,690.90
其他	2,807.60	32,043.5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90	-404,313.20
减：坏账准备	-499.20	-140,290.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	-555,453.5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239.20	-894.50
其他	-	-16,501.6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98,747.10
减：坏账准备	348.60	103,390.00
合计	3,537.70	791,800.10

图表6-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关联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合营企业	-	48,344.90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	365.50
		-	48,710.40

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09,858.40 万元、846,945.70 万元和 1,053,162.7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73,501.00 万元，增幅 69.64%，主要由于对联营企业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投资。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62,912.70 万元，下降 6.91%。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206,217.00 万元，涨幅

24.35%。

图表 6-28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65,857.30	94,279.60
联营企业	1,009,503.00	771,549.50
合计	1,075,360.30	865,829.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197.60	-18,883.40
合计	1,053,162.70	846,945.70

图表 6-29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广西南方物流”)	5,549.00	-5,549.00	-	-	-	-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155.50	-	-303.20	-	-	852.30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	6,813.00	-	177.10	-321.90	-	6,668.20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004.50	-	73.00	-63.90	-	2,013.60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1,325.40	-	263.20	-163.90	51.30	1,476.00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287.00	-	-16.40	-	-	270.60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1,360.80	-	-267.80	-	20.50	1,113.50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496.40	-	10.00	-	7.50	513.90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 (iii)	8,131.30	-4,833.20	-3,298.1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6.60	-	-0.20	-	-	5,006.40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ii)	3,261.90	-3,563.30	-	-	301.40	-
Chemgas Schifffahrts UG (haftungsbeschränkt)&Co.MT"GASCHEMNARWHAL"KG (ii)	9,570.60	-9,840.00	-	-	269.40	-
深圳中集绿脉物流与智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3.40	-2,477.00	4.90	-	-	3,151.30
Bavaria Egypt	80.20	-80.20	-	-	-	-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386.60	-	-299.80	-	-	86.80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7,480.70	-	-2,685.70	-	-	14,795.00
深圳市天亿昌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	-	0.40	-	-	100.60
共青城集水投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6,859.40	-	50.30	-	-	6,909.70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0.50	-	-	10,000.50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787.10	-	12.10	-80.00	-	8,719.20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	4,564.50	-24.13	-	-143.50	4,179.70
合计	94,279.60	-21,778.20	-6,521.00	-629.70	506.60	65,857.30

图表 6-3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441.60	-	-	-	-	-	511.00	492.70	-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947.20	-	238.20	-	-208.00	-	493.00	2,026.70	-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1,790.50	-	227.80	-	-	-1,159.60	557.00	2,074.00	-2,074.00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i)	656,400.90	-	14,145.70	11,711.30	-18,508.70	-	-	663,749.20	-
Ocean En-Tech	3,630.60	-	809.80	-	-	-	3,360.00	4,776.40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0.20	-	-	-	-	-	-	0.20	-0.20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0	-	-	-	-	-	-	11,141.50	-11,141.50
酒泉市安瑞科昆仑深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0.80	-260.80	-	-	-	-	-	-	-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08.40	-1,608.40	-	-	-	-	-	-	-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6,153.80	-	307.20	-	-	-	-	6,461.00	-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7,741.10	-	124.00	390.90	-	-	5,244.00	8,780.40	-5,728.30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160.60	-160.60	-	-	-	-	-	-	-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692.40	-	39.60	-	-	-	-	732.00	-35.50
North Sea Rigs AS	1,250.80	-	-823.50	-	-	-	898.00	517.10	-
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0.60	-	-66.70	-	-	-	-	543.90	-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8.60	-	19.50	-	-	-	-	1,288.10	-616.90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0	-	7.30	-	-	-	-	154.30	-91.00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青晨竹业”)	581.40	-	-108.40	-	-	-	-	473.00	-
森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0	-	19.10	-	-	-	-	62.60	-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中亿新威”)	2,827.40	-	-318.30	-	-	-	-	2,509.10	-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7.00	-	-10.70	-	-	-	-	2,396.30	-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83.50	-	284.60	-	-145.20	-	-	1,122.90	-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30	-146.70	0.40	-	-	-	-	-	-
思蓝公司	2,727.40	-	713.90	-	-	-	4,852.00	3,926.50	-
OOS international Holding (“OOS international”)	342.70	-	-	-	-	-	306.00	373.30	-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宁波地中海”)	2,424.30	-	318.50	-	-	-	-	2,742.80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长宏”)(ii)	35,653.10	-30,000.00	-5,653.10	-	-	-	-	-	-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翌科新材料”)	1,169.60	-	552.80	-	-	-	-	1,722.40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737.40	-	-245.60	-	-	-1,258.90	-	1,491.80	-1,258.90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21.90	-2,421.90	-	-	-	-	-	-	-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959.80	-	12.40	-	-17.30	-	-	2,954.90	-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3,125.70	-762.00	-268.20	-	-	-1,156.50	-	2,095.50	-1,251.30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324.10	-800.70	716.30	-	-	-	-	4,239.70	-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99.50	-	254.50	-	-115.20	-	-	538.80	-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0.80	-	-3.00	-	-	-	-	117.80	-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9.40	-	-2.30	-	-	-	7.10
重庆长足飞越科技有限公司	279.60	-	66.80	-	-	-	346.40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282.70	-	206.80	-	-	-	1,489.50
达飞陆通（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954.60	-	892.30	-	-377.20	-	1,469.70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96.00	294.00	53.00	-	-	-	543.00
弘景智业（北京）多式联运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	86.00	-	-67.60	-	218.40
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52.60	-	-48.50	-	-	-	604.10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4.20	-	-1.80	-	52.40
中世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658.90	1,548.70	1,838.20	-56.70	-	-	6,989.10
华速空港航空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280.00	-	87.10	-	-	-	367.10
ADS SUPPLY CHAZN（THAILAND）CO.LTD	107.00	183.10	-70.40	-	-	-	219.70
上海泓集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45.00	-	28.20	-	-	-	273.20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00	-	-44.20	-	-	-	2,931.80
烟台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6.20	-	68.80	-	-	-	1,055.00
上海安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9.50	-	13.90	-	-	-	43.40
ANDASHUN AMAZING LOGISTICS（VIETNAM）CO.LTD.	-	520.30	528.80	-	-	1,117.00	1,160.80
国科云集产融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2,000.00	-131.40	-	-	-	1,868.60
山东中集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	531.00	-227.60	-	-	-	303.40
大理铂海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	-	-	600.00
东莞市瑞竹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1.70	-	-	-	501.70
深圳中集弘远先进智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0.30	-	-	-	2,999.70
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990.00	-38.40	-	-	-	951.60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iv)	-	18,000.00	-	-	-	-	18,000.00
烟台古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	64.00	-	-	-	-	64.00

中集-合斯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2,521.60	54.00	-	-	-	-	2,575.60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ii)	-	178,525.20	7,132.50	8,698.10	-	-	-	194,355.80	-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38,936.50	-	-	-	-	-	38,936.50	0.00
Strømtangveien 38 AS	-	375.00	-	-	-	-	-	375.00	-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	694.00	1.50	-	-	-	-	695.50	-
合计	771,549.50	213,122.30	21,794.80	20,743.60	-19,441.00	-3,575.00	17,338.00	1,009,503.00	-22,197.60

发行人对华商国际及滨海中远集装箱的投资比例较低，均为战略性投资持股，由于发行人已委派董事于上述公司，发行人认为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3,531,166.10 万元、3,499,538.20 万元和 3,920,24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5%、22.68% 和 26.87%。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6,052.10 万元，增幅为 63.22%，主要系海工部分在建平台转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53,759.70 万元，降幅为 6.70%。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1,627.90 万元，降幅为 0.89%。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增加了 420,711.20 万元，增幅为 12.02%。

图表6-31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05,553.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7,462.40
机器设备	1,516,683.3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97,442.10
运输工具	158,129.8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2,943,068.30
船坞码头	132,767.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4,68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2,456.20
机器设备	617,23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5,559.30
运输工具	78,206.8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331,848.90
船坞码头	39,374.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801,08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92.50
机器设备	2,501.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95.30
运输工具	133.9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771,762.20
船坞码头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19,787.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1,913.70
机器设备	896,947.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8,287.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79,789.1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1,839,457.20
船坞码头	93,392.70

在建工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83,332.90 万元、907,177.60 万元和 474,087.9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576.60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76,155.30 万元，下降 7.74%。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减少 433,089.70 万元，降幅为 47.74%，主要由于海洋工程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图表6-32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深水钻井平台	412,698.50	-154,771.50	257,927.00
自升式平台	168,439.00	-87,266.60	81,172.40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33,810.70	-4,212.20	29,598.50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14,700.80	-	14,700.80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11,196.50	-	11,196.50
洋山物流龙腾计划总装样板工程项目	8,607.30	-	8,607.30
适应性改造项目	6,583.30	-	6,583.30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5,822.30	-	5,822.30
船体特检项目	4,498.50	-	4,498.50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3,982.10	-	3,982.10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废弃治理项目	3,253.00	-	3,253.00
太仓中集新建人才公寓项目	2,803.60	-	2,803.60
天津中集特箱线设备改造项目	2,758.80	-	2,758.80
湖州良才新能源电芯循环包装载具系列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	2,717.60	-	2,717.60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2,469.70	-	2,469.70
扬州中集智能厂房新建项目	2,173.10	-	2,173.10
上海宝伟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	2,048.10	-	2,048.10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1,903.40	-	1,903.40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废物处理项目	1,799.10	-	1,799.10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532.10	-	1,532.10
来福士龙门吊项目	1,285.10	-	1,285.10
来福士船厂新建及改造项目	1,154.20	-	1,154.20
来福士舾装码头项目	1,148.40	-	1,148.40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131.00	-	1,131.00
临港路堆场新建工程	1,063.60	-	1,063.60

来福士 2 号门综合办公楼项目	816.80	-	816.80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目	804.20	-	804.20
竹纤维新型环保制浆方法及瓦楞纸制造项目	787.10	-	787.10
昆明中集车辆园项目	602.50	-	602.50
LOM-CRTC-ON 产线升级	596.80	-	596.80
宁波中集龙腾双子星项目	463.00	-	463.00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项目	460.70	-	460.70
天达工业园集团其他建设工程	455.90	-	455.90
华骏厂房筹建项目	401.70	-	401.70
华恒交通船维修工程	282.90	-	282.90
太仓特种装备涂装线改造及废气处理项目	222.50	-	222.50
上海金盾二期扩建工程	214.30	-	214.30
铁中宝新厂区筹建项目	146.10	-	146.10
其他	14,503.90	-	14,503.90
合计	720,338.20	-246,250.30	474,087.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图表6-33 2021-2022年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算数	2021年 12月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数	2022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超深水钻井平台	416,867.20	739,001.00	-	-380,925.40	-	-	54,622.90	412,698.50	99.00%
自升式平台	170,140.40	224,487.50	-	-	-76,712.40	-	20,663.90	168,439.00	99.00%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39,549.70	75,345.50	24,209.20	-65,277.80	-	-466.20	-	33,810.70	85.49%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71,186.50	5,963.50	22,152.80	-13,415.50	-	-	-	14,700.80	91.62%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45,600.00	24,181.00	14,865.50	-27,698.30	-	-151.70	-	11,196.50	89.81%
洋山物流龙腾计划总装样板工程项目	17,830.10	1,611.00	9,910.60	-2,914.30	-	-	-	8,607.30	64.62%
适应性改造项目	6,616.40	-	6,482.20	-	-	-	101.10	6,583.30	97.97%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16,100.00	5,595.10	227.20	-	-	-	-	5,822.30	37.00%
船体特检项目	4,596.60	-	4,429.40	-	-	-	69.10	4,498.50	96.36%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9,406.80	2,365.70	2,942.70	-1,592.20	-	-	265.90	3,982.10	82.08%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 废弃治理项目	7,485.90	2,849.60	4,289.60	-3,886.20	-	-	-	3,253.00	95.37%
太仓中集新建人才公 寓项目	9,086.00	-	2,803.60	-	-	-	-	2,803.60	40.68%
天津中集特箱线设备 改造项目	15,044.8 0	1,770.60	8,654.00	-7,640.00	-	-25.80	-	2,758.80	69.29%
湖州良才新能源电芯 循环包装载具系列成 套设备生产线项目	27,300.0 0	103.50	2,850.50	-59.60	-	-176.80	-	2,717.60	9.95%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6,891.30	1,838.80	4,349.40	-3,718.50	-	-	-	2,469.70	98.95%
扬州中集智能厂房新 建项目	33,000.0 0	-	2,173.10	-	-	-	-	2,173.10	6.59%
上海宝伟涂装线升级 改造项目	21,648.3 0	4,739.30	7,042.70	-9,733.90	-	-	-	2,048.10	54.42%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 产工厂	4,500.00	774.40	2,301.40	-1,172.40	-	-	-	1,903.40	68.35%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 线改造及废弃废物处 理项目	36,546.0 0	18,716.30	15,270.20	-31,781.10	-	-406.30	-	1,799.10	93.00%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21,041.9 0	3,570.80	3,581.60	-264.70	-	-5,355.60	-	1,532.10	33.75%
来福士龙门吊项目	9,495.00	-	1,241.40	-	-	-	43.70	1,285.10	13.53%
来福士船厂新建及改 造项目	3,776.40	630.40	887.70	-437.90	-	-	74.00	1,154.20	40.20%
来福士舾装码头项目	2,286.00	10.40	1,098.50	-	-	-	39.50	1,148.40	49.74%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 水处理改造项目	7,587.00	1,699.80	2,735.20	-3,304.00	-	-	-	1,131.00	58.46%
临港路堆场新建工程	1,324.10	5.70	1,057.90	-	-	-	-	1,063.60	80.33%
来福士 2 号门综合办 公楼项目	20,000.0 0	747.00	0.70	-	-	-	69.10	816.80	3.74%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 目	21,041.4 0	10,524.90	9,516.80	-19,237.50	-	-	-	804.20	95.25%
竹纤维新型环保制浆 方法及瓦楞纸制造项 目	1,960.00	-	890.40	-103.30	-	-	-	787.10	40.16%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昆明中集车辆园项目	13,395.00	2,274.60	6,824.50	-8,496.60	-	-	-	602.50	62.68%
LOM-CRTC-ON 产线升级	630.00	-	600.00	-	-	-	-3.20	596.80	94.73%
宁波中集龙腾双子星项目	68,000.00	9,963.00	8,380.90	-17,880.90	-	-	-	463.00	26.98%
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项目	5,933.60	591.00	466.00	-596.30	-	-	-	460.70	99.00%
天达工业园集团其他建设工程	3,400.00	1,257.80	736.20	-1,538.10	-	-	-	455.90	68.00%
华骏厂房筹建项目	17,979.60	374.00	161.30	-133.60	-	-	-	401.70	94.14%
华恒交通船维修工程	330.80	259.50	23.40	-	-	-	-	282.90	85.52%
太仓特种装备涂装线改造及废气处理项目	62,083.70	29,115.60	31,299.80	-60,192.90	-	-	-	222.50	97.31%
上海金盾二期扩建工程	18,893.50	77.60	136.70	-	-	-	-	214.30	1.54%
铁中宝新厂区筹建项目	6,800.00	3,570.80	1,298.10	-4,722.80	-	-	-	146.10	71.60%
其他	-	65,800.80	16,146.30	-64,496.40	-196.40	-3,005.10	254.70	14,503.90	
		1,239,816.50	222,037.50	-731,220.20	-76,908.80	-9,587.50	76,200.70	720,338.20	

无形资产：近三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81,217.80 万元、454,374.20 万元和 433,143.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4,537.30 万元，降幅为 6.70%。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6,843.60 万元，降幅为 5.58%。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1,231.20 万元，降幅为 4.67%。

图表6-34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3,14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5,807.80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80,799.50
客户关系	622.00
客户合约	113.90

海域使用权	7,104.60
特许经营权	8,695.20

商誉：近三年，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218,232.60 万元、226,846.60 万元和 251,687.50 万元，近三年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35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瑞科	63,551.30	-	-	-	63,551.30
Vehicles UK	33,367.00	-	-	-823.10	32,543.90
TGE SA	16,293.80	-	-	458.60	16,752.40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0	-	-13,214.50	-	-
Bassoe	12,580.60	-	-	-	12,580.60
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集世联达泽联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22,125.00	-	-	22,125.00
其他	137,709.70	8,520.20	-5,068.40	6,663.60	147,825.10
小计	276,716.90	30,645.20	-18,282.90	6,299.10	295,378.30
减：减值准备	-	-	-	-	-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0	-	-13,214.50	-	-
Bassoe	12,580.60	-	-	-	12,580.60
TGE SA	5,034.30	-	-	141.70	5,176.00
其他	19,040.90	6,592.20	-	301.10	25,934.20
小计	49,870.30	6,592.20	-13,214.50	442.80	43,690.80
净值	226,846.60	-	-	-	251,687.50

长期待摊费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5,838.20 万元、50,345.40 万元和 91,317.7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9 年下降了 19,477.20 万元，降幅为 25.8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摊销增多。2021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0 年下降了 5,492.80 万元，降幅为 9.84%。2022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1 年增加了 40,972.30 万元，增幅为 81.38%，主要由于海洋工程类作业船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四、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071.40	5.25	720,467.10	7.4	841,670.10	9.11
衍生金融负债	131,832.70	1.58	69,185.60	0.71	2,000.00	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8.50	0.04	3,813.40	0.04	74,778.10	0.81
应付票据	312,991.60	3.76	521,572.10	5.36	382,951.00	4.15
应付账款	1,656,214.60	19.90	1,750,473.80	17.98	1,344,707.40	14.56
预收款项	2,446.50	0.03	1,694.10	0.02	407	0
合同负债	1,219,128.00	14.65	742,732.90	7.63	610,176.50	6.61
应付职工薪酬	533,205.90	6.41	453,470.30	4.66	336,639.20	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98,415.40	2.38	-		-	
应交税费	490,374.90	5.89	287,029.00	2.95	148,320.90	1.61
其他应付款	701,686.30	8.43	938,213.90	9.64	708,959.60	7.68
预计负债	138,753.20	1.67	142,479.30	1.46	139,284.50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103.00	5.03	1,243,429.30	12.77	1,458,537.30	15.79
其他流动负债	55,023.40	0.66	67,699.40	0.7	41,071.20	0.44
流动负债合计	6,299,815.40	75.68	6,942,260.20	71.32	6,089,502.80	6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1,391.90	19.48	2,165,173.00	22.24	1,956,232.60	21.18
应付债券	189,622.70	2.28	123,498.00	1.27	608,948.60	6.59
租赁负债	73,288.50	0.88	44,203.60	0.45	61,779.40	0.67
长期应付款	8,563.40	0.10	82.9	0	7,199.40	0.08
递延收益	99,637.30	1.20	97,624.70	1	117,766.10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95.30	0.35	361,092.10	3.71	388,230.20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2.00	0.04	306.6	0	6,107.6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571.10	24.32	2,791,980.90	28.68	3,146,263.90	34.07
负债合计	8,324,386.50	100.00	9,734,241.10	100	9,235,766.70	100

总负债：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235,766.70万元、9,734,241.10万元和8,324,386.50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93%、71.32%和75.68%。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科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短期借款：近三年，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41,670.10万元、720,467.10万元和437,071.4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914,049.60万元，降幅为52.06%，主要原因系中集产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21,203.00万元，降幅为14.40%。2022年，发行人

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283,395.70万元，降幅为39.33%。

应付账款：近三年，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4,707.40 万元、1,750,473.80 万元和 1,656,214.6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181.00 万元，增幅为 5.5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05,766.40 万元，增幅为 30.17%，主要是因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4,259.20 万元，降幅为 5.38%。

图表 6-3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252,863.90
物流综合服务款	196,487.60
工程合同款	61,108.40
设备采购款	38,509.10
加工费	20,368.90
工程采购款	15,461.60
运输费	15,314.60
其他	56,100.50
合计	1,656,214.60

图表 6-3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335.70
1 至 2 年（含 2 年）	52,761.60
2 至 3 年（含 3 年）	26,045.20
3 年以上	16,072.10
合计	1,656,214.60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图表 6-3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4,945.70	0.30%
中集租赁集团	发行人联营公司	4,221.80	0.25%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219.10	0.25%

玉柴联合动力	发行人合营公司	1,817.70	0.11%
青晨竹业	发行人联营公司	1,069.70	0.06%
烟台优泰	发行人联营公司	974.00	0.06%
南通新洋	发行人联营企业	579.60	0.03%
青岛港联华	发行人联营公司	555.50	0.03%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491.00	0.03%
达飞陆通(天津)	发行人联营公司	342.30	0.02%
江苏万京	发行人合营公司	247.80	0.01%
宁波地中海	发行人联营公司	234.50	0.01%
集酷股份	发行人联营公司	219.00	0.01%
徐州陆港世联达	发行人联营公司	213.80	0.01%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203.50	0.01%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38.50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16.80	-
天珠国际	发行人联营公司	57.30	-
翌科新材料	发行人联营公司	184.40	0.01%
其他关联方		1,167.80	
		21,799.80	1.20%

合同负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安装及工程项目业务等，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合同资产，将与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近三年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10,176.50 万元、742,732.90 万元和 1,219,128.00 万元。2020 年较上年末减少 289,905.60 万元，降幅 32.21%，主要是因为房屋预售款结转营业收入。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556.40 万元，增幅 11.12%。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476,395.10 万元，增幅 64.14%，主要由于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图表 6-4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7,275.20
预收工程款	667,534.30
物流贸易款	4,318.50
合计	1,219,128.00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8,959.60 万元和 938,213.90 万元和 701,686.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8%、9.64%和 8.4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78,762.10 万元，降幅为 40.31%，主要是因为没有了应付联营企业资金拆借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254.30 万元，增幅为 32.34%。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36,527.60 万元，减幅 25.21%。

图表 6-4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01,542.50
押金及暂收款	163,154.10
质保金	73,467.60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58,789.00
应付股权款	25,860.90
运费	23,731.00
应付股权激励款	13,971.9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5,800.40
咨询、培训费	4,877.60
外部佣金	4,458.00
保险费	3,332.90
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3,870.60
应付利息	851.20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840.00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20
应付重组负债款	367.20
预收股权款	-
其他	17,611.40
合计	701,686.3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8,537.30 万元、1,243,429.30 万元和 419,103.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1%、15.79%和 5.03%。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96,895.80 万元，增幅为 51.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108.00 万元，降幅为 14.75%。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824,326.30 万元，降幅为 66.2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071.20 万元、67,699.40 万元和 55,023.40 万元。2020 年其它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40,660.6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金额。2021 年其它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26,628.20 万元，增幅为 64.83%，主要是新增了本集团子公司中集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招商创融-中集租赁 2021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金额

28,825.50 万元。2022 年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减少 12,676.00 万元，降幅 18.72%。

预收款项：近三年，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07.00 万元、1,694.10 万元和 2,446.50 万元，2022 年预收款项主要体现为预收租金。

预计负债：近三年，发行人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284.50 万元、142,479.30 万元和 138,753.2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9 年下降了 9,013.00 万元，降幅为 6.08%。2021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0 年增加了 3,194.80 万元，增幅为 2.29%。2022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减少 3,726.10 万元，降幅为 2.62%。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长期借款：近三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56,232.60 万元、2,165,173.00 万元和 1,621,391.9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35,597.60 万元，降幅为 36.73%，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上升 208,939.40 万元，升幅为 10.6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543,781.10 万元，降幅为 25.11%。

应付债券：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8,948.60 万元、123,498.00 万元和 189,622.7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92,456.30 万元，降幅为 24.01%，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1 年末，发行人长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485,450.60 万元，降幅为 79.72%，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66,124.70 万元，增幅为 53.54%。

图表 6-4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50,758.30
公司债券	-
可转换债券	138,864.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合计	189,622.70

其中中期票据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万元）
22 海运集装 GN001(蓝债)	50,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3 年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07.60 万元、306.60 万元和 2,972.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32,194.50 万元，降幅 95.58%，主要由于其他负债随着发行人丧失对中集产城控股权而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5,801 万元，降幅为 94.98%。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665.40 万元，涨幅为 86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近三年，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88,230.20 万元、361,092.10 万元和 29,095.3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4,776.30 万元，降幅为 10.34%。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下降 27,138.10 万元，降幅为 6.99%。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331,996.80 万元，降幅为 91.94%，主要由于前海土地整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为 2022 年度应交所得税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9,252.10	8.61	359,501.40	6.31	359,501.40	6.68
其它权益工具	204,977.40	3.27	-	-	430,804.20	8.00
资本公积金	420,779.80	6.72	552,409.60	9.69	546,320.50	10.14
其它综合收益	106,554.00	1.70	78,489.00	1.38	92,076.90	1.71
盈余公积金	430,025.50	6.86	358,759.70	6.30	358,759.70	6.66
未分配利润	3,159,754.10	50.43	3,162,703.60	55.51	2,614,288.90	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1,342.90	77.59	4,511,863.30	79.18	4,401,751.60	81.74
少数股东权益	1,404,265.50	22.41	1,186,145.70	20.82	983,632.80	1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5,608.40	100.00	5,698,009.00	100.00	5,385,384.40	100.00

所有者权益：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85,384.40 万元、5,698,009.00 万元和 6,265,608.4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8,413.40 万元，降幅 2.1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2,624.60 万元，增幅 5.8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创新高未分配利润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67,599.40 万元，增幅 9.96%。

股本：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本分别为 359,501.40 万元、359,501.40 万元和 539,252.1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动，总计 359,501.40 万元，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85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 153,427.20 万元，境外上市外资股人

人民币 205,989.2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9,750.70 万元，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 230,140.80 万元，境外上市外资股人民币 308,983.8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430,804.20 万元、0 万元和 204,977.4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发行人全部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2022 年发行人发行了无固定还款期限的可累积永续债。

资本公积：近三年，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546,320.50 万元、552,409.60 万元和 420,779.8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8,189.40 万元，增幅 11.9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089.10 万元，增幅 1.1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1,629.8 万元，降幅 23.83%。

盈余公积：近三年，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358,759.70 万元、358,759.70 万元和 430,025.5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5.40 万元，增幅 0.1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动。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71,265.80 万元，增幅 19.86%。

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14,288.90 万元、3,162,703.60 万元和 3,159,754.1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66,003.20 万元，增幅 21.69%，主要是应付普通股股利的大幅度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548,414.70 万元，涨幅 20.98%。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2,949.50 万元，降幅 0.09%。

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83,632.80 万元、1,186,145.70 万元和 1,404,265.5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94,776.40 万元，降幅 37.68%，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202,512.90 万元，增幅 20.5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18,119.80 万元，增幅 18.39%。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3,665.40	16,369,598.00	9,415,908.30
减：营业成本	11,991,175.00	13,417,594.90	8,071,487.10
税金及附加	55,096.80	63,426.70	70,901.60
销售费用	245,200.90	275,887.90	199,007.60
管理费用	701,206.70	580,085.70	489,634.10
研发费用	246,322.80	225,235.50	160,870.40
财务费用	-2,351.80	150,726.60	209,655.30

加：其他收益	54,087.10	64,688.50	71,211.70
投资收益	-59,526.90	126,809.30	530,0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73.80	-23,533.10	47,35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683.60	-7,201.30	14,485.30
信用减值损失	-31,832.80	-63,074.40	-39,481.10
资产减值损失	45,862.50	-432,398.10	-58,243.70
资产处置收益	24,324.50	1,690.20	11,550.30
营业利润	750,520.80	1,347,154.90	743,962.70
加：营业外收入	14,708.40	12,396.90	24,861.50
减：营业外支出	71,444.10	30,045.90	39,783.60
利润总额	693,785.10	1,329,505.90	729,040.60
减：所得税费用	233,670.90	493,429.10	127,866.60
净利润	460,114.20	836,076.80	601,17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321,922.60	666,532.30	534,961.30
少数股东损益	138,191.60	169,544.50	66,212.70
毛利率（%）	15.28%	18.03%	14.28
净资产收益率（%）	7%	15%	11.04
总资产收益率（%）	3.07%	5.56%	3.78

（一）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5,908.30 万元、16,369,598.00 万元和 14,153,665.4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34,374.20 万元，增幅 9.72%。2021 年末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公司优势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营业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215,932.60 万元，降幅 13.54%，主要是市场由历史高位略有回落。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071,487.10 万元、13,417,594.90 万元和 11,991,175.00 万元。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35,926.60 万元，增幅 10.03%，主要是物流服务和海洋工程支出的增多。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5,346,107.80 万元，增幅 66.23%，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幅为 73.85%。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1,426,419.90 万元，降幅 10.63%，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相符。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索赔收入、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因企业并购和购买联营公司而确认的利得、政府补助等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形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赔款支出等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861.50 万元、12,396.90 万元和 14,708.4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008.10 万元，增幅 25.2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瑞科因 2017 年南通中金中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OE”）破产重组，安瑞科不再有义务向债权人 SOE 支付应付款项导致本期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增加 3,165.40 万元，累计核销重组负债人民币 11,354.60 万元所致。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2,464.60 万元，降幅为 50.13%，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下降。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311.50 万元，增幅为 18.65%。

图表 6-4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789.80
索赔收入	2,378.50
罚款收入	1,439.40
其他	6,100.70
合计	14,708.4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783.60 万元和 30,045.90 万元和 71,444.1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同期减少 2,557.10 万元，降幅为 6.04%。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同期减少 9,737.7 万元，主要系搬迁及清算赔偿金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同期增加 41,398.20 万元，增幅 137.78%，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终止购买马士基集装箱工业和解费用 59,925.00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8,243.70 万元、432,398.10 万元和 45,862.5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464,287.20 万元，降幅 88.85%。主要系去年同期对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加 374,154.40 万元，增幅为 642.39%，主要是因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大额减值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减少 386,535.60 万元，降幅 89.39%，主要系去年同期对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图表 6-4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44.9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1,056.0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21.50
商誉减值损失	6,592.2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212.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75.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95.9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1.30
预付款项坏账(转回)/损失	-26.50
	45,862.50

其他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1,211.70 万元、64,688.50 万元和 54,087.1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其它收益较 2019 年减少了 18,124.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扬州通华因搬迁工厂停产停业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2021 年发行人其它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6,523.2 万元，主要是因为获得政府补贴减少。2022 年发行人其它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0,601.40 万元，主要是因为获得政府补贴减少。

5、投资(损失)/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30,088.00 万元、126,809.30 万元和 -59,526.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40,896.50 万元，增幅 498.56%，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处置天津蓝水的股权产生的获得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23,946.40 万元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较 2018 年少 17,330.70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同期增长 497,394.40 万元，增幅 1,521.38%，主要系 2020 年度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和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增资中集产城，发行人在中集产城的股权被稀释，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上升所致。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403,278.70 万元，降幅 76.0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发行人关于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不再体现。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减少 186,336.20 万元，降幅 146.94%，主要为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图表6-4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项目的有关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项目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5273.80

分项目	2022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7224.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0892.6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67968.50
其他	4175.10
合计	-59526.90

6、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1,550.30 万元、1,690.20 万元和 24,324.5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707.40 万元，降幅 98.71%，主要系导致去年同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大幅增加的 land 整备事件已完成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860.10 万元，降幅 85.36%。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34.30 万元，涨幅 1339.15%，主要为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厂区被政府征收，产生 23,378.4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

图表6-48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i)	23,140.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75.40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1,259.20
合计	24,324.50

7、营业利润、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43,962.70 万元、1,347,154.90 万元和 750,520.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1,174.00 万元、836,076.80 万元和 460,114.20 万元。

2020 年，由于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全球经贸活动整体下降，中国外贸出口增速受到影响，但随着全国上下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严厉防疫、循序解封，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国内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上半年，发行人业务受影响较大，进入第三季度慢慢步入正轨，受重要子公司中集产城出表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大增。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834,374.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72%，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同期增长了 735,926.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03%，基本保持同步；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长 497,394.40 万元，增幅 1,521.38%，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60,088.00 万元，增幅为 27.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162.70 万元，增幅

为 139.50%。

2021 年，虽然扰动因素持续存在，但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也保持超预期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港口和内陆运输仍保持低效率运转，导致全球集装箱有效运力损耗，空箱回流不畅，集装箱周转效率大幅下降。以上原因导致集运市场出现舱位及用箱紧张局面。公司优势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6.96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941.59 亿元），同比上升 7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6.65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53.50 亿元），同比上升 24.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81 元（2020 年：人民币 1.41 元），同比上升 28.37%。

2022 年，受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增长动能减弱，传统海运集装箱制造市场回归正常化，同时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整体保持韧性，实现稳定增长。受此影响，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提升，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循环载具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有所下降，整体情况仍优于 2020 年之前。发行人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5.37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636.96 亿元），同比下降 1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2.19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66.65 亿元），同比下降 51.7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9 元（2021 年：人民币 1.20 元），同比下降 50.83%。

8、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4.28%、18.03%和 15.28%，主要是受发行人主要板块行业发展变动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4%、14.67%和 7%，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8%、5.56%和 3.07%。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上升，得益于主要板块利润大幅上升。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受集装箱业务板块、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利润下降的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	245,200.90	275,887.90	199,007.60
管理费用	701,206.70	580,085.70	489,634.10
研发费用	246,322.80	225,235.50	160,870.40

财务费用	-2,351.80	150,726.60	209,655.30
期间费用合计	1,190,378.60	1,231,935.70	1,059,167.40
占营业收入比重	8.41%	7.53%	11.25%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007.60 万元、275,887.90 万元和 245,200.9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0,719.70 万元，降幅 13.37%，主要系人工费用、堆存费和其他费用减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76,880.30 万元，增幅 38.6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发行人集装箱、车辆、能源、物流等业务板块因业绩增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减少 30,687.00 万元，降幅 11.12%，主要是由于人工费用、产品质量保修金和广告费等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近三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89,634.10 万元、580,085.70 万元和 701,206.70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870.40 万元、225,235.50 万元和 246,322.8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7,165.80 万元，增幅 11.95%，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人工费用增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9,655.30 万元、150,726.60 万元和-2,351.8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82,038.80 万元，增幅 64.29%，主要是 2020 年度净汇兑收益亏损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58,928.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带息负债减少且汇兑损失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153,078.40 万元，下降 101.5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美元汇率波动产生大额汇兑收益，2022 年净汇兑收益人民币为 1,176,685 千元（2021 年：净汇兑亏损人民币 367,345 千元）。

图表 6-5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31,500.5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33.7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94.00
小计	133,540.20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35.20
净汇兑损失	-117,668.50
其他财务费用	14,011.70

合计	-2,351.80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0%、7.53%和 8.41%，有下降趋势。

七、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6,869.50	15,643,803.00	9,568,90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446.50	636,833.10	199,17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26.30	420,847.60	164,3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142.30	16,701,483.70	9,932,40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8,690.00	12,526,476.90	7,097,8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919.10	1,199,822.50	886,32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740.90	457,836.30	323,3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45.70	459,882.50	343,8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5,395.70	14,644,018.20	8,651,3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46.60	2,057,465.50	1,281,0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115.80	223,754.90	69,64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33.20	173,800.90	49,61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50.60	85,880.30	93,140.1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85.80	153,659.10	-119,77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99.60	637,095.20	92,62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82.70	668,316.20	331,8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104.70	250,802.90	105,647.6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59.10	2,278.20	8,970.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857.30	921,397.30	446,5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57.70	-284,302.10	-353,88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05.70	238,943.10	147,3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05.70	238,943.10	138,967.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278.70	2,017,856.80	3,842,10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433.90	135,605.5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13.40	248,68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118.30	2,428,218.80	4,438,12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826.70	2,737,936.20	4,648,84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967.10	283,278.80	347,45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196.90	59,907.30	81,75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0.20	193,862.00	95,7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454.00	3,646,916.60	5,092,08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335.70	-1,218,697.80	-653,956.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78.00	-22,490.80	-18,17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8.80	531,974.80	255,035.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998.80	1,121,024.00	865,98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230.00	1,652,998.80	1,121,024.00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1,048.60 万元、2,057,465.50 万元和 1,461,746.6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927,196.40 万元，增幅为 262.03%，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776,416.90 万元，增幅为 60.61%，主要由于本年度业务增长、销售收现大幅上升。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降低 595,718.90 万元，降幅为 28.95%，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有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353,880.40万元、-284,302.10万元和-625,757.7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了554,535.30万元，增幅61.04%，主要因为发行人在2020年至2021年严控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69,578.3万元，增幅19.6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多。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341,455.60万元，降幅120.1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653,956.40万元、-1,218,697.80万元和-976,335.7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015,320.60万元，降幅280.97%，主要由于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减少而降低了对外融资需求。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64,741.40万元，主

要由于因为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减少而降低了对外融资需求。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42,362.10万元，增幅19.89%。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图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7.06	63.08	63.17
流动比率	1.22	1.17	1.10
速动比率	0.84	0.84	0.85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6.1	10.34	3.80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69	14.67	11.04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3	9.76	5.58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3.07	5.56	3.78
销售净利率（%）	3.25	5.42	6.38
销售毛利率（%）	15.28	18.03	14.28
销售成本率（%）	84.72	81.96	85.72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6.28	7.60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	7.36	5.0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79	2.20	1.20
固定资产周转率	3.81	4.66	2.57
总资产周转率	0.94	1.08	0.59
同比增长率			
每股收益-基本（%）	-50.83%	28.37	28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	60.22	260.6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3.54	73.85	9.72
营业利润（%）	-44.29	81.08	27.42
利润总额（%）	-47.82	82.36	29.86

九、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	15	11.04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3	9.76	5.58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3.07	5.56	3.78
销售净利率（%）	3.25	5.42	6.38
销售毛利率（%）	15.28	18.03	14.28

销售成本率（%）	84.72	81.96	85.72
----------	-------	-------	-------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4%、15%及 7%，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8%、5.56%和 3.07%。

2020 年业务板块利润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指标比上升。2021 年，受益于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呈现强劲复苏势头，中国外贸出口超预期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优势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循环载具业务板块利润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指标比上升。2022 年，受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增长动能减弱，传统海运集装箱制造市场回归正常化，盈利指标有所下降。

十、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4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7.06	63.08	63.17
流动比率	1.22	1.17	1.10
速动比率	0.84	0.89	0.85
EBITDA 利息倍数	8.69	12.69	5.29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63.08%和 57.06%。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其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连续多年维持在 70%以下。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10、1.17和 1.22，速动比率为 0.85、0.89和 0.84。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并入公司，并于 2011 年开始陆续获得海工平台订单，由于海工类工程建造周期较长，建造期内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流动负债增加速度超过流动资产，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流动性，2016 年起海工行业进入低谷，发行人减少了在海工工程方面的投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9、12.69和 8.69。由于公司各板块业务的经营较好，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公司有足够的利润可以保障利息支付。

十一、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55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6.28	7.60	2.84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	7.36	5.0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79	2.20	1.20
固定资产周转率	3.81	4.66	2.57
总资产周转率	0.94	1.08	0.59

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年、7.6 次/年和 6.28 次/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较 2020 年仍维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9 次/年、7.36 次/年和 5.92 次/年，2022 年略有下降，整体较 2020 年上升。

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 次/年、1.08 次/年和 0.94 次/年，2022 年略有下降，整体较 2020 年上升。

十二、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借款余额情况

图表 6-5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有息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借款	437,071.40	720,467.10	841,670.10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417,917.60	1,236,335.40	1,456,848.90
长期借款	1,621,391.90	2,165,173.00	1,956,232.60
应付债券	189,622.70	123,498.00	608,948.60
租赁负债	73,288.50	44,203.60	61,779.40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0.00	0.0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0.00	0.00	5,695.60
合计	2,302,220.70	4,289,677.10	4,931,175.20

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二）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图表 6-57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212.71	111.29	101.42
2	国家开发银行	114.11	42.43	71.68
3	中信银行	150.00	2.00	148.00

4	建设银行	167.22	63.88	103.34
5	农业银行	157.96	105.11	52.85
6	招商银行	135.00	32.82	102.18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等其他银行	1,012.00	296.81	715.19
合计		1,949.00	654.34	1,294.66

图表 6-58 发行人 2022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主体	币种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原币)	(人民币)	
银团 1	CIMCFortuneHoldings	USD	4.5%-6.5%	2019/11/27	2024/11/18	90,000.00	626,814.00	信用担保
平安银行	CIMCFortuneHoldings	USD	4.5%-6.5%	2021/11/9	2023/11/9	16,990.00	118,328.55	信用担保
银团 2	CIMCFortuneHoldings	USD	4.5%-6.5%	2020/7/14	2024/11/18	50,000.00	348,230.00	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香港）	CIMCFortuneHoldings	USD	4.5%-6.5%	2021/1/4	滚动	16,000.00	111,433.60	信用担保
主要美元贷款合计						172,990.00	1,204,806.15	
招商银行	中集集团	CNY	2.5%-3.5%	2022/11/18	2025/11/18	100,000.00	100,000.00	无
农业银行	烟台来福士	CNY	2.5%-3.5%	2022/8/16	2023/8/15	8,000.00	8,000.00	无
恒丰银行	烟台来福士	CNY	2.5%-3.5%	2022/2/28	2023/2/23	16,000.00	16,000.00	无
工商银行	联合卡车	CNY	2.5%-3.5%	2021/5/25	2023/5/24	13,500.00	13,500.00	信用担保
主要人民币贷款合计						137,500.00	137,500.00	
主要贷款总计							1,342,306.15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借款结构情况

图表 6-5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89,573.00	284,078.40	183,647.60	360,188.00	547,860.60	85,988.9

保证借款	243,086.10	428,011.00	209,069.30	197,435.50	1,460,021.20	1,742,832.7
抵押借款	-	0.00	-	18,367.70	-	112,223.7
质押借款	-	644.80	2,490.80	7,491.10	8,717.80	33,710.0
贴现票据	4,412.3	7,732.90	-	-	-	-
合计	437,071.40	720,467.10	395,207.70	583,482.30	2,016,599.60	2,748,655.3

（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 32 只，金额 571 亿元，存续期债券 4 只，金额 45 亿元。

图表 6-6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1	11 中集 MTN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3	2016-05-23	5.23	一般中期票据	5 年	40	已兑付
2	12 中集 MTN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4	2015-05-24	4.43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3	15 中集 MTN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6	2018-06-16	5.19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4	16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1	2019-08-11	3.07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35	已兑付
5	16 海运集装 MTN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2	2019-08-22	3.15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5	已兑付
6	16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2	2016-12-21	3.00	超短期融资券	90 天	7	已兑付
7	16 海运集装 MTN00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9-10-17	3.89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3+N) 年	20	已兑付
8	17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7-12-27	4.24	超短期融资券	68 天	3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团) 股份有限 公司							
9	18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6-20	2018-10-23	4.30	超短期融资 券	125 天	10	已兑付
10	18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7-03	2018-10-23	4.25	超短期融资 券	112 天	10	已兑付
11	18 海运集装 SCP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7-11	2018-11-13	4.1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125 天	20	已兑付
12	18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17	2021-10-17	4.29	一般中期票 据	3 年	20	已兑付
13	18 海运集装 MTN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26	2021-10-26	5.17	长期限含权 中期票据	(3+N) 年	20	已兑付
14	18 海运集装 SCP004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1-05	2018-12-19	2.75	超短期融资 券	44 天	10	已兑付
15	18 海运集装 SCP005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19-05-25	3.12	超短期融资 券	180 天	10	已兑付
16	18 海集 Y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2-05	2021-12-05	4.85	可续期公司 债	(3+N) 年	20	已兑付
17	19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1-30	2019-05-03	2.95	超短期融资 券	93 天	15	已兑付
18	19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4-15	2022-04-15	4.05	一般中期票 据	3 年	2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19	19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8-08	2019-09-27	2.55	超短期融资 券	50 天	21	已兑付
20	19 海运集装 SCP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8-08	2019-09-27	2.55	超短期融资 券	50 天	10	已兑付
21	19 海运集装 SCP004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9-23	2019-11-27	2.50	超短期融资 券	65 天	20	已兑付
22	19 海运集装 MTN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10-10	2022-10-10	3.64	一般中期票 据	3 年	20	已兑付
23	19 海集 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10-15	2022-10-15	3.63	一般公司债	3 年	20	已兑付
24	19 海运集装 SCP005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11-22	2019-12-26	1.95	超短期融资 券	34 天	18	已兑付
25	20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2-26	2020-04-25	1.80	超短期融资 券	59 天	20	已兑付
26	20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4-30	2020-04-24	1.20	超短期融资 券	55 天	20	已兑付
27	20 海运集装 SCP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7-07	2020-09-29	1.60	超短期融资 券	84 天	20	已兑付
28	22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02-18	2025-02-18	3.21	长期限含权 中期票据	(3+N)年	20	20
29	22 海运集装 GN001(蓝债)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2022/06/01	2025/06/01	2.60	一般中期票 据	3 年	5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团) 股份有限 公司							
30	23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1/17	2023/06/16	2.21%	超短期融资 券	150 天	5	已兑付
31	23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5/26	2023/08/30	2.15%	超短期融资 券	96 天	15	15
32	23 海运集装 SCP003 (科创 票据)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6/13	2023/9/13	2.05%	超短期融资 券	92 天	5	5
合计								571	45

十三、公司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无直接控股母公司。
-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第五章。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五章。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61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苏航物流有限公司(“常州苏航”)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有限公司(“国际班列货运”)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夏远杉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杉”)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日本国朝阳贸易株式会社(“日本朝阳贸易”)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港集发”)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港万通”)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大连宏誉大厦有限公司(“大连宏誉”)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海星港口”)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招商”)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到家”)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招商创业(深圳)”)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务(深圳)”)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公寓(深圳)”)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招商滚装”)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物业(深圳)”)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友联”)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Florens Asset”)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鹏华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鹏华”)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华南中远”)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江苏中远”)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青岛中远”)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中远”)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镇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镇江中远”)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中远关西涂料(上海)”)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连云港)”)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弘信创新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宁波)”)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锦州)”)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青岛)”)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启东)”)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泛亚”)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注：重要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模式：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一般非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 6-62 发行人 2022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末 金额
青晨竹业	采购商品	10,333.30
翌科新材料	采购商品	580.80
森钜(上海)	采购商品	417.30
深圳招商到家	采购商品	356.20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48.90
集酷股份	采购商品	210.70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6.00
玉柴联合动力	采购商品	15.70
中集租赁集团	采购商品	0.7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72.30
小计		12,281.90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08,492.00
达飞陆通(天津)	接受劳务	3,193.30
滨海中远集装箱	接受劳务	239.60
宁波地中海	接受劳务	1,536.30
青岛港联华	接受劳务	1,906.70
天珠国际	接受劳务	120.8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7,487.40
国际班列货运	接受劳务	10,931.00
徐州陆港世联达	接受劳务	839.70
青晨竹业	接受劳务	835.90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20.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末 金额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98.3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1.20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15.20
中集租赁集团	接受劳务	3,590.6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3,781.60
小计		175,750.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 6-63 发行人 2022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金额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9,398.30
中集租赁集团	销售商品	63,770.90
烟台经海	销售商品	29,541.50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22.10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749.40
宁波地中海	销售商品	521.8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5.90
日邮振华(天津)	销售商品	343.9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13.90
青岛捷丰	销售商品	105.70
达飞陆通(天津)	销售商品	79.20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5.40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5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186.60
小计		105,953.10
天珠国际	提供劳务	10,197.20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7,983.20
日邮振华(天津)	提供劳务	3,315.40
达飞陆通(天津)	提供劳务	3,013.5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61.70
招商滚装	提供劳务	1,555.80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43.80
青岛港联华	提供劳务	1,223.40
国际班列货运	提供劳务	1,134.20
徐州陆港世联达	提供劳务	672.80
宁波地中海	提供劳务	358.00
辽宁港口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39.2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35.50

宜川天韵	提供劳务	143.80
中集租赁集团	提供劳务	91.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6,856.30
小计		50,624.8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64 发行人 202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 年度 确认的利息 收入/支出	说明
拆出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35,427.9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1,473.60	资金拆借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资金拆借
宁夏远杉	6,051.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到期日未约定	-	资金拆借
		2019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未约定		
川崎振华(天津)	589.3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2.60	资金拆借
日邮振华(天津)	931.8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90	资金拆借
	43,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期权、股份激励计划、安瑞科之子公司安瑞环科股票激励计划、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子公司中集天达股份激励之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权的期权及股份数量及占对应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如下：

图表 6-6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获授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安瑞科及其子公司								中集天达	
		安瑞科期权		安瑞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安瑞环科股票激励计划		安瑞醇科股票激励计划		股份激励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数量(万)	比例
高翔	中集集团总裁	40	0.02%	120	0.06%	170	0.33%	433.33	0.63%	-	-

于玉群	中集集团副总裁	30	0.02%	80	0.04%	68	0.13%	-	-	9.4	0.02%
曾邗	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	-	60	0.03%	68	0.13%	72.22	0.10%	9.4	0.02%
李胤辉	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8.8	0.05%
合计		70	0.04%	260	0.13%	306	0.59%	505.55	0.73%	37.6	0.09%

图表 6-66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应收应付	期末数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应收	35,427.9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应收	13,603.60
宁夏远杉	应收	6,051.00
日邮振华(天津)	应收	931.80
川崎振华(天津)	应收	589.3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	386.00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应收	371.60
达飞陆通(天津)	应收	315.30
中集租赁集团	应收	160.00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应收	158.3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	143.80
中外运集运及其子公司	应收	53.00
其他关联方	应收	575.90
小计		58,767.50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应付	35,155.70
中集租赁集团	应付	23,312.70
中亿新威	应付	3,193.10
国科云集	应付	1,985.70
OOS INTERNATIONAL B.V.	应付	442.20
中外运长航及其子公司	应付	418.20
宁波地中海	应付	700.00
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	252.10
成都以达	应付	125.00
翌科新材料	应付	64.40
玉柴联合动力	应付	50.00
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	应付	24.60
深资本及其子公司	应付	4.60
日邮振华(天津)	应付	0.10
其他关联方		213.60
小计		65,942.00

十四、公司或有事项

（一）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或有负债。

（二）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356,837.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5.70%，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7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对外担保项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期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135,275.60	1-2 年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901.50	1-2 年
昆明中集车辆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	1-2 年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31,547.10	1-2 年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	1-2 年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	1-2 年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担保	28,285.10	1-2 年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担保	157,422.60	1-2 年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1-2 年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405.10	1-2 年
肇庆润庆航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1-2 年
合计		356,837.00	

（四）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本集团开出保证金性质的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 3,588.7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57.60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9,667.50 万元、美元 55,672.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87,736.80 万元)、英镑 429.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05.40 万元)和港元 13,234.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821.90 万元)，共计 472,831.6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497,431.00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60,326.40 万元，主要包含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36,614.20 万元，质量(含涉外)保函人民币 5,900.00 万元，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152,418.10 万元和履约保函人民币 62,857.2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2,023.90 万元)。

（四）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五、公司承诺事项（重大承诺事项）

图表 6-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本承担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22 年度
对外投资合同(i)	-
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	-
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13,184.60
合计	13,184.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36,158.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17%。具体如下：

图表 6-69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限制资产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131,523.80
无形资产	3,581.30
应收款项融资	730.90
应收票据	322.50
合计	136,158.50

1、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1,523.80 万元，是保证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等。

2、受限应收票据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图表 6-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容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22.5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22.50
----	--------

3、受限长期应收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长期应收款用作抵押。

4、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5、受限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30.9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862.30 万元)。

十七、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一）衍生产品情况

由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外汇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平滑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降低汇利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或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长期进行一定的外汇衍生品投资。

发行人所有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交易必须符合套期保值四项基本原则，即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衍生品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基础业务敞口规模；衍生业务方向与基础业务方向相对应；衍生品持仓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基础业务期限（到期日），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原则上集团整体汇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 70%，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1 亿美元，保值持仓总量（名义本金）不超过 30 亿美元，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1 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利率风险敞口的 70%，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3 亿美元，保值持仓总量（名义本金）不超过 30 亿美元，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3 亿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1、外汇远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日元远期合约、英镑远期合约、欧元远期合约、港币远期合约、瑞典克朗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美元 267,797.70 万元、日元 172,601.00 万元、英

镑 100 万元、欧元 8,308.00 万元、港币 21,260.0 万元、瑞典克朗 26,23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瑞典克朗、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远期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满。

2、外汇期权合约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期权合约，其名义金额为美元 6,124.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期权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满。

3、利率掉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利率掉期合约。

图表 6-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2,907,451.20	-59,584.90	1,973,107.60	40.59%
外汇期权合约	145,408.20	541.70	42,651.20	0.88%
利率掉期合约	860,969.40	-145.20	174,115.00	3.58%
钢材期货合约	-	-28.00	-	0.00%
合计	3,913,828.80	-59,216.40	2,189,873.80	45.05%

公允价值是该利率掉期合约在当期通过市场价值重估获得的公允价值。该利率掉期合约将发行人的美元浮动利率负债置换为固定利率，锁定债务的本金总额即为名义本金。发行人进入合约的当天该合约公允价值为零（等同于市场价），在发行人进入合约后，随着美元利率的预期显著上行，该合约价值开始增加（因发行人在该合约下实际只需支付固定利率，则相对于上涨的浮动利率该合约的价值显著），增加的部分在签约当期即为该合约的公允价值。

图表 6-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钢材期货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所面临的风险

法律风险等)	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钢材期货合约的风险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 2022 年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2年1-12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59,216.40万元。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公司就业务开展已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业务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金融衍生品投资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从事其他的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二）理财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为全球市场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拥有 300 余家成员企业及 3 家上市公司，客户和销售网络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境外证券投资主要情况

图表 6-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证券投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价值	2022 年损益	2022 年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

澳洲 证券 交易所： OEL	Otto Energy	1,348.00	13,521.00	0.36	82.90	-	-4.6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股份 收购
香港 联交所： 00697	首程 控股	18,221.2 0	209,586.0 0	2.87	35,571. 20	-	9,010.9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股份 收购
香港 联交所： 206	华商 国际	20,432.6 0	185,600.0 0	5.72	4,776.4 0	809.80	336.00	长期股权 投资	股份 收购
科创 板： 68831 5	诺禾 致源	3,000.00	1,250.00	0.35	3,298.8 0	-3,218.60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股份 收购
深交 所： 00121 3	中铁 特货	16,156.3 0	40,000.00	0.90	17,280. 00	-	-6,96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股份 收购
合计		59,158.1 0			61,009. 30	-2,408.80	2,382.30		

2、发行人海外实业投资主要情况

图表 6-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海外实业投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1,441,572	1,711,859	551,441	-30,228

主要海外投资子公司情况介绍：

(1)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7 日，位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724,541,971 美元，公司主要进行海工项目管理服务，海工平台、海工设备、船舶建造及改装，以及投资工作，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平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41,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11,85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28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

币 551,44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228 万元。

十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明确发行计划。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

1、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该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2、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集团”）签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深海产业发展引领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整合优质资产，共同推进深海产业的发展。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最后落地实施需要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集团进一步签署《关于共同设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签约各方将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 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Mærsk A/S，以下简称“APMM”）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马士基集装箱工业》，发行人购买 APMM 旗下的马士基集装箱工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以下简称“MCI”），MCI 包括两家实体公司：丹麦马士基工业公司及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代价为 10.838 亿美元（代价调整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发行人附属子公司。

4、2021 年 1 月 25 日，中集天达以协议安排方式于香港联交所正式退市。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筹划中集天达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天达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受理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41 号）。目前上市流程尚在推进中。

5、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集融资租赁申请发行租赁资产 ABS 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五矿证券“中集租赁小微 1-X 期汽车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510 号），同意中集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小微车辆资产 ABS 在 24 个月内采取分期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2 期，并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得到全额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资管“招商创融-中集租赁 2021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488 号），同意中集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医疗资产 ABS 在 12 个月内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 亿元，并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得到全额认购。

6、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中集安瑞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并将于其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上市建议的议案。中集安瑞环科已就其 A 股发行向深交所提交包括《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内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

7、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注册发行统一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2 月 18 日，根据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 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接受通知书”），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一期中票”）发行完成，第一期中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21%（年化）。2022 年 5 月 31 日，根据 31 号接受通知书，本公司完成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以下简称“第一期绿色中票（蓝色债券）”），第一期绿色中票（蓝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2.60%（年化）。

8、2021 年 7 月 7 日，中集车辆完成 A 股发行，中集车辆 A 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开始买卖。

9、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安瑞科向其参股公司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中集”）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用于鞍钢中集前期开办费用及市场前期开发，期限 1 年，按照年化

利率 3.48% 计算利息。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一期中票”）发行完成，第一期中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21%（年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发行人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对中集世联达的控制权，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12、2022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23 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与 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Mærsk A/S，以下简称“APMM”）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但由于经营者集中审查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股权购买协议》中所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不能达成。因此，双方经综合审慎评估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本集团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图表 7-1: 本公司近三年以来历史评级情况表

债券名称	出具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评级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	AAA	AAA	中诚信证评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	-	AAA	中诚信国际
2022 年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022 年 1 月 6 号	AAA	-	中诚信国际
2023 年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023 年 1 月 3 号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 年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AAA		中诚信国际

二、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2023 年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具有极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多元化经营有利于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资本结构稳健，融资渠道畅通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起到的支撑作用；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集装箱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海工平台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优势：

（1）集装箱产销量多年来保持全球行业第一，市场地位领先，竞争实力极强。

（2）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持续推进多家子公司上市和战略重组，有利于抵御单一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3）债务规模持续压降且期限结构合理，资本结构稳健。

（4）融资渠道畅通，备用流动性充足。

关注：

（1）集装箱业务存在周期性波动，2022 年海运集装箱市场逐步回归正常化，产量及价格有所回落。

（2）近年来，海工平台等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对公司利润存在影响。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中集集团的评级有效期内及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中集集团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中集集团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对外公布。

四、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949.00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654.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294.66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7-2 公司 2022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212.71	111.29	101.42
2	国家开发银行	114.11	42.43	71.68
3	中信银行	150.00	2.00	148.00
4	建设银行	167.22	63.88	103.34
5	农业银行	157.96	105.11	52.85
6	招商银行	135.00	32.82	102.18
7	中国进出口银行等 其他银行	1,012.00	296.81	715.19
合计		1,949.00	654.34	1,294.66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最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六、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 32 只，金额 571 亿元，存续期债券 4 只，金额 45 亿元。

图表 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1	11 中集 MTN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3	2016-05-23	5.23	一般中期票据	5 年	40	已兑付
2	12 中集 MTN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4	2015-05-24	4.43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3	15 中集 MTN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6	2018-06-16	5.19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4	16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1	2019-08-11	3.07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35	已兑付
5	16 海运集装 MTN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2	2019-08-22	3.15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5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6	16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9-22	2016-12-21	3.00	超短期融资券	90 天	7	已兑付
7	16 海运集装 MTN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10-17	2019-10-17	3.89	长期限含权中 期票据	(3+N)年	20	已兑付
8	17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7-10-20	2017-12-27	4.24	超短期融资券	68 天	30	已兑付
9	18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6-20	2018-10-23	4.30	超短期融资券	125 天	10	已兑付
10	18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7-03	2018-10-23	4.25	超短期融资券	112 天	10	已兑付
11	18 海运集装 SCP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7-11	2018-11-13	4.10	超短期融资券	125 天	20	已兑付
12	18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17	2021-10-17	4.29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13	18 海运集装 MTN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26	2021-10-26	5.17	长期限含权中 期票据	(3+N)年	20	已兑付
14	18 海运集装 SCP004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1-05	2018-12-19	2.75	超短期融资券	44 天	10	已兑付
15	18 海运集装 SCP005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1-26	2019-05-25	3.12	超短期融资债 券	180 天	10	已兑付
16	18 海集 Y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2018-12-05	2021-12-05	4.85	永续期公司债	(3+N)年	2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7	19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1-30	2019-05-03	2.95	超短期融资券	93 天	15	已兑付
18	19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4-15	2022-04-15	4.05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19	19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8-08	2019-09-27	2.55	超短期融资券	50 天	21	已兑付
20	19 海运集装 SCP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8-08	2019-09-27	2.55	超短期融资券	50 天	10	已兑付
21	19 海运集装 SCP004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9-23	2019-11-27	2.50	超短期融资券	65 天	20	已兑付
22	19 海运集装 MTN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10-10	2022-10-10	3.64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20	已兑付
23	19 海集 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10-15	2022-10-15	3.63	一般公司债	3 年	20	已兑付
24	19 海运集装 SCP005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11-22	2019-12-26	1.95	超短期融资券	34 天	18	已兑付
25	20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2-26	2020-04-25	1.80	超短期融资券	59 天	20	已兑付
26	20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4-30	2020-04-24	1.20	超短期融资券	55 天	2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27	20 海运集装 SCP003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7-07	2020-09-29	1.60	超短期融资券	84 天	20	已兑付
28	22 海运集装 MTN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02-18	2025-02-18	3.21	长期限含权中 期票据	(3+N)年	20	20
29	22 海运集装 GN001(蓝债)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06/01	2025/06/01	2.60	一般中期票据	3 年	5	5
30	23 海运集装 SCP001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1/17	2023/06/16	2.21%	超短期融资券	150 天	5	已兑付
31	23 海运集装 SCP002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5/26	2023/08/30	2.15%	超短期融资券	96 天	15	15
32	23 海运集装 SCP003 (科创 票据)	中国国际海 运集装箱（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6/13	2023/9/13	2.05%	超短期融资券	92 天	5	5
合计								571	45

图表 7-4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具体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约定赎回 日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1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	2018-10-26	2021-10-26	5.17	等同于发行 人所有其他 待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 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 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 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 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 人不行使赎回权,自 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 率。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约定赎回 日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2	18 海集 Y1	20	2018-12-05	2021-12-05	4.85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是
3	22 海运集装 MTN001	20	2022-02-18	2025-02-18	3.21	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三强

具体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86 755）2669 1130

传真：（86 755）2682 6579

电子邮箱：ir@cimc.com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其他披露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主体类科创票据认定标准的，发行人应进行专项披露，并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一）召集人及职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³（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392,520,385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

²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³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

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含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联系人： 章吉、张晓峰、刘志岸
电话： 0755-26807000、26802163
传真： 0755-26670222
邮政编码： 518067
-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周鹏、谢宇倩
电话： 010-67596478、0755-81683042
传真： 010-66275829
邮编： 100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张舜
电话： 010-66595482
传真： 010-66591737
邮编： 100818

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先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邮编：100010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

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23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泉州银行
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徐铭琳

电话：0595-22570091

传真：0595-22570091

邮编：362018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
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荣益

电话：0755-61808508

传真：0755-61808529

邮编：200122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刘卓阳

电话：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88005398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崔靖婉

电话：18516550870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01/20001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032395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吴爽、牛璐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邮政编码：518034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郭素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洁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层
邮编：200010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鹏、谢宇倩
电话：010-67596478、0755-81683042
传真：010-66275829
邮编：100000

特别说明：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五）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联系人：章吉、张晓峰、刘志岸

电话：0755-26807000、26802163

传真：0755-26810071

邮政编码：518067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周鹏、谢宇倩

电话：010-67596478、0755-81683042

传真：010-66275829

邮编：100000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一：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EBIT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5、EBITDA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利息支出
- 7、EBITDA 保障倍数 = EBITD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9、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销售成本率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2、总资产报酬率 =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 13、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2]
- 1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2]
- 16、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2]
- 17、固定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固定资产 + 期末固定资产) /2]
- 18、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 /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
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